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文化資產詮釋人才培育活動第 3 階段計畫 法國研習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出國人職稱：副主任委員

姓名：洪慶峰

出國人職稱：第一處處長

姓名：黃才郎

出國地區：法國

出國期間：96.7.1-96.7.15

報告日期：96.10.15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文化資產詮釋人才培育活動第3階段計畫法國研習報告

頁數 141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劉正輝/02-33432573

服務機關/單位/職稱/出國人員姓名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委/洪慶峰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才郎

高雄縣政府/課員/黃有祿

中原大學/助理教授/薛琴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系/副教授/張宇彤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林世超

台北科技大學/副教授/張崑振

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授/馬以工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副教授/郭瑞坤

聯合大學建築學系/副教授/王本壯

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環境設計研究所/副教授/陳逸杰

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助理教授/莊世滋

台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博士生/袁嘉福

台北藝術大學文化資產學院/院長/林會承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柯立業

華梵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王維周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研究助理/吳梅瑛

出國類別：1 考察 2 進修 3 研究 4 實習 5 其他(出席國際會議)

出國期間：96.7.1-96.7.15

出國地區：法國

報告日期：96.7.15

分類號/目：

關鍵詞：世界遺產、文化遺產、文化景觀

內容摘要：

法國為聯合國世界遺產理論與作法的領導國家，其對於文化遺產的保存、經營，從法國大革命至今已經歷時兩百多年，此次考察對於國內未來在世界遺產的提案，以及文化遺產與文化景觀的保存、再利用與經營，有許多啟發的作用。在台法兩國未來的實質交流與合作上，亦有進一步的推展。以下分點歸納此次的考察成果與建議：

1、工業遺址再利用與都市更新計畫的結合

文建會目前正在進行工業遺址的大規模再利用規劃，如五大創意園區等，目前多在建物整修的階段，正是借鏡法國經驗的時機。法國目前正在進行的塞納聖德尼大磨坊工業遺址改造計畫，以及已經改造成成功的巴黎新東區舊鐵路工廠區改造計畫，皆以都市更新計畫作整體思考，工業遺址的建物因為確定再利用的方式、對象，而使順利引入民間資金加以整修成為可能，當代建築師尋求的是：賦予它們的存在價值，挖掘其潛力與特性，使之作更有意義的再利用，來改善生活環境及吸引投資。因為改造計畫一起提升周圍地區的價值，成功將破敗的舊市區改為高級的住宅區，文化遺產與地方發展相結合並向上提升，既可以保存產業文化，又可以兼具保障所有人權益，當然能取得民眾的支持與信任。

反觀台灣目前的工業遺址再利用，大約只有兩種作法，一是拆除騰空售地，如果需要變更都市計畫分區管制規則的限定時，多半是回饋一些土地做為公共設施或公園。再者，如果土地屬於公有者又「不幸」被登錄為歷史建築時，則多半在落成後成為被大眾遺忘的產業博物館，或者成為老煙囪下的新花園。這種停留在圍牆內改造的封閉思維，未能全觀的由整個區域的改造來加以思考，未來若能借鏡法國經驗，將再利用與都市更新結合，將使台灣文化資產的再利用大幅往前跨越，真正使文化資產深根地方，成為全民支持其永續存在的資產。

都市更新與文化保存的問題必須同時考量，大刀闊斧的更新計畫固然不宜，但完全交由文化主管機構，則會因缺乏法定工具或經營機制而處處窒礙難行，台中的20號倉庫及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本來古蹟或歷史建築保存工作與都市計畫是密不可分的，都市計畫在公共政策面的決策過程中，應將古蹟保存納入目標與策略的一環；都市計畫決策與執行單位，亦應隨時與古蹟主管機關密切配合，才能使二者結合並行。而對於市區內較有特色的紋理、景觀亦應先予以調查規劃。在碧西村計畫中，可以見到更新計畫中多元化的運作及考慮周詳的管理經營模式，是規劃成功的主要因素。

2、多元的文化資產再利用方式

法國文化資產的再利用，不會僅侷限於博物館、藝文團體表演場所等非營利的文化項目，或是像台灣常見的經營咖啡館等方式。法國的文化資產再利用成為大型的開發案，可以做為私人銀行總部、辦公室等商業用途，將工業遺產轉換為商業中心等方式，以改善生活環境及為居民創造就業機會為主要訴求。

再利用也可以是地方經濟發展的動力，促成經濟發展的實質利益，這樣的思考對於文建會未來對於再利用規劃的方向，應可提供寶貴經驗。而法國的再利用計畫與實施，因為是大型的開發案，整個計畫的實施時間可以拉長到十年等，以長遠的眼光加以規劃。國內目前再利用侷限於非營利文化用途、皆為短期規劃的情形，應可借鏡法國加以調整。

台灣目前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的法令一直跟不上實際所需，目前僅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再利用建築土地消防法規適用辦法」。若朝結合都市計畫的方向實行，在歷史建築的保存與再利用方面，需研擬更周詳的聯合開發、改建、拆除、公眾參與、產權關係、稅法、財政資助等內容。

3、企業化與專業化經營

法國雖然在中央政府單位「文化及新聞部」下設有「建築與文化資產司」為專職的管理機構，但其主要負責的是規劃全國性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研究鑑定及登錄文化資產，以及保護文化資產，其它文化資產的管理事宜則由地方政府全權處理，增加了管理上的彈性。而在文化資產的管理機制上，則多採用類似行政法人或非官方獨立組織的方式經營，政府除了財務上的挹注及技術上的支援外，較少干預相關的經營管理方式，也使得文化資產的活化利用上充滿了創意與活力。

法國的文化資產經營管理，主要是以專業人才為主，其經營團隊便包含了建築、行銷、管理及會計等專才，並積極的引入企業經營方式，配合市場的需求適時調整經營策略。而在財務管理及資金籌措上，除了部份比例由政府贊助外，各經營團隊皆積極開發資金來源，如採取會員制度、展覽門票收入、場地租金收入、文化商品開發等，以因應文化資產長期經營的需求。

目前依照文資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台灣文化資產的管理單位仍是以中央與各級政府為主。另一方面，除了行政法人制度尚未成熟外，政府或民間對於文化資產獨立經營管理的專業能力仍顯不足。因此，建議在現行機制下與社區組織、

文化團體等非政府組織進行合作，由政府資助及協助行政作業、學術及專業團體提供諮詢輔導、民間組織進行規劃與經營。此時政府的角色應儘量由過去的主導轉為輔導，並在不違反母法的前提下鬆綁行政規定，以提高管理制度及經營手段的彈性。

4、參與式規劃

現今台灣文化資產再利用的規劃與經營策略並沒有包含在修復計畫內，實際上通常都是硬體整修完畢後，再思考如何進行再利用；此種方式不但會使得整建規劃與實際使用需求脫節，同時由上到下的規劃方式亦容易造成地區居民的排斥與認同的缺乏，因此，民眾參與應在修復規劃的早期便進行推動並融入保存工作。

而在經營管理方面，社區居民是文化資產維護的重要資源，除了人力、物力的提供外，社區居民的社會資本亦是文化資產在保存維護上的重要影響因素。因此，透過經營單位與社區居民間的互動、建立居民教育與培力的機制，可提高民眾參與的素質與能力，有效成為文化資產在經營管理上的助力。

雖然法國許多文化資產的經營主要是交由專業人士主導，但在文化資產整修規劃初期，管理單位多會委託專業單位進行當地居民的需求調查，並配合建物的空間特性，依此進行再利用與經營方向上的選擇。此種方式可以增加民眾對於文化資產的認同與並符合使用上的需求。

目錄

	壹、籌備工作
01	一、計畫說明
01	二、行程規劃
02	三、考察行程表
03	四、團員名單
	貳、法國考察紀錄
05	一、拜會活動
06	二、考察日誌
40	三、文化景觀工作坊會議紀錄
	參、專題研究一：法國文化遺產法令與政策
55	薛琴 / 都市更新與文化保存政策：以大磨坊(Grands Moulins)與碧西村(Bercy Village)的開發案為例
60	王維周 / 從法國文化資產相關的法令與制度來面對文化景觀的保護操作初探
71	黃有祿 / 由法國對於保存區的法令看台灣有關保存區的相關法令
	肆、專題研究二：法國文化遺產的經營
76	郭瑞坤 / 文化資產經營管理的可能性：法國經驗 v.s.台灣經驗
81	袁嘉福 / 21 世紀嶄新時代的文化資產經營：以法國大巴黎地區博物館之詮釋經驗為例
94	陳逸杰 / 法國博物館展示之文化詮釋的探討：幾個博物館的案例
	伍、專題研究三：法國文化資產詮釋
101	莊世滋 / 法國博物館經營與文化資產詮釋之我見
106	王本壯 / 文化資產詮釋的紮根行動：從法國的社區參與談起
	陸、專題研究四：法國文化遺產的保存與再利用
112	林世超 張宇彤 / 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利用
128	張崑振 / 城堡外的思考：以盧瓦河流域中的杜爾(Tours)及布洛瓦(Blois)二個城鎮為例

134	馬以工 / 法國的文化地景與世界遺產：以聖米修修道院與盧瓦河流域為案例
139	柒、考察成果與建議

壹、籌備工作

一、計畫說明

文化資產詮釋人才培育計畫共分三階段：「詮釋概念」、「詮釋方法」與「前往國外實地交流」。本計畫屬第三階段，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承辦。承續第二階段的文化景觀與工業遺址的主軸，本階段重心在赴法國辦理課程，以現地實際案例研討，與法國政府、經營管理機關、學者專家進行交流。為強化研討深度，並在考察行程中舉辦一場小型的文化景觀論壇工作坊，藉深入理解法國文化景觀保護機制與經營管理模式，達到進一步培訓國內文化資產詮釋人才的目標。考察行程中並前往拜會法國文化資產相關部門，就兩國的文化資產合作方式、法國文化資產詮釋的作法交換意見，豐富此次交流成果。

在法國的課程完成後，參與此次考察的學者專家提交專題研究報告，呈現團員的考察成果，比較台灣和法國制度的差異，進一步思考台灣文化景觀保護機制的作法。

二、行程規劃

本計畫行程地點規劃分為兩大主題，一是世界遺產及文化景觀，一是文化資產詮釋的重要場域：博物館，本次選定科學、工業、技術之主題，其中並有工業遺產再利用為博物館的案例，以期考察成果能與國內工業遺產的詮釋與再利用作結合。

考察內容為法國的世界遺產，其中並有聯合國指定的文化景觀，其他的世界遺產亦以與國內文化景觀定義相近的地點為主。工業、技術、科學遺產為主題之博物館，以實地導覽、現地交流研討為主要方式。

7 月 10 日則舉辦一場以文化景觀保護機制為主題的工作坊，邀請法國專家演講、與團員交流討論，深入瞭解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法國的文化景觀保護機制。

法國行程於 2007 年 7 月 1 日到 7 月 15 日舉辦，共 15 天。在抵達法國的第一天先在巴黎國立自然史博物館開始此次行程，此後往法國西部前進，7 月 3 日到 7 月 7 日考察諾曼第、布列塔尼地區，7 月 8 日之後則回到大巴黎地區，以巴黎市中心及巴黎近郊為範圍。

另外文建會洪慶峰副主任委員及第一處黃才郎處長，則在 7 月 11 日及 7 月 12 日分別拜會法國文化部博物館司、建築與文化資產司，針對有關博物館及文化資產事務與國際合作，進行交流及探討。

三、考察行程表

日期	課程
07/02 (一)	1. 法國國立自然史博物館 Muséum national Histoire naturelle
07/03 (二)	2. 孔巴農業機械博物館 Le Compa
	3. 玻璃彩繪中心與沙特爾大教堂 Cathédrale de Chartres
07/04 (三)	4. 聖米修山 Le Mont Saint-Michel et sa baie
	5. 聖馬婁水下考古博物館 Saint-Malo
07/05 (四)	6. 漢恩生態博物館 Ecomusée du pays de Rennes
07/06 (五)	7. 自由田園 Les Champs Libres
	8. 盧瓦河管理委員會 Vallée de la Loire
07/07 (六)	9. 盧瓦河禿頭山城堡國際園藝嘉年華 Chaumont-sur-Loire, 16e Festival International des jardins
	10. 盧瓦河布洛瓦 Blois、香波堡 Château de Chambord
07/08 (日)	巴黎塞納河沿岸 Les Berges de la Seine à Paris (自由活動)
07/09 (一)	11. 凡爾賽宮殿庭園 Palais, Trianons et parc de Versailles
07/10 (二)	文化景觀工作坊 Workshop on cultural landscapes
07/11 (三)	12. 科學工業城 Cité des Sciences et de l' Industrie
	13. 國立工藝博物館 Musée du 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s Arts et Metiers(CNAM)
07/12 (四)	14. 塞納聖德尼工業遺址 Le Parcours en Seine Saint Denis
	15. 國立工藝博物館典藏庫 Les Reserves de Saint Denis(CNAM store-rooms)
07/13 (五)	16. 巴黎新東區舊工廠區改造成大學與住宅新社區 ZAC
	17. 電力公司文化基金會 Foundation Electra

四、團員名單

姓名	職稱	分工
洪慶峰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團長 法國文化遺產法令與政策
黃才郎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	法國文化遺產法令與政策
黃有祿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課員	法國文化遺產法令與政策
薛琴	中原大學助理教授	法國文化遺產法令與政策
王維周	華梵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	法國文化遺產法令與政策
柯立業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 兼任助理教授	法國文化遺產法令與政策
郭瑞坤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法國文化遺產的經營
袁嘉福	台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博士生	法國文化遺產的經營
陳逸杰	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環境設計研究所 副教授	法國文化遺產的經營
莊世滋	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法國文化資產詮釋
王本壯	聯合大學建築學系副教授	法國文化資產詮釋
張宇彤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法國文化遺產的保存 與再利用
林世超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	法國文化遺產的保存 與再利用
張崑振	台北科技大學副教授	法國文化遺產的保存 與再利用
馬以工	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授	法國文化遺產的保存 與再利用

姓名	職稱	分工
林會承	台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院長	計畫主持人
吳梅瑛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 研究助理	行程聯繫等行政事宜

貳、法國考察紀錄

本次法國考察行程共分為三部分，第一部份是文建會洪慶峰副主委等之拜會活動。第二部分是考察行程之日誌，共有十七個現地考察點，由團員分工撰寫考察日誌。第三個部分是 7 月 10 日全天的文化景觀工作坊，共分為五場次。

一、拜會活動

1. 7/2 駐法代表處：

文建會洪慶峰副主委與第一處黃才郎處長，前往我國駐法代表處拜會呂慶龍大使，對於代表處與文建會巴黎台灣文化中心的合作交換意見。

2. 7/11 法國文化部博物館司：

下午八點，文建會洪慶峰副主委、第一處黃才郎處長、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柯立業，前往法國文化部，拜會博物館司司長 MARIANI-DUCRAY 女士，洽談台法兩國未來在博物館事業的交流合作。

法國於 2002 年通過博物館法，雖非革新創舉，但據以定義博物館：自己的典藏，工作使命，傳播與保存藏品，找出各種博物館大方向的原則。博物館法除了規範公立博物館，也適用於私人博物館與基金會，另有完全獨立的私人博物館則不受此法規範。法令要求博物館遵行典藏及保存等兩大原則，要求博物館不僅從事科學研究，也要做好公家對民眾的服務，法中所有規定對各類或大小博物館要求是一樣的。博物館可以有獨立的行政方式，市立則以市府方式去調度。

博物館司之主要經費補助，依序落在典藏品、修復、展覽、研究案。經由對博物館的補助，可以有機會掌握博物館，針對贊助及典藏品，博物館司得派專員去訪查博物館的建築狀況、典藏設備等營運事項。法國近年來推動企業贊助，鼓勵企業贊助典藏品捐入國家，則可得到免稅。博物館典藏保存各類文化資產，經由策展研究與詮釋，扮演文化傳承的角色。透過博物館保存、研究、展示與推廣，讓使用者有機會認識或評價文物、標本的過去。經由詮釋，連結過去與現在，提供參觀者形成新的個人意義的可能，是博物館彌足珍貴的價值。

有關會談的具體結論，包括：洪副主委期能在我國博物館法的制定上，借重法國經驗，使我國的相關法制更為完整。MARIANI-DUCRAY 女士表示樂意提供法國經驗，亦可選派熟知法國博物館法令發展與實務之人員赴台與台灣相關人員交流。黃才郎處長提出，期望能在博物館人員的培訓與聘任制度上，和法國方面有更實質的互動，建立台法之間常態的人才培育進修管道，例如我國選派博物館專業人員赴法國博物館實習或進修等，對此，司長 MARIANI-DUCRAY 女士表示，此方案十分具體可行，後續將與法國文化資產學院、羅浮學院進一步商討細部執行方式。

3. 7/12 法國文化部建築與文化資產司：

文建會洪慶峰副主委、第一處黃才郎處長，前往法國文化部建築與文化資產司拜會，由該司主管 Isabelle Balsamo 接待，商討未來台法兩國水下遺產考古合作，以及古建物修復建築師制度建立事宜。

法國文資法之執行方式，係由文化部派駐每個省一個主任建築師負責審查，全國 95 個地區，200 多位文化部派駐建築師，法規由上而下，經這些建築師確認而被執行。他們的職位不在地方行政體系，其決定不可被反駁，雖然縣市長有些反彈現象，但這 200 多位法國國家建物建築師，代表國家行政公權力。如果建築物需蓋在古蹟週邊 500 公尺內，相關變動皆需取得他們的審查同意。

法國法令規定保護建物（或立面），但對再利用並不做規定。文化資產法令只規範建物，不規範使用。當再利用侷限文化範疇的使用，不見得能充分應用之遺產，反而更容易毀壞。

文化資產保存光是法令是不夠的，讓居民充分了解才重要。為爭取居民認同，藉由學校教育讓學童了解登錄世界遺產之意義與價值。世界遺產公約第 27 條，要求每個公約國需讓居民了解世界遺產的意義，因此特別規劃一個教育方案，將學生視為是未來的保存者，因此，編輯世界遺產小手冊與專書，並讓一萬五千名教師參考其編寫教案。另由建築師帶領居民解說建築，專人介紹城市歷史或透過學校安排學習活動等，並於不同地方設置旗幟加強印象行銷，這些都是務實的詮釋經營案例。

二、考察日誌

（一）07/02 法國國立自然史博物館 Muséum national Histoire naturelle

記錄人：莊世滋、黃才郎

解說者：國立自然史博物館總館長 Bertrand-Pierre Galey、國立自然史博物館比較解剖學標本館館長 Jean Guy Michard、國立自然史博物館副教授 Fabienne Galangau-Querat

課程內容：

今天下午 3 時進行的是國立自然史博物館的參訪行程，主要是由該館的副教授 Fabienne Galangau-Querat 安排，事實上 Galangau 女士曾經在 2006 年拜託過台灣，並與國內文資界學者專家作過深入的討論。

國立自然史博物館是一個歷史悠久，且收藏極為豐富的自然史博物館（藏品超過 7 千萬件），珍貴動植物標本俯拾皆是，昔日縱橫四海的海權強國霸氣在此展露無遺。它與大英博物館、美國史密森機構，被譽為世界三大自然史博物館。

該館創立於 1936 年，研究領域涵蓋動物學、植物學、古生物學、地質學與人類學，任務導向與國內之國立台灣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相近。除了各類標本展示館以地球科學、人類與社會科學等兩個主要詮釋領域，共同描繪生命科學的樣貌外，另有植物園、動物園等活體展示，每年吸引相當多的遊客。

首先，我們造訪比較解剖學標本館，由標本館館長 Jean Guy Michard 接待，簡報室是在一間相當古典的教室進行，館長告訴我們他的博士論文口試答辯，即在此教室完成。蒐藏、研究、教育及展示是傳統博物館的共通四大功能，在這裡有豐富的蒐藏可成為博物學家的研究題材，進而將研究成果轉化成普羅大眾可以接受的科學教育、以及精彩動人的展示元素。

換句話說，蒐藏是博物館的靈魂，可促使研究人員的研究、教育與展示的素材，源源不絕，有助於人類對自然資產的瞭解與詮釋。例如，1700 年代中期在生命科學史上極富盛名的博物學家布豐(Georges-Louis Buffon)曾經在此進行研究，提出了動物中一些可能的改變(演化)，進而對 1858 年的達爾文(Charles Darwin)造成影響，促使他提出了「天擇說」是演化的機制。當我們看見布豐的雕像矗立在「生物多樣性及演化展示館」前時，不禁讓吾人興起思古之幽情，緬懷其對生命科學解密之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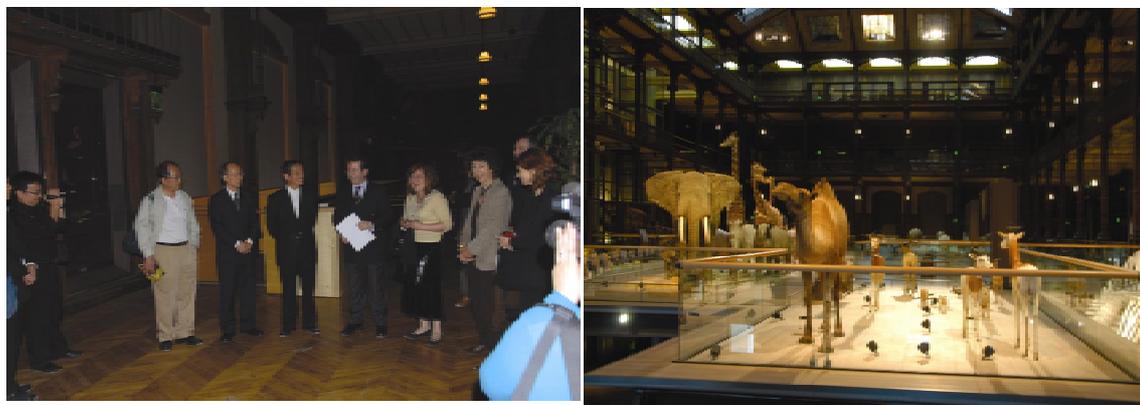
1994 年開幕的「生物多樣性及演化展示館」(Grande galerie de l' evolution)，展示設計採用後博物館學概念(post museum)，讓參觀民眾以整體性認知的方式，輕鬆地瞭解博物館研究員(curator)對於生物多樣性及演化趨力的詮釋，此舉激發了世界上同類型博物館的新靈感。由於該館之研究能量相當高，2006 年 6 月歐洲分類學研究中心(European Distributed Institute of Taxonomy)設立於此，邀集英國倫敦自然史博物館、美國史密森機構等重要研究機構合作，經費由歐盟委員會支助，主旨在促進加強歐洲的生物分類學研究，作為確保生物多樣性的基礎。

法國國立自然史博物館計畫目標想呈現十九世紀(古生物收藏館)、二十世紀(進化陳列大館)及二十一世紀三個表現博物館過去、現在、未來的不同調性。進化陳列大館常設展，古蹟改內裝，調整入口方向。建立永久陳列展的參觀軸線。由建築師、博物館學者、博物館研究人員邀同劇場設計師共同協調規劃設計。採並行、同置、共生的概念來陳列。挑高投光照明營造特別情境，空間向地下發展，保留基礎與牆面部分的存在，改採裸露呈現。

古生物收藏館展示方式與陳列，保留百年前紋理；進化陳列大館裸露呈現基礎與牆面部分的存在；劇場設計師、博物館研究人員共同協調規劃設計並行、同置、共生的概念來的常設展陳列。在在形塑一個自然史博物館經營政策與文化資產詮釋的結合。

此行，受到總館長 Bertrand-Pierre Galey 的熱情招待，參訪行程後特地舉辦了一

場迎賓晚會，現場亦邀請中華民國駐法國代表處呂代表慶龍與會，行政院洪副主委慶峰及黃處長才郎對法國自然史博物館館方的熱情，表達感謝之意，並對爾後雙方的合作深表期許。



法國國立自然史博物館為參訪團準備之迎賓晚會，左起「生物多樣性及演化展示館」內以生態環境及物種分佈為黃處長才郎、呂代表慶龍、洪副主委慶峰、自然史博的關係，詮釋物種與環境的關係。（莊世滋攝）
物館總館長 Bertrand-Pierre Galey、巴文中心林秘書慧珠及該館館方人員。（莊世滋攝）

（二）07/03 孔巴農業機械博物館 Le Compa

記錄人：袁嘉福、陳逸杰、黃才郎

解說者：孔巴農業機械博物館主任 Kammaec Tovireice、沙特爾市議員及文化及通訊諮詢委會主席 FavratT Claude、孔巴農業機械博物館館長 Mireille Bonnebas、法國生態博物館聯盟主席 Marc Gousard

課程內容：

首先由孔巴農業機械博物館主任 Kammaec Tovireice 介紹，Le Compa 農業博物館自 1990 年正式經營，至今只有 17 年的歷史，但籌措建立博物館最初的想法，早於 1978 便已產生。1978 年，法國開始萌發有關「農業文化」保存的觀念，源起於思考農業機械工業的再生產議題——當面對剩下百分之五的農業人口，針對像是機器、工具、手工業和技術文化等的保存。

自 1970 年起，針對當時農業的改變，法國農業機械工會起了新的建議，雖然在二次世界大戰後，法國曾有 30 年的光榮時期，但在此後，新的挑戰也相續產生，因為二十世紀初，原有 50% 的農業人口降低至僅剩 5%，連帶著舊有機械也遭受不再使用的命運，面對這樣的變化，才會產生如何保存並永續利用的想法。

法國農業文化的保存最初是由生產農業機械的私部門所提出，農業生產公司建議將農業機械保存，成立聯合保存委託規劃的機制。針對這個想法，公部門的青年部、農業部、教育部及資訊部始運作農業博物館的選址計畫。首先響應為「烏特」和「Labus」地區，它們都是法國的穀倉，擁有較其他地區豐富的農業工具。這兩

個地區的活動，代表了法國穀倉及畜牧的博物館型態，鑒於經費分配，僅能擇一設立，但由於兩地的重要性不分軒輊，因此產生了 1980 年代彼此之間的競爭。由於其各自收藏類型相當不同，適逢當時學者專家提出新的論述，提倡將傳統工業與科技加上歷史元素，最後，因沙特爾地區首先回應，這才成就了 Le Compa 農業博物館的設立。

孔巴農業機械博物館選址的考量著眼於館址的取得方式與交通運輸的便利性（提高參觀者的可及性），但由於農業博物館屬小眾參觀，因而利用「沙特爾大教堂」的高知名度，並在館外空間規劃大型停車場，以供到大教堂朝聖的遊客解決停車問題，順便招攬到遊客入館參觀（它類思維，但有見地的經營管理）。

農業博物館對於歷史展示的觀點上，在於認為過去是一種智慧，可供後人知識的汲取、尋求和發展的憑藉，進而引發個人思維上的想像。目前參觀者遍佈各社會階層與年齡層，並涵蓋了農村與城市的人口。目前，對於展示策劃上，每週會針對收藏的一件機具或設定一主題的特展，以期給予參觀者每一次的到訪皆有不同的收穫。在農業博物館的立場上，如何對參觀者提供教育學習的機會，乃至提昇知識，是比較關切的。

此外，對博物館而言，其並非展示品的奴隸；亦即，博物館本身應主動傳遞訊息。而對展品言，它們不應只是被視為博物館內的禁錮品，應設想如何予以參觀者在參觀時有其主體的想像性發生；甚至，創造出不存在於館內收藏的展示。換言之，如何以參觀者的角度思考博物物的展示陳列方式，以及如何介紹、進而引發參觀者的回應，甚至如何「去物化框架」的展示，是農業博物館在思考的展示方式。

目前於館內有關農業主題的海報展，是由農業銀行所贊助，並進行同步、邀請或巡迴展出。例如，布達佩斯農業博物館所收藏的農業主題海報，將於明年來展。

沙特爾市議員及文化及通訊諮詢委會主席 Favrat Claude：

Le Compa 除了傳統工業、科技、歷史的元素之外，還加入社會元素的考量，即是社會性的博物館，是比較英國式的，加入了較多的生活面。有了社會性的特性，Le Compa 連帶著也將社會歷史演變納入館內規劃的思維，館方認為，博物館的教育功能不僅只是傳達訊息，還要提升精神層次。在這樣的目標下，必須提供對話管道，以期降低參觀者與展覽品之間的隔閡，因此，館方揚棄靜態展覽品單一向的敘說，代之以參觀者的角度來規劃，同時加入導覽者生動活潑的解說，以達互動的效果，更深刻傳達展覽品本身所蘊含的訊息。

Le Compa 本屬私人博物館，但也尋求官方的協助，由於縣政府文化部的加入，著實給了博物館相當大的支持，官方提供不同委員的參與與協助，甚至導入銀行的資金。計劃開始初期，當地許多投資者曾表達參與的意願，但是最後仍由縣政府做

統一的指導管理，其組合如後：

- 一、私人企業:農業機器工具公司
- 二、政府招標，尋找投資者
- 三、組成委員會，該組織成員包含政府單位及投資者
- 四、1990 年開始由縣政府主導

Le Compa 博物館在世界農業博物館當中頗具盛名，該區為法國重要的農業地區。目前農業遺產相當脆弱，Le Compa 的出現，提供了農業保存的可能性及思考的多樣性，比如農業與環境、農業與生態、農業與水利等。Le Compa 非常重視社會性，這樣的想法除了在本地成熟發酵之外，亦影響到國外，台灣的到訪就是一個最好的回饋。

接著，由孔巴農業機械博物館館長 Mireille Bonnebas 說明館的經營方式：

實際組織運作的介紹：人員，共 22 人，計 4 個部門，分別為：公關部（負責參觀相關業務），行政部：技術部及展覽組，公關部成員佔一半以上，負責講解及接待事宜，行政及技術所屬人員較少，由縣政府支付及僱用固定之技術人員，故能減少開支。

展覽部門：為博物館的常駐編制，現今典藏品計有 3,000 件，其中關於大型農業機具的館藏品約有 250 件，餘為圖稿、圖片、模型、史料、素描、照片及圖書館約 1,000 冊的農業書籍。

維修農業機械部門：有專業的機工，目前的機械可以運作，並提供一年一次的公開操作活動，提供社會大眾實際接觸了解的機會和經驗。



孔巴農業機械博物館外觀（陳逸杰攝）



孔巴農業機械博物館展示大廳（陳逸杰攝）

本館提供方圓 50 公里的居民會員卡，藉此提高每年 4 至 5 次的入館次數。參觀者的組成，團體佔 13%，個人為 42%，學校單位則是 45%；在這十年裡，到訪參觀者有地理上及家庭上性質的改變，由以前的單純農村民眾轉為都市居民或對過去社會存有好奇的來訪者。

展覽的策略較採互動的模式：定期舉行主題特展，安排專家與民眾作交流互動，在執行展覽時，與文化、教育結合，如每個參訪學校團隊當中安排一位解說員，說明館藏品的過去，現在及未來，所有的展覽品皆結合四個面相：，傳統工業與科技加上歷史和社會性。策展者採取主動的方式，與歷史學家和藝術家、廠商協力合作，如 2008 年將在西班牙舉行的「水及永續生活」的展覽，在展期前六個月，本館先行展出。

展出空間規劃為 2,000 平方公尺，臨時展場為 600 平方公尺，此外，每兩年也會安排一次大展，該次展覽的主題可以匯集諸多小展(100 平方公尺)，目前當期的海報展便是與法國農業銀行合作，展品約 1,000 張。此外，本館也提供與外界的資訊交流，目前正與布達佩斯的農業博物館互展(6 月)，使本館從定期的臨時展覽和永久展覽的型態中，持續地加入新的物件，使展覽面向其更為豐富。

預算方面，兩千平方公尺配置 22 個工作人員，一年支出 40 萬歐元，此項人事費用由政府提供，博物館周圍的綠地和建物由公家機關負責整修，一年當中，平均一場大展需要 20 萬歐元，而小展需要 10 萬歐元。

法規方面：第 1901 法規明定：在開銷方面，公家補助佔了 60%，私人擔負 40%。所有收藏品的維修費用無法申請到經費補助時，可藉由上述的條款獲得 20 萬歐元的支助，科目分別為機器購買及機器維修。該館距巴黎有 100 公里之遙，為了營運上的考量，本館結合了沙特爾教會，希望藉由沙特爾教會龐大觀光人口，活化本館的參觀人潮。

王本壯提問：在此農業小鎮，以一年 6 萬人次並不足以維持博物館之營運。請問是如何經營？

Kammaec Tovireice (回答人)：在法國，小型博物館都不易維持，所以會連結農莊互助，縣政府議會也會提出可行的合作計劃。六萬人是上限，超過並不是理想的狀態。成立之初參訪人是僅有一萬四千人左右，十七年來，才達到五萬五千到六萬人次。對準參觀者的特色來經營，雖然國際參觀者較少，但近臨沙特爾大教堂，可吸引些許遊客。

薛琴提問：有沒有英文的網站？

Kammaec Tovireice (回答人)：目前僅有法文的網站。因為目前博物館的參觀者已達到預期目標，故近期內沒有擴張國際化的需要。

張崑振提問：以台灣的澎湖勞工博物館為例，是否能說明農業博物館解決交通可及性的問題？

Kammaec Tovireice (回答人)：基本上農業博物館的交通可及性對當地人而言

並不構成問題，對外來客而言，可利用車站及地鐵等大眾運輸系統，故不會造成交通的問題

莊世滋提問：農業博物館內的館藏約 3,000 件，與其他博物館的收藏量相比，相對較少，在這種情況下，博物館如何制定經營政策與策略？

Kammaec Tovireice (回答人)：本館的收藏品以 1820-1960 年代的機器為主，若以此時間點來看，收藏品算豐富，舉例而言，目前館內即有 200 種各式各樣耕田的犁具，這在法國農業發展史上是相當重要的，剛開始時即有 250 件，館方考慮的重點在於種類的多元，不在量的多寡。相較於其他產業博物館而言，例如負責該地區工業機器之保管的工業博物館（館藏量約有 50,000 件），是不同形態的收藏理念，簡言之，可謂戀物者與非戀物者的對比。

孔巴農業機械博物館館長 Mireille Bonnebas 介紹。目前館內策展為農業海報展，多為私人收藏，有兩大主題：分別為「海報的美」、「藝術家的理念」，藉由海報的內容，讓觀眾了解農業的歷史與當地生活的關係，例如可從海報中看出女性在傳統農統與現代農統角色的轉換；以海報來展現真實的農民形象，而非都市人的想像的農業樣貌。

農業博物館內的展覽設計，結合了藝術家的設計，小朋友可以自畫海報，並以顏色區分空間：

1.橘色空間：各政黨的口號海報，類似像官方的宣傳海報。

2.綠色空間：與經濟議題有關，例如麵條、葡萄等當時重要的物產。

3.白牆：牆上用 60 個大型的「農業」兩字鋪滿整面，並在其下以歷史行程表標示出農業的進展。

展區除海報展外，也規劃實體農具的展覽，例如動力打穀機、犁等各項農業器具。

法國生態博物館聯盟主席 Marc Gousard 說，目前法國的生態博物館有 250 處，每年可吸引 400 萬人次的觀賞，可支持 1,500 人的工作費用，其中當然也需要志工的參與，整個生態博物館在 1970 年代末期提出了較為新穎的論述，也就是逐漸依個別的特色及環境來操作，各地居民也是生態博物館的主要參與者，與傳統博物館不同。傳統博物館以呈現專業知識來規劃，而生態博物館則當地居民為主，來規劃館內的展覽。

王本壯提問：具體而言，當地居民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Marc Gousard (回答人)：所謂多元的參與包括：1. 收藏品，2. 居民的專業協

助，如修復農業機具，3. 參與研究，4. 接待、宣傳及協助展覽，5. 提供特展時期個人的文化經驗。綜而言之，當地居民之於生態博物館的角色為個人特長的提供及志工的服務。

孔巴農業博物館藉由每週一物，重要典藏的操作，吸引人潮重回博物館，也活化文化資產的了解。平時除陳列典藏機具以外，特別策劃臨時特展及家庭活動相配合。拜訪時正展出百年農業機械海報設計展，策展組織嚴謹兼及社會性議題的結構，如：農業中的婦女角色與都會中人眼裏的農夫形象的錯覺等。展覽組織規劃呼應十年來參觀者性質的改變、出生地、性別等考量。

孔巴農業博物館最初的觀眾是農村工作者，比較起來是情感型的。於今是城市型的，好奇及社會性居多。因此展覽不在只是典藏機具而已，傾向文化性及社會性。展覽設想與教育題材相結合，連結四大面向(科技、傳統、歷史、社會元素)，因此展覽間有很大差別。典藏員是典藏產品的主人，創造出主題，因此可以和各類專家(歷史、社會)合作。經由博物館的擴大經營，豐富文化資產的面向，因而有著更多元的詮釋脈絡。

(三) 07/03 國際彩繪玻璃研究中心與沙特爾大教堂 Cathédrale de Chartres

記錄人：袁嘉福、陳逸杰

解說者：國際彩繪玻璃研究中心主任 Lagier

課程內容：

沙特爾大教堂，是哥德式建築藝術的傑作，據說是獻給遠古時一位多產的聖母。除了建築的重要性外，沙特爾大教堂最富盛名的是，收藏保存了一件聖母的衣服。這件無與倫比的遺物，傳聞引起很多的奇事；例如，在防禦諾曼第掠奪部隊的戰鬥中，掠奪者看到城牆上掛著聖母的衣服便奪路而逃。

這座大教堂是由三個部分所組成，連同十字大廳、五片聖壇和一座更早興建的小教堂。在巴黎方圓幾百里內，是最早的哥德式教堂建築。它的中堂經過 14 公尺的側堂，由柱子與雙拱組成的扶垛支撐著。教堂北翼有著無數燦爛的彩繪大玻璃窗，使教堂內流光四射。西立面的國王大門上，哥德式的浮雕和人物裝飾，顯示精湛藝術的典範。

目前，大教堂的彩繪玻璃窗主要由鄰近的國家彩繪玻璃研究中心所維護，它同時也是歐陸最重要的彩繪玻璃研究中心。彩繪玻璃研究中心設置於一處 13 世紀原為教堂神職人員居住的木造建築物中，其玻璃形式原為南法的「三蘇式」是法國近郊發明的玻璃板，其製作方式為用厚質的玻璃，以槌頭敲打製作而成，以水泥或樹脂接合，後轉到巴黎。現在是藝術養成教育中心，技術領先，融合了現代與古典技術。內有展示空間與研究中心，並提供國際藝術家進駐創作。

十二世紀，現址的地下拱柱是由菲律賓·奧古斯都所興建，目前有來自世界各地的藝術來此參展，例如目前正展出韓國的 Kim en Joong，還有德國的 Undo Zembok 等等，前者的作法是在顏料中加玻璃粉後，再繪製在工業玻璃上，用 650 度的高溫烘烤，待溫度升至 750 度後迅速降溫，將顏料熔製進玻璃組織中，故其作品如作畫一般活潑生動。後者的作法則是將不同層次的玻璃排列後，再灑上玻璃粉，放入烤箱加熱至 700 度，最後以有質感的模具壓製，呈現出不同的紋路及層次。

彩繪玻璃的原料是由「矽」摻重金屬成色而成，例如，紅色玻璃是加鐵，黑色則是加碳。十二至十三世紀的工法是以鐵架框住有色玻璃，成形之各個顏色的玻璃經切除後，再施以鑿痕拼黏著製成，加上鉛條做為框架則完成所需要的彩繪玻璃窗。衣服上的皺摺則以手工彩繪。其中，鉛條的接點焊接是在中世紀已發展出的工藝技術。，A3 大小的彩繪玻璃需耗時 3 個月左右。

沙特爾大教堂共有 1,600,000 片之玻璃，中世紀的鐵質優良，溼度與空氣污染是彩繪玻璃所要面對的問題。沙特爾（Cathédrale de Chartres）教堂原為宗教大學，以彩繪玻璃的聖蹟來做為教材解說，由學校高層安排課程內容，目前教堂的樓上部分尚未清洗，故色澤較暗淡，樓下一層已清洗完畢，故色澤較為明亮。地板上的迷宮圖與窗上的圖大小相同，這是法國唯一具有此樣式的地方。目前，為了保護沙特爾大教堂的彩繪玻璃窗，研究中心額外在原窗戶的外向立面加裝一同樣模樣的仿製窗以進行保護。

而為了延續工藝匠師的傳承，研究中心積極舉辦短期培營，主要引導各年齡層的年輕學子對彩繪玻璃的製作產生興趣，以期延攬儲備人才。本中心舉辦小朋友彩繪玻璃工作營，今年 6 至 7 月間，有 60 個美國小朋友團體來此學習。

林會承提問：玻璃工業是此地盛行的？還是教會所獨有？當時高盧的語言為何？

Lagier（回答人）：工匠是到處走工，多為知識分子，講的以拉丁語為主，中世紀一般庶民的語言即以拉丁語為主，匠師的分工分為彩玻璃繪及玻璃切割兩部分。

張崑振提問：玻璃博物館與教會的關係為何？

Lagier（回答人）：介紹彩繪玻璃給一般民眾，玻璃博物館為養成訓練中心，教堂南面是十五世紀興建，其他是十二世紀興建，十二世紀興建的部分較為細緻，北面有十三世紀路易九世的母親出錢興建，故其上有皇家徽紋，5 年前一度修復。教堂中間部分的連續石雕，為文藝復興後完成。



彩繪玻璃研究中心地下室展示廳與研究人員工作情形 沙特爾教堂北向立面（陳逸杰攝）
（陳逸杰攝）

（四）07/04 聖米修山 Le Mont Saint-Michel et sa baie

記錄人：陳逸杰

解說者：聖米修導覽員 David Hicolas-Hery

課程內容：

關於聖米修山修道院，基督教有一則美麗的傳說：大天使於西元 708 年授權阿夫朗什的大主教——神聖的奧伯特，在露出海面的錐形花崗岩石峰上建造一座小教堂。物換星移，兩個世紀後，矗立在這裡的不是一座小教堂，而是一座氣勢恢宏的修道院。其間，諾曼公爵為該修道院的發展做出不可多得的貢獻。聖米修山修道院每隔十年便大興土木、修葺擴建一次，而使得這座「山」不斷長高。到最後，整座山便成為一處莊嚴肅穆的宗教聖地。

百年戰爭期間（1337~1453 年爆發於英、法之間），信徒們把修道院加固得像要塞一樣，並構築自衛的高牆。由於其遠離繁華喧囂的城鎮，四周被茫茫的大海所環抱，使得朝聖者必須面對隱藏的危機及風險——必須與流沙抗爭，與高約 13 公尺的巨浪搏鬥。在西方，一首淒涼的歌謠勸導著人們：「當你準備前往聖米修山時，請不要忘記立下遺囑。」直到十九世紀後，一條人工長堤才將聖米修山與歐洲大陸連接起來。然而，著卻加速了海灣的淤塞。從此，聖米修山一個月只有兩次，即滿

月和新月時被大海環繞。

緊臨於修道院，有一處同名的村莊，其房屋皆緊挨著修道院的高牆，櫛比鱗次。今日的聖米修山，已是法國境內數一數二的觀光勝地，年參觀人數近 300 萬人（其中 100 萬人為日本人）。穿梭其朝聖路徑的遊客，對紀念品的感興趣更勝於山頂的修道院。對照於宗教消費，商業消費也是一種救贖吧！

錐形花崗岩石峰覆蓋著後期哥德式藝術風格的修道院，其正大門與一處觀景平台連接。從建築學的角度而言，修道院的頂點是有著十字迴廊的懺悔堂，其旁緊挨著三層式哥德式建築、筒形拱頂的餐廳。而其中分別在不同時期所建造的地下室，迂迴區折，並充滿著神秘色彩。

聖米修山傳聞為屠龍大天使降臨的寶地，就如所有的宗教故事充滿著神話的意味，聖米修山的魅力也建立在其神話編撰的基礎；從修道院的選址、奠基到宗教的崇高性，無不如此。宗教神話主要是透過對「實體物質」之宗教意義的注入一塊傳說的「石頭」即能夠是神話可發散傳播的物質憑藉。而既是神話，「物證」的多寡就不是那麼重要了。

或是一把劍（聖米修的屠龍劍，當然不是導覽解說館中那一把，他笑稱這只是他兒子的玩具劍，但當時看他神秘兮兮地從神龕後方拿出時，還是被他唬了一下）。

歷經近四個世紀的興建過程，宛如一部可翻閱的中世紀史實典籍；從仿羅馬式、哥德式到特殊的哥德式建築式樣。



筒形拱頂的餐廳（陳逸杰攝）

地下禱告室講解（陳逸杰攝）

（五）07/04 聖馬婁水下考古博物館 Saint-Malo

記錄人：陳逸杰、黃才郎

解說者：水下考古博物館館長 l' Hour Michel、水下考古博物館展示部主任 Elisabeth Veyrat、聖馬婁市長 Henri-Jean Lebeau

課程內容：

7 月的法國大西洋岸，如同人的情感般，陰晴不定；上午是春天，中午是夏天，下午是秋天。氣候不定便罷，緊湊的旅程，培訓的功課壓力並夾雜著有感覺的影像尋求，令人每天皆有體力透支之感。圖個好眠，醒過來又是一條好漢。

這聖馬婁舊城區內處處可見的街頭表演，迴盪於古城空間中的裊裊樂聲，適時提供了偶發心情的平撫。聖馬婁，水手與海盜，以及沉船故鄉。當地人說：「沉船對行船人言是災難，對撈到沉船的人言是財富。」充滿著美麗與哀愁的聖馬婁。

聖馬婁現在已成為歐洲水下考古最重要的研究基地，打撈獲得的內容從，各種航海工具、生活器物、甚至是武器。而從大型船艦的人員數量、工作職掌類別可了解，船上社會猶如是一真實社會的小縮影，社會階級概念充斥於其中。

水下考古是文化資產保護的新研究領域，特別是能夠協助理解各個文化之間的交流，即使可能是掠奪的、壓迫的，但尋求還原歷史真相，將有助於各文化體之間的相互認識。目前的水下考古展覽，展出有法國境內最完整的考古成果，以專櫃陳展，佐以情境佈置並安排影片介紹水下文化考古，同時利用老教堂做為展覽空間，也是本次策展的特色。這個展覽在聖馬婁告一段落後，將進行巡迴展，以引發對水下考古的重視。

但無論是美麗或哀愁，它們都將化為永恆的傳說，並待歷史的再現而予以浮現。



展示區一隅 (陳逸杰攝)



聖馬婁大西洋岸 (陳逸杰攝)

(六) 07/05 漢恩生態博物館 Ecomusée du pays de Rennes

記錄人：王本壯、黃才郎

解說者：漢恩博物館主任 Jean Luc Cope-croissant、漢恩博物館解說員 Philippe Bardel、漢恩副市長 Alain Coquet

課程內容：

7：30 晨間呼喚

1.清晨 7 點 30 分統一由旅館櫃檯透過房間電話通知起床。2.部分夥伴已經先早起至旅館周邊探尋。

8：00 早餐

1.早餐為西式自助餐形式，選擇性高。2.部分夥伴因梳洗時間較久，來不及用餐。

8：45 行李上車

1.行李放置於房間門口，由服務人員搬運上車。2.部分夥伴自行搬運至旅館門口，再由司機協助搬運上車。

9：00 學員上車

1.大部分學員於 9 點準時上車，小部分略有延誤。2.因為公務延誤，實際出發時間 9 點 45 分。

9：45 -10：35 行車時間

1.遊覽車前半部夥伴興致高昂，一路天南地北閒談不斷。2.遊覽車後半部較年輕的夥伴，幾乎全部睡倒。

10：35-13：00 參訪漢恩生態博物館(Eco-musee du pays de Rennes)

1.到達位於漢恩的漢恩生態博物館，先由漢恩博物館主任 Jean Luc Cope-croissant 先生負責解說，之後由於其另有公務，另請博物館解說員 Philippe Bardel 協助說明。

2.漢恩生態博物館類似定位於縣級的農業展示博物館，主要呈現不列塔尼地區的農業演進過程與相關生活器物等。

3.除了博物館內靜態的展示外，周邊約有 19 公頃的土地作為所謂的實際生態展示，包含有當地特有的家畜品種如雞、馬等，以及農特產品等。

4.漢恩生態博物館除了動靜態的展示外，最特別之處為其肩負有本土特有農畜品種的研究保存功能，設置有 DNA 基因庫等研究設施與配置相關研究人員，為博物館永續營運的重要關鍵。

13：00-14：15 午餐時間

1.中午由漢恩市政府及博物館方共同招待具有在地特色的風味餐，副市長 Alain Coquert 並到場致意。場地佈置於其特別展示場中，極具特色。2.餐桌的佈置頗為正式，令諸位夥伴真實的了解其飲食文化的一部份特質。3.午餐的主菜為當地出產

的小牛肉，非常鮮嫩多汁，幾乎無法辨認出是牛肉。4.賓主盡歡，謝謝招待。

漢恩生態博物館因為傳統農業的式微、大戰後工業的替入、城市與鄉村的改變，等因素而設立。博物館採用 500 年歷史的農舍作為博物館，並從事保存、育種的工作。漢恩生態博物館有感於生態物種的改變，特別著墨於法國物種的保存。藉生態博物館及其研究機制來保存發展法國優良地區物種，指導、供應農莊及農畜牧產業者保育養殖。當活種少於 1000 頭以下就在保種工作範圍內。同時也有植物及動物的分區，是其在全國中的特色。主要的收入來自企業合作提供研究，有 1000 平方米的展覽場，活種展覽跟臨時展。一般博物館與生態博物館不一樣，生態博物館以文件資料參照建立四百年來城鄉農業的景象。設計者獲得足夠的文件作參考，建立像脊椎骨一樣的主軸，方便各種展覽的延伸發展，永久陳列則表達博物館的想法，代表博物館要讓人看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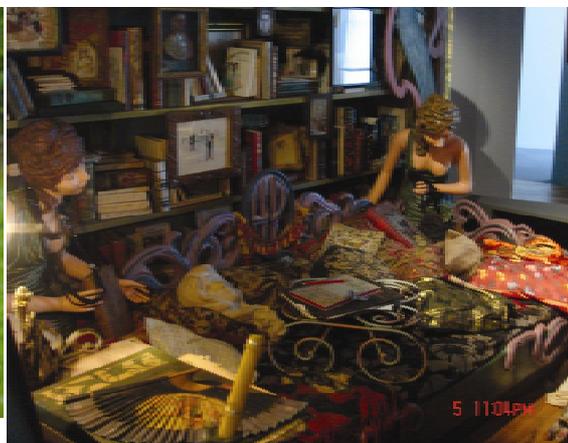
法國目前約有 250 處生態博物館，每年 400 萬人次的參觀者，可支持 1500 名專業工作人員，但是仍然需其他人員的協助，例如義工等。生態博物館在 1970 年代末的法國被視為很前進的做法，其方向上著重地區性很強的生活操作與環境，此時在區域中的居民才是生態博物館的主要動力與角色，與傳統古典博物館有很大的不同，專業博物館以專業館員之研究為呈現，但法國生態博物館則以居民為主。

居民做些什麼，參與就很多元，主要角色有助於生態博物館中的種類收集，居民的專業可幫助維修及修護工作，也可參與研究工作，先決條件是如具有基本研究技巧，也可以分擔接待、宣傳解說工作，參與博物館委員會的操作與管理，經常在特殊展覽場合提供文化層次的貢獻。

居民的某些專長，如農業，或退休志工對某些內容扮演資訊提供者，社會贖餘價值者，志工投入是一種榮耀與社會價值。博物館因志工投入而招來消費人次，經濟上是有成長的。在文化資產的保存意義而言，其保存傳承除了有形的物質外，也包含無形的整體融入。



原生品種的馬 (王本壯攝)



布列塔尼地區生活展示 (王本壯攝)

(七) 07/05 自由田園 Les Champs Libres

記錄人：王本壯

解說者：自由田園博物館館長 Jacques Terriere、布列塔尼博物館館長 Jean-Paul Magug

課程內容：

14：15-15：00 行車時間

1.吃飽上路，狀況回到類似早上的情形，請參見上篇行車時間說明。

15：00-17：50 參訪自由田園(Les Champs Libres)

1.下午的參訪重點為自由田園，其為 1994 年號稱建築界諾貝爾獎的普立茲克建築獎得主 Christian de Portzamparc 設計，為一綜合性，結合圖書館、博物館、科學中心的複合式多功能建築物。

2.由自由田園博物館館長 Jacques Terriere 擔任導覽解說。

3.特殊的造型，結合多樣的機能，極富建築趣味與美感。4. 使用者眾多，各項功能皆富於人性化的設計，從展示場地到閱讀空間的桌椅皆可看出法國的設計美學與文化深度。



複雜多功能的室內空間 (王本壯攝)



圖書館舒適的閱讀空間 (王本壯攝)

17：50 旅館 CHECK IN

1.居住 3 星級旅館，還是沒有免費上網。2. 旅館位居市區中心，夥伴把握時間進行生活文化體驗之旅。

18：00 -19：00 晚餐時間

1.隨個人意願，自由解決。2.部分夥伴留在旅館餐廳享受美食。

19:00 自由活動參訪雷恩文化節(FESTIVAL RENNES)

1.晚間開始雷恩市依年一度的重要節慶，雷恩文化節。2.節目包羅萬象，有付費與免費的活動，有專業的表演，也有 DIY 性質的共同參與式活動，有傳統的音樂欣賞，也有流行歌曲的演唱，男女老少都能各取所好，享受美好的文化饗宴。

就寢時間

1.隨個人習慣。

(八) 07/06 盧瓦河管理委員會 Vallée de la Loire

記錄人：馬以工、張崑振

解說者：盧瓦河管理委員會中心執行長 Dominique Tremblay、盧瓦河管理委員會教育文化專員 Rémi Deleplancque、盧瓦河管理委員會計畫經理 Anne-Gaëlle Verdier

課程內容：

盧瓦(Loire)河流域在敘利(Sully)及夏儂(Chalonnnes)間，於 2000 年登錄為 UNESCO Cultural Landscape，編號 933。盧瓦河流域申遺曾因域內有核電廠設施而遭退回，將核電廠畫出範圍外後，登錄成功(範圍 800 平方公里)。位於杜爾 Tours 的 MVL, Mission Val de Loire 是 2002 年成立的區域中心，負責推動行政運作及管理事宜。

Mission Val de Loire (MVL) 是一個由盧瓦大區 (Pays-de-la-Loire)、中央大區 (Centre) 的區域政府、法國中央政府及範圍內重要公眾團體共同組成的機構。其目的為保存、推動、行銷此一區域及促進區內居民提高對文化地景的認同，永續保存此一獨特文化。

2002 年 3 月成立管理單位，強調運作上的效率，其組成由國土規劃委員會 (由省長主持，市長、鎮長組成)、發展委員會 (下依經濟、文化事務、教育問題、環境分組) 及地方公會組成，其特色為跨省、跨區域、跨中央及地方，一年一次會報，負責盧瓦河流域各項事務的推動、行銷，以及協調各單位，如招牌管理、資訊提供、宣傳等事務。

UNESCO 對盧瓦河流域得以登錄文化地景 (Cultural Landscape) 的要件，在於其為世界少數很少經過人工整治的河流，且為：

- 1.人與自然環境融合共生。
- 2.文藝復興到法國啓蒙運動呈現的區域。
- 3.古堡建築、農莊、葡萄園及酒窖，都市人類創造的傑作。

文化地景的範圍與行政區域無關，沿河 280 公里、面積 800 平方公里。包括

早已指定為 Loire-Anjou-Touraine 區域自然公園的範圍，共兩個大區（Pays-de-la-Loire、Centre）中的 6 個都會（奧爾良 Orléans、布洛瓦 Blois、悉農 Chinon、杜爾 Tours、索繆 Saumur 及昂熱 Angers），以及其所屬的 160 個城鎮。遺產範圍內的景觀包括河岸景觀、岩壁、河運商道、農產品、動物、礦產（石灰等建築材料）、建物、城堡、花園、修道院及葡萄園等。

水是盧瓦河流域最重要的元素，不論是夏儂一帶的海域景觀，或沿著河流到敘利的河床、河岸岩壁，此區在不同的時間季節，都可看到不同的優美景觀。由於此段流域水流出海前，大致是西向，所以又可欣賞到日出及日落的不同美景。

城堡建築是盧瓦流域另一特色，其中最著名的就是香波堡（The Château de Chambord），傳說此城堡或其雙螺旋樓梯，係由達文西設計。由於過去這一帶是法蘭西王國的核心，國王廣建城堡供其春、夏、秋、冬使用。較有名的城堡還有布洛瓦（Blois）的 Château de Blois 而 Château de Amboise 的為達文西晚年居所。

城堡的花園、教堂與修道院建築亦十分重要。葡萄酒在此區有千年歷史，不論葡萄園或石灰岩洞的酒窖，均有特色。

受限於法令與經費的限制，MVL 在有限人力及物力條件下，仍致力於區內居民認同感的提升，永續發展觀念的傳播（如宣言），其主要工作包括：

國際的溝通合作，如舉辦會議與各項活動，例如河川溯源活動重現過去場景讓舊帆船再度行駛在河上，藉以吸引人們回到河邊，讓更多人了解盧瓦河的歷史與文化。另外，創設代表地域特色的標誌旗、並配合學校的教育出版相關資訊的教師手冊，透過教案的編寫，提供區域內 15,000 位教師，為 25 萬個 18 歲以下的學齡兒童進行教育。



Mission Val de Loire 中心（張崑振攝）



簡報過程（張崑振攝）

登錄文化地景後，招牌及 logo 的使用管理：公共使用目的免收費，若是私人營利目的則酌予收費。

流域永續發展：以空間品質與景觀的提升為目的。其中，源於都市的擴張壓力，

導致人工堤岸興建的需求出現，水患的壓力日增。尤其過去十五年中，參觀城堡旅客人數持續遞減。因此，希望藉由宣傳與接待活動等措施加以改善，例如設置長達 800 公里的自行車道，一方面透過 PDA 電子地圖進行行銷，一方面則可降低指示牌的數量，展現出連接大西洋與黑海間，盧瓦河、萊因河、多瑙河三條流域的特殊景觀特色。

觀光：包括農業（葡萄種植與葡萄酒產業）。

研究機構：專家與學校的整合與保存。

專業養成、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特別就有相同大河文化背景之區域。過去與曾是法國屬地的非洲馬利共和國，就世界遺產資源管理交流。目前，1995 年登錄為世界遺產，寮國湄公河畔的 Luang Prabang 即為 MVL 下一個支援對象。研究方向包括，建立生物環境中，自然資源如何為不同人群的應用等課題。

MVL 為僱聘有數位專家的諮詢機構，盧瓦河域的經營管理及保護工作，大多依賴現有法律執行，其中：

自然區域由 1930 年自然保護相關法保護，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Sites, designated as natural reserves, biotopes, natural zones of ecological, floral, and faunal interest (ZNIEFF), or important bird-conservation zones (ZICO)，或已指定的自然公園區內。

文化部分則由 1931 年文化保護法（Law on Historic Monuments）保護，劃定建築、聚落或園景保護區 ZPPAUP。

1994 年，法國政法訂定盧瓦河域十年崇尚自然計畫－Plan Loire Grandeur Nature，主要目標包括防汛工作、生物多樣性的維護。1997 年加入 landscape 項目，並增加區內文化古蹟指定數量。

（九）07/07 盧瓦河禿頭山城堡國際園藝嘉年華 Chaumont-sur-Loire, 16e Festival International des jardins

記錄人：王維周

解說者：國際園藝嘉年華導覽員 Berverd CHAPUIS

課程內容：



Chaumont sur Loire : 古堡 (張崑振攝)



Chaumont sur Loire : 第 16 界國際園藝節作品 (張崑振攝)

早上從圖爾 (TOURS) 出發，往盧瓦河進行一天的盧瓦河城堡之旅。Sébastien Cavalier 先生在報上看到消息，在羅亞爾河上的禿頭山 (Chaumont-sur-Loire) 城堡，有個 2007 年國際園藝嘉年華。於是協調前往看展。禿頭山的城堡在歷史上曾經兩度被夷平，現在的城堡由 Pierre d' Amboise、其長子 Charles Ier d' Amboise 以及其孫子 Charles II 等陸續完成，城堡建於 1445-1510 年間。在 1560 年，亨利二世的遺孀凱薩琳·麥迪錫 (Catherine de Médicis) 爲了報復亨利二世的愛妾迪安娜·波提耶 (Diane de Poitier)，強迫用禿頭山堡與迪安娜最愛的雪農梭堡交換。但是迪安娜從未居住於此，在阿涅城堡 (château d' Anet) 終其一生。

在園區的參觀是由主辦單位的 Berverd CHAPUIS 先生進行導覽。

國際園藝嘉年華已經進行了 16 個年頭，第一次從 1992 年開始，每年都有不同的主題。今年的主題是「移動」(Mobiles ! des jardins pour un monde en mouvement)，嘉年華會的展覽時間從 4 月 28 日起到 10 月 14 日止 (與氣候以及夏令時間使用有關)。今年共有 26 個小主題，各有不同的設計，列表如後：

參觀時間約爲 2 小時。中午時分開車前往布洛瓦城午餐。午餐餐廳爲布洛瓦城火車站的餐廳。用餐完畢之後，有一個半小時左右的布洛瓦城參觀時間。

編號	設計主題	作者
4	Voyage au bout de la tomate	Sandrine Feutry (France)
5	Beat vegetation	Julien Odile, Sophie Barbaux, Francis Cossu et Jean-Hugues Molcard ; (France)
6	Réaction en chêne	La Machine, François Delarozière et SEVE, ville de Nantes (France).
7	Le Tourbillon'aire	Agence de paysage LanD : Corinne Lamour et Eric Giroud, Association Arsemio (France)
8	Astéroïdes	Arval : Hafsa Devauvre et Sacha Goutnova (France)

編號	設計主題	作者
9	Prenons-en de la graine	Les Grainetiers : Marc Vatinel, Cécil Pinon et Danielle Roose (France)
10	Jardin Echo	William Rae-Smith, Gaspard Lautrey, Jean-Claude Gourvennec, Will Menter et John Tizzard (France, Angleterre et Suède)
11	Undergarden	Bibluma : Maria Mambor, Marcello Pavan, Lucio Lorenzo Pettine et Bijaya Silvestri, étudiants à l'université de La Sapienza di Roma ; Federico Barbariol (Italie). Professeur : Fabio Di Carlo.
13	La clef des champs	Agnès Balland, Marianne Roelsgaard, Louis Vallin (France)
14	Essences, ça pousse !	SA_Paysage : Sophie Alexinsky, Sylvain Morin, Emmanuelle Blanc, Agnès Dahan et Karim Beddiar (France).
15	Jardin fragmentaire	Mélanie Crespín et Emmanuel Lemoine (France).
16	Le jardin des arbres bleus	VO'LE : Christine O'Loughlin, Catherine Villefranque et Michel Euvé (France).
17	Arbres plastique(s) sur sol instable	APY_A : Emilie Bourdier, Céline Desplanche, Richard Fulop, William Jaulain, de l'Eco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Lyon. Professeur : Hervé Lequay (France).
18	Jardin volcanique	Ye Li (Chine), étudiante de l'Ecole Supérieure d'Art et de Design de Reims. Professeur : Patrick Nadeau et Konrad Loder.
19	Zen'ith	Takano Landscape Planning : Shuichi Murata, Takaki Yamashita et Fumiaki Takano (Japon).
20	Feuilles de route	Jacques Simon et l'Espace Naturel Lille Métropole Jardin Mosaïc (France).
21	Fauteuils au jardin	Compagnie d'ARTEEX : Siegfried Bacher, Amandine Variéras, Marion Souillard, Aurélien Raveneau, Philippe Variéra (Allemagne et France).
22	La dune aux escargots	Max Sauze (France)
23	Mobile et volubile	Flavien Conilleau et Mélanie Drevet (France)
24	Du vent dans les voiles	Sonia Gros et Sonia Keravel (France)
25	Points de suspension	At.11 : Pierre Georget et Matthieu Douane,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Nantes (France). Professeur : Yves-Guislain Dessy
26	Etant donné.....un jardin	Mitnick . Roddier . Hicks : Keith Mitnick, Mireille roddier, Stewart Hicks (Etats-Unis)
27	Le jardin-mobile de voyage	La Fabrique du Paysage : Benjamin Pourrain et Laurent Dufour ; TiO : Franck Feurté (France).

編號	設計主題	作者
28	Just move it	Agence Pôles : Laurence Di Méo, Benoît Allemand et Emmanuelle Floc'h ; Droid'Ax : Antoine Pacé et Christine Lacoïn (France).
29	1001 paysages	Laureline Salisch (France) et Seung-Yong Song (Corée, étudiant de l'Ecole Supérieure d'Art et de Design de Reims. Professeurs : Patrick Nadeau et Konrad Loder.
30	Promenade au fil des vents	Clémence Brillais, étudiante de l'Ecole Supérieure d'Art et de Design de Reims (France). Professeurs : Patrick Nadeau et Konrad Loder.

(十) 07/07 盧瓦河布洛瓦 Blois、香波堡 Château de Chambord

記錄人：王維周

課程內容：

一、盧瓦河布洛瓦

布洛瓦位於盧瓦河右岸，城鎮最早的發展歷史並不太清楚，尤其是在羅馬帝國以前更是毫無所悉，唯有靠著出土的考古挖掘漸漸地拼湊出早期的發展面貌。中世紀的梅洛溫王朝（Mérovingien）才開始了城鎮的初步發展。十一至十二世紀間，中古的城鎮開始發展，但始終圈限在舊有的城牆範圍之內。新的城牆軍事工事營造則於十三及十四世紀，十二及十三世紀則為城內宗教建築發展的重要階段。中古世紀的私有建築面貌較難描繪，因為除了幾處斷垣殘壁之外，所遺留下來的證據並不多。

1392 年起，布洛瓦成了奧爾良公爵的財產，從此與皇家的發展脫不了關係。十五世紀末，路易十二出生於此，布洛瓦成為皇家的城市，其後也成為路易十二與法蘭斯瓦一世的外交與行政中心。布洛瓦的城堡甚至一度成為波旁王朝的瑪麗·麥迪錫的避難所。

在法國大革命之後，1790 年成為洛瓦－謝（Loir-et-Cher）的縣城，皇家資產的買賣，帶給了布洛瓦整理河岸空間的機會。1830 年以後，新建的縣政府確立了行政中心的地位，並進行了一連串的現代化建設（以當時的意義而言）：興建法院、穀類交易市場等。在 1850 到 1871 的 21 年間，是布洛瓦城市發展最為快速的時期，東西向的交通大動脈便是在這個時期完成。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尤其是到了末期，布洛瓦遭到大規模的轟炸，靠河岸的部分多受到摧毀，戰後的重建計畫在建築師尼寇德（Nicod）手下完成，盧瓦河地區建築物的面貌因而得以延續。

布洛瓦的保存區段，涵蓋了法蘭斯瓦一世的布洛瓦城堡以及舊城區內的重要歷

史性文化紀念物，目前的管理是由縣級公共設施處（DDE, Direction Départementale de l'Équipement）裡的建築與文化資產課（Service départemental de l'architecture et du patrimoine）來進行。負責相關業務的為法國建物管理建築師蓋弩（Jean-Lucien Guenoun）先生。

整個保存區段的面積約有 45 公頃，自 1970 年起便已經劃設了保存區段的範圍並著手進行保存區段建築與都市元素的相關研究業務。最新的保存區段規範於 1999 年 3 月 24 日由公共建設交通運輸住宅部、文化宣傳部及國家秘書處等部會之跨部會行政命令完成公告。文件中內含保存區段簡介（rapport de présentation）、規範（règlement）及管制圖（plan réglementaire）等三大元素。

由圖面可以讀出，受管制的建築物多為布洛瓦城堡（château de Blois）、賈克班修道院（Couvent des Jacobins）及聖路易主教座堂（Cathédrale St-Louis）的周邊，但是靠近加布列橋的城區由於受到二次大戰的轟炸，在戰後重建的新建築物，因而建築幾乎不受保護。城內的建築物多為石造，屋頂面則使用盧瓦河沿岸的灰藍色石板，此為盧瓦河的建築特色之一。建築物的規模多在兩層樓到三層樓之間，接近瑟斑路（rue Deris Papain）及商業街（rue des Commerces）則為密度較高的四層樓或五層樓建築。

法國建物管理建築師所進行的工作，多數是城內的商店改建時所做的變更，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在商店修建執照送審時以及工程進行時的勘定，盡量使店家可以保留下來舊有的建築結構，通常都非常地精緻，並且在修建的同時讓舊的結構得以顯露出來，這些結構有可能在過去建築物的修建歷史裡遭到遮掩，因而管控的工作除了能夠保留以外，也是讓這些不同年代的建築元素得以重見天日，以見證布洛瓦的歷史。由於布洛瓦城規模不大，且經濟發展以及土地炒作的速度及壓力都不大，因而，控管工作的進行相對而言較為容易，而且多為小型的工程，甚至連路邊電箱的設置等等的問題，都是實質的成果之一。

在布洛瓦城自由行程結束之後，約於下午 3 點抵達香波堡。但是原預定行程返回巴黎的時間為 4 點半，因而只有約 1 小時多一點的時間可以參觀這座盧瓦河流域規模最大的城堡。因而沿途參觀趕場，著實可惜。

二、香波堡 Château de Chambord

香波堡建於法蘭斯瓦一世之手，為盧瓦河流域最大的城堡。在原址有座舊城堡，原為布洛瓦伯爵家族所見，法蘭斯瓦一世就任之時，年輕的他喜歡到這個區域附近狩獵。1518 年起，法蘭斯瓦一世決定拆除舊城堡，以建造新的城堡，由當時的總務大臣 François de Pontbriant 統理工程。1527 年時，法蘭斯瓦一世甚至想要改變盧瓦河的河道，將河水以人工方式拉至城堡旁，但是因為工程太過浩大而放棄，最後還是只能引可頌河（Cosson）的河道。1537 年時，建築物結構體，如主塔、平

台等大致完工，招募了超過 1,800 名工人，由兩位石匠師傅蘇珥多及譚勾所領導。建築物的規模約為 117 公尺×156 公尺。

建築物最高的部位高 58 公尺，光是中間採光塔部分就佔了 38 公尺。在建築空間的構成上，香波堡一如法國中世紀城堡的建築構成，城堡周邊圍繞著半圓型的樓塔，中間主堡部分卻是由一個希臘十字所切割開來，將主堡部分切割成四個相等大小的房間，這就是 appartement 字的由來。希臘十字交叉部分是一支雙旋的樓梯。這隻雙旋的樓梯第一次出現在法國的建築上，考究其來源，應該是由義大利人德·闊彤（Dominique de Cortone）設計最早的平面，德·闊彤是 Giuliano da Sangallo 的學生，原先在義大利拿坡里定居，後隨著查理八世來到法國，香波堡的平面由德·闊彤從他老師處所借用並且發展成純粹法國的樣式。城堡的型體還是全然地法國中世紀城堡的樣式，主堡中央的雙旋樓梯由頂上採天光，採光設施有著非常複雜且戲劇性的設計，與屋頂上的高聳煙囪形成特殊的畫面，彷彿像是石造的叢林，與屋身部分的簡單造型，形成了強烈對比。



香波堡外貌（馬以工攝）



香波堡及世界遺產標誌旗（馬以工攝）

晚上回到巴黎之後，在巴黎歌劇院附近的卡布歆大道上的中華料理餐廳用餐。用完餐之後回到了離 Porte de St-Ouen 地鐵站五百公尺的 Holliday Inn 三星旅館。

（十一）07/09 凡爾賽宮殿庭園

記錄人：黃有祿

解說者：凡爾賽宮植栽專家 Mr. Choffe

課程內容：

今天八點半我們搭乘地鐵及 RER 快線來到凡爾賽宮，由於是星期一休館的關係，我們此行參訪的重點是凡爾賽宮的庭園。凡爾賽宮殿及庭園現正進行修復，由一位建築師和一位植栽專家共同負責。為我們解說的 Mr. Choffe 就是這次負責的植栽專家告訴我們：前門的部分將要恢復到路易十四時期的形貌，過去因為年度庭園

整修的經費有限而難有作為，恰好在 1990 年時巴黎地區遭遇大規模的暴風雨襲擊，凡爾賽宮庭園嚴重受損，因此才這個機會爭取到大筆預算，計畫將把庭園恢復到路易十四時期初建的原貌。只是原來初建的面積有 8,000 餘公頃，而現在的規模只剩約十分之一的 800 多公頃而已。

上午參觀重點在於庭園的部分，凡爾賽宮庭園的特色之一是隨處可見的噴泉及雕像，原來的噴泉有 1,500 多座，現僅存 300 餘座。Mr. Choffe 表示，全區的噴泉原是利用水位的高差來驅動，只是因為水量有限，同一時間只能提供局部的噴泉使用，端看國王的御駕所在，而機動地供應該地區的噴泉水源。現在已由加上部分的機器來驅動，因此將可以使全區的噴泉同時啟動，在特定的開放日時會啟動全區的噴泉供遊客欣賞。

此外還參觀了大特里亞農宮，這是由路易十四為情婦所興建的。以及參觀栽種熱帶植物盆栽的橘園，橘園的旁邊就是這些盆栽冬天時放置的溫室，據工作人員表示這個室內空間可以對外收取租金開放使用，最近的一次就是供服裝秀使用。中午我們在庭園的餐廳用餐。



凡爾賽宮的大門（黃有祿攝）



橘園俯瞰（黃有祿攝）

下午我們參觀了皇家歌劇院以及小特里亞農宮。皇家歌劇院平日不對外開放參觀，我們僅能從門口一瞥內部的情形，在特定的日子會開放上演歌劇。Mr. Choffe 表示：小特里亞農宮原是由路易十五所興建的，後來變成瑪麗安東尼皇后的私人居所，附近的花園則被改成英式的庭園。

（十二）07/11 科學工業城 Cité des Sciences et de l' Industrie

記錄人：袁嘉福、黃才郎

解說者：科學工業城重要服務部門人員 Roland Vineux、科學工業城博物館公共服務與觀眾研究專家 Marie-claire Habib、科學工業城科學技術部主任 Alain Roux、科學工業城會議中心館員 Coyloire Comez

課程內容：

上午 10 點開始參觀科學工業城，其所在的園區原為巴黎地區重要的大型屠宰場，原先計劃擴建，後因輸送帶無法完成，加上冷凍物流系統的改良，不再成為當地肉類集散中心，故將屠宰場 1,400 噸之鋼構抽掉，做為科學工業博物館。科學工業城是在 1986 年首次開放，整個園區的設計計畫在 1977 開始萌芽，當時的法國總統徵詢一名建築師的關於這座舊式屠宰場的改建意見，這名建築師建議將這裡改建成科學、科技、工業博物館，最後落成時由密特朗總統正式舉行開幕。

主要建築為兩棟，分別是以鋼構及玻璃帷幕所構成的主館，以及一座巨大的球形 360 度電影館，旁邊還陳列一艘除役的潛艇可供入內參觀，各館均需收取費用。主館有三個樓層為展覽空間，地下室則為圖書館。館內的主題全部看完需費時 5 日，主要分為永久展區、特定展區、免費展區及免費資料庫。本館陳列的一些大型展示物令人印象深刻，如幻象戰機，深海探測潛艇、太空艙、人造衛星以及大型客機的起落架等。還有一些可供民眾實際參與的設施，如交通區除展示真實汽車外還有模擬駕駛器，可供兒童使用。印象深刻的有一展區是提供一些日常生活中的選擇供民眾進行投票，選擇自己想過的生活。

本館大學生可以繳交會費，可整年使用本館資料。本館也設立職業中心，提供工作資詢及工作機會。最有特色的是兒童區，分為 3 至 5 歲及 7 至 12 歲兩區，本館最賺錢的單位為商務會議中心。本館開幕 20 年來，來訪者超過 6 千萬人次，比法國總人口數還多，參觀人數雖眾多，但仍無法自籌所有經費，每年營運經費只有 30% 能自籌，必須還要仰賴文化部的補助。本館為一行政法人的結構，雖為公立博物館，但亦有企業經營之結構。30% 自籌經費中，包括入門票，會議中心及紀念品之銷售。



館方人員正在進行解說（黃有祿攝）



主館二樓的太空區（黃有祿攝）

法籍的柯立業先生在本次行程中有提到，法國新政府正研議將博物館改為免費入場。以本館來說，30% 的自籌經費中入門票必定佔一重要比例，若實施免門票制

度，勢必還得由政府增加補助以及增加其他的營收來補充不足的部分，但政府財源有限，若所有的博物館均需要增加補助款，可能沒有辦法都能使每個博物館都能有足夠的經費。因此若真實施免入門票制度，即使是像科學工業城這樣的參觀人數眾多的博物館都還都得想更多的點子來增加經費。

接著參觀特展「光的旅程：以兒童的眼睛思考光和影」，其規劃如下：

1. 影子(find your shadow)。
2. 進入(happy feeling)。
3. 理性的思考，光與影的細密關係。
4. 科學與藝術的結合，以達文西為代表。

林會承提問：參觀的入門票是否足夠自籌經費的 30%？

Roland Vineux（回答人）：除了入門票收入，還來自公共教育、文化部及教育部的補助。

莊世滋提問：是否有社區的優待及工作人員的優待票？

Marie-claire Habib（回答人）：無特別優待。

外部公園包括 360 度立體電影院、55 公畝公園，及音樂中心，由巴黎可坐船至此。

11 點 05 分參觀會議中心，會議中心有三層，內部規劃可提供公司會議及表演用途，為本館營收最多的地方。

11 點 25 分到 12 點，參觀 2 樓展區，有以創新為主題，內有奈米科技、汽車、實驗室及航空展，十年更換展題。本樓也有展覽模組的出售，類似商展性質。另外，也有蘭花展，以及環保及消費品展。

科學工業城對六到十二歲兒童的專案特區，或為常設或為臨時特展。我們感受到法國在文化資產經營的細膩及遠見。博物館透過專項策展，為分齡觀眾經營一個感動與體驗的情境，經由 DIY 或互動遊戲的吸引，讓下一代的養成中預為儲備對文資意義的理解，奠定正確的態度。

（十三）07/11 國立工藝博物館 Musée du 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s Arts et Metiers

記錄人：袁嘉福

解說者：國立工藝博物館館長 M.Daniel Toulouze、國立工藝博物館典藏研究員

Cyrille Foasso、國立工藝博物館研究員 Catherine Cuenca、國立工藝博物館研究員 Xavier Montfort

課程內容：

下午 2 點 40 分開始參觀國立工藝博物館。本館於乍看之下，很難相信是一座藏品豐富的博物館，原來這是教堂與修道院，如今演變成博物館。本館創立於 1794 年，主要是保存與展示現代工業時期的工具與機器，從工業革命開始到目前為止的先進工業技術都有陳列。

國立工藝博物館於 2000 年重新整修後，共有 7 大領域區分為 25 個陳列區，7 大領域分別為：科學儀器、材料、建築、建築、通訊、能源、機械與交通運輸。7 大領域皆以 4 個時間斷限，臚列如下：1. 1750 年以前；2. 1750-1850；3. 1850-1950；4. 1950 迄今。展館共分為 3 個樓層，除容納 7 大領域外，還有教堂的部分展示早期的飛機、汽車以及證明地球是自轉的著名傅科鐘擺（Le pendule de Foucault）。由於本館是由教堂及修道院所整修而成，故除了展品外，原有的構件也是十分值得一看的地方，此次的行程當中就有好幾個博物館跟本館一樣是舊建築再利用的良好案例。

本館的展品在解說牌的部分相當的細心，除提供英法版的文字內容外，有的還有錄音的播放可以供選擇，另外還有包括中文在內的 7 種語言的語音導覽與文宣品，除代表來自中文世界的參觀人數佔有一定比例外，也代表本館國際化的程度之高。

本館內部的展品除了有實體物品的展示外，太大無法收存的展品是以縮小比例的模型作為替代，這部分在建築及機械的部分佔有相當大的比例。館內的展品定期會做更換，目前所見的展品只是部分的收藏品而已，另在巴黎近郊的地方尚有一座典藏庫以及附屬的學校，由此可知，國立工藝博物館除有展示與典藏的基本功能外還具有傳承教育授與學位的作用，這是一般博物館所沒有的功能。



博物館的外觀像是一般的修道院與教堂（黃有祿攝） 科學儀器館的展示品（黃有祿攝）

林會承提問：二樓的屋架為原有的建築嗎？

Daniel Toulouze（回答人）：有加新的板子，但結構一樣。

（十四）07/12 塞納聖德尼工業遺址 Le Parcours en Seine Saint Denis

記錄人：林世超、張宇彤

解說者：塞納聖德尼省議會文化資產顧問 Jean Barthelemi、工業遺址研究專家 Nicolas Pierrot、班旦市都市計劃局長 Patrick Le Guillou、文化資產保存協會的 Genevieve Michel、班旦市長辦公室主任 Philippe Bon

課程內容：

行程由早上 9 點開始，天氣微陰，氣溫在 11-23 度之間，我們一行 23 人搭乘遊覽車，9 點 10 分由旅館出發，9 點 27 分左右到達巴黎東北的 Pantin 市。在火車站前下車。現場有 3 位法國人在等候我們，分別為 Jean Barthelemi 先生、Nicolas Pierrot 先生、以及 Julie Faure 小姐。Jean Barthelemi 先生為塞納聖德尼省議會文化資產顧問，主要工作為推廣塞納聖德尼省文化資產，Nicolas Pierrot 先生為工業遺址研究的專家。

9 點 30 分 Jean Barthelemi 先生為我們解說塞納聖德尼省近年來由單純農、工產業，開始走向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再開發之發展。內容大致如下：「塞納聖德尼省位於巴黎的東北邊，有鐵路與運河與巴黎相通，很早以來即以農業與工業為主要產業。近年來，隨著產業型態改變，許多工廠紛紛遷出此地，到工資更為便宜的地區。雖然許多地區逐漸轉變成辦公區的使用，但地方政府仍面臨稅收與失業問題。為開創歲收財源，提高就業機會，並加強居民對當地的自我認同，地方政府開始思考相關策略，其中以塞納聖德尼地區留存之工業遺址為文化資產的開發主題，很早即被提出。然剛開始時中央對此並無太大興趣，直到 2001 年始獲得重視。有來自中央的奧援，有來自中央為期 3 年，每年 50% 預算之補助，至今日預算已均由地方政府自行承擔。磨坊工廠的再利用，就是在此時空背景下產生的結果。」

9 點 43 分 Nicolas Pierrot 先生為我們介紹法國工業遺址的保存發展。內容大致如下：「在法國中央集權時期，文化資產的清查屬中央事務，在地方分權後，清查工作變成地方的工作。1964 年馬勒侯擔任文化部長時，開始全面性清查文化遺產，其由中央主導，主要重點在於其在法國藝術、文化上的價值主題，因此當時並未將工業遺址列入。1980 年開始，受到英國的影響，才開始注意工業遺產保存的問題。由於工業遺址的保存係由國家主導，因此 2001 年才會有塞納聖德尼工業遺址保存案的開展。」

9 點 50 分 Jean Barthelemi 先生又再次解說磨坊工廠為何出現在此的原因，

與 Pantin 市（班旦市）緊臨巴黎，有鐵路及運河與巴黎城內相連，交通運輸方便有關。之後便開放學員提問，並回答。

王本壯提問：工業遺址開發的經濟性效益為何，目前貴單位有何推展與振興計畫？

Jean Barthelemi（回答人）：我們針對工業遺址再利用經濟性問題，已有相關研究成果報告，藉此提供私人進行工業遺址開發之參考。我們塞納聖德尼省不若巴黎是一個觀光客極多的地區，現在工業遺址之再利用尚屬起步，觀光效益部分不明朗。目前有將 1930 年代興建的國民住宅再利用為民宿計畫。另外針對機場到巴黎高速公路沿線工業遺址開發，每五年計畫檢討，提供再利用之相關研究計畫。

10 點 19 分 Nicolas Pierrot 先生帶我們到運河旁，介紹這個磨麵粉磨坊（他戲稱其為大恐龍）的歷史及建築形式淵源。內容大致如下：「這個磨麵粉磨坊 Grands Moulins Pantin 所在的地點，左前方為巴黎，前有運河，通至巴黎市中心，後有火車線，可連接比利時、荷蘭。1882 年，創建主便在此興建磨坊工廠，所磨製麵粉提供巴黎人使用。隨著磨麵粉技術的發展，磨坊逐漸集中，並朝向大型化與高層化發展，最著名的案例在史特拉斯堡（亞爾薩斯首府）。1923 年，本磨坊工廠主人聘請亞爾薩斯省建築師來此改建原有磨坊，故現有建築本身有著濃厚亞爾薩斯風格。」

10 點 49 分 Nicolas Pierrot 先生帶我們穿過洗被單工廠，來到磨坊工廠靠火車站處，介紹磨坊工廠的再利用。他提到磨坊工廠將成為法國巴黎銀行（BNP PARIBAS）的辦公室，提供 5 萬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內容大致如下：「這個磨麵粉磨坊並不是一個古蹟再利用的操作案例，因為他不是一個具有法定身份的文化資產，主要原因是因為所有權人不同意作為文化資產，而且政府沒有錢將他買下。因此內部許多具有歷史價值的文物都被賣掉。本案是由開發商來評估此基地開發的可能性，由於開發商係國巴黎銀行（BNP PARIBAS）下游公司，知道公司正在尋求新的辦公空間，便促成此合作開發案。改造磨坊工廠所遴選的建築師係具有將原巧克力工廠改造成雀巢法國總部成功實例的建築事務所 Reichen et Robert（建築師 Bernard Reichen et Philippe Robert）。在改造時，由於原有空間做為機器生產使用，空間低矮，故建築師將外牆保留，內部樓板敲除，重新調整樓板高度，樓板的施作係由下而上逐層加固、新作、敲除舊有的方式進行，以避免影響外牆結構。」

11 點 25 分我們轉到班旦市政府都市計劃辦公室，由班旦市都市計劃局長 Patrick Le Guillou 先生及文化資產保存協會的 Genevieve Michel 女士為我們介紹 Grands Moulins Pantin 如何由麵粉工廠轉變成地區發展中心角色的過程。其介紹內如大致如下：「原麵粉工廠規模有 500 名員工，為地方提供就業機會與豐富稅收，十幾年前開始，由於工資高昂，麵粉價格又面臨競爭，工廠遂逐漸歇業，員工也陸續遭資遣，由於老闆對建築的不捨與喜愛，故而產生與市政府合作之再利用操作。由

於磨坊空間以前是以機器使用進行設計，高度在 2.5 米左右，無法轉成其他工業生產或其他用途。故而辦理競圖，結果由曾操作巧克力工廠再利用為雀巢法國總部的建築師得標。居民對大磨坊有很深的情感，經過多次的討論與辯論，訂下都市計劃原則，原有土地使用重作檢討，經過複雜的操作過程後，土地由工業用地轉為商業用地。整個過程中，各方期待不同，市政府希望保有最多具文化資產價值的東西，惟所有權人希望賣掉換錢，經過三年多討論協商，整個基地將成為有 50,000 平方公尺的辦公空間，25,000 平方公尺在舊建築中，25,000 平方公尺在新建築中，新建築預計將不會很高，以免阻擋舊建築外觀。交通方面將有一輕軌列車通至此。BNP 銀行預計有 3,000 名員工在此，因此此地將會產生龐大的經濟活動，為此我們必須思考周圍環境的發展，像今天跟磨坊旁的洗衣工廠簽約，將其遷移至他處，如此我們又可獲得 12,500 平方公尺的土地，以作為銀行相關使用。未來銀行進駐，住宅及民生設施的設置也是十分重要，因此在周圍計畫中，必須找到 Pantin 市的未來形象，藉此進行保存與開發。」

11 點 50 分市長辦公室主任 Philippe Bon 加入討論會，現場開放提問。



pantin 市磨坊工廠（張宇彤攝）



學員提問（張宇彤攝）

張崑振提問：為何為銀行使用？

Patrick Le Guillou（回答人）：一開始找一個開發公司來進行再利用評估，此公司恰為 BNP 銀行下游公司。

林會承提問：1. BNP 是買或租此地，此地所有權屬政府嗎？2. 整個計畫是否為地方上不同黨派民意代表均認同？3. 市政府是用什麼角色來代管？

Patrick Le Guillou（回答人）：1. 本案土地仍屬私人所有。2. 針對本基地的未來，會有許多想法，以確保市政府與地方的收益。如大商場、觀光飯店等均想過，最後用保存的方式來操作，是建築師與國家文化單位討論下的結果，當時預估將花費 1-2 億歐元。3. 市政府再介入此地的開發，主要管制手段在建照的核發與都市計劃的執行。

林會承提問：有無相關委員會來監督此工作？

Patrick Le Guillou（回答人）：係由法國建築物管理中心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清查單位共同監督。

李素馨提問：有規劃多少土地作為公共利益之用？

Patrick Le Guillou 先生：整個計畫雖依照都市計劃中的「特定區計畫」執行，由於財政困難，故並非照政府成立公司，購買土地，開發的方式進行，而是由私人開發收益中，提撥費用以作為周圍都市更新之用。

洪慶峰提問：本案空間為何不作文化使用？

Patrick Le Guillou（回答人）：法國的保存法令僅針對建物的保存，對於內部空間使用之保存未作規定。

郭瑞坤提問：是否也有其他開發商對此有興趣，如何評估？

Patrick Le Guillou（回答人）：由於土地屬私人產權，政府是透過相關管制手段來控制此開發案，回饋金的部份依照規定，政府對於是否引入其他開發商部分實無權涉入。

12 點 40 分市府辦公室主任 Philippe Bon 贈牌給副主委，副主委代表全團對其表示感謝，同時對本案八年操作所呈現的細心、耐心、努力與創意表達讚許之意。

12 點 46 分在接受法方點心及飲料的熱情款待下離開。下午 1 點至餐廳吃午餐，餐點為印度菜，採自助式。

（十五）07/12 國立工藝博物館典藏庫 Les Reserves de Saint Denis

記錄人：林世超、張宇彤、黃才郎

解說者：國立工藝博物館典藏組主任 Jacques Maigret

課程內容：

14 點 24 分到達國立工藝博物館典藏庫。由典藏組負責人 Jacques Maigret 為我們進行解說有關法國工藝博物館成立的歷史，以及典藏庫建構緣由。其內容大致如下：「法國工藝博物館係於 1794 年，由神父 Gregoire 所創，初創宗旨在典藏機械，以供工人研究、改良，所以不僅有保存作用，亦有教育作用。由於其前身為典藏庫，故至今博物館人員仍維持典藏員之稱謂。1994 年興建此典藏庫，典藏庫面積 7,500 平方公尺，其中，5,000 平方公尺為倉庫，2,500 平方公尺為辦公空間。典藏庫完成後，將工藝館局部典藏移入，順便進行清洗與建檔工作。目前仍持續進行新的典藏品的收藏。其程序為由各領域專家組成之典藏品委員會同意典藏後，典藏品入庫前

除須進行文件資料建檔工作外，還需經過消毒除蟲等工作。本典藏庫並不對外開放，參觀採預約形式，每 3 星期接受 1 團，另於特殊文化資產日開放，1 年大約有 3,000 參觀人次。」

14 點 57 分 Jacques Maigret 典藏主任帶我們進入收藏品的典藏庫參觀，要進去前須先經過除塵室，典藏庫中濕度控制在 50%，空氣經過濾無塵。典藏庫中典藏品原分為 36 類，後配合科學工藝館的展示方式而改成 7 類。分別是工業設備、原料、構造、通訊、能源、機械、運輸等。在典藏庫中 Jacques Maigret 先生位我們介紹 IBM 最早的電腦、早期巴黎鐵塔上的電波發射器、早期 X 光機、第一張月球的照片、100 年前的飛機模型等。這些展品都是依特定編目歸類方式，至於架上，為搬運方便起見，下方均有棧版。結束一層及地下一層典藏室的參訪後。我們回到一樓另一側的典藏品修復區，其依修復材料分有玻璃、紙張、布料、木料、機械等修理間，也有暗房與噴漆間。Jacques Maigret 先生說，典藏庫有 17 位工作人員，只有 3 位藝術品修復師。

國立工藝博物館創立時，原來典藏目的在於保存機器留給工人作為研究改良之用，保存與教育合併在一起被考慮。工藝館缺少文件，有八萬件藏品 1980 年工藝館落伍，密特朗作新的調整，決定蓋典藏庫房。因此另外覓地新建典藏空間，成為法國第一個為典藏品蓋的典藏庫。庫房擁有 7500 平方公尺的面積，其中、5000 平方公尺作為倉儲區，保留 2500 平方公尺為工作區。

今日收藏技術改變，或許不再需要空間保存典藏品。但國立工藝博物館典藏庫房的建置，為典藏文物另立一扇門戶。當絕大多數的文物是不被陳展出來的時候，典藏文化資產的研究、清洗、維護與保存仍被有規模的繼續著；透過「提件」申請更可做指定物件的考察研究，方便各方同行及相關學術團體的研究。



國立工藝博物館典藏庫（張宇彤攝）



除塵室（林世超攝）

（十六）07/13 巴黎新東區舊工廠區改造成大學與住宅新社區 ZAC

記錄人：張崑振

解說者：建築師 Cecile Ramin、凡爾賽景觀建築學校教授 Rhida Benhassine、巴黎一四九大學建築學校校長 Jean Claut Noreno

課程內容：

巴黎新東區舊工場區的改造包括三個主要的參訪地點：Bercy 公園、國家圖書館、建築學校。

財政部大樓以南的 13 區 Bercy 公園一帶，位於塞納河右岸，6,000 年前便有史前人類在本區居住，透過考古遺址的發掘，知道當時的居民以漁撈生活為主。區內的景觀除了河岸外，沙洲、森林等，由於日照的關係，使得本區擁有比對岸更加的居住環境，而對岸的山丘也發展成採石礦廠。18 世紀以前正好位處巴黎市城牆的外側（今財政部大樓位置便是城牆所在，其形式亦有類似的象徵意涵），由於緊鄰巴黎市區，加上不需納稅的緣故，吸引了各式工場的進駐，例如磨坊、儲藏等。1850 年代，拿破崙三世將此區納入巴黎都市更新區域，也促使本區開始發展，例如道路的開闢，使得本區成區塊發展。

Bercy 公園所在，原有許多的豪宅聚集，南側更是出現許多大型規模的宅第。至少在 17 世紀時，本區便已出現許多葡萄農、酒商，因此有許多葡萄農的農舍與儲酒倉庫出現，此一景象一直到 1950 年代葡萄農遷移他處後才有所改變。到了 1980 年代，為了平衡巴黎東西區域的發展，於是再將區內的大型市場遷移至 Orley，也促成本區進一步更新計畫的實施。

本區的開發所屬的特定專用區計畫，其面積共計約 40 公頃，其中 13 公頃為公園用地，7 公頃為住宅用地，剩餘的 20 公頃則計畫以商業複合型態進行開發。計畫主要分成公園及建築兩個部分，由兩方面的專家、建築師提出細部計畫的設計，對於區內建築的立面、量體、形式都有所規範，期待創造出巴黎地區最高級住宅區的空間品質（與 16 區相似）。

參觀案例：



Bercy 村（張崑振攝）



儲酒倉庫改建的店鋪（張崑振攝）

Bercy 公園：內有 Bercy 綜合體育館、電影圖書館（前美國中心，Gahry 作品）。貝希公園，是 1990 年代由 Ferrand、J-P Feugas、B Huet、B Leroy 等建築師，與都會景觀師 Le Caisne 及 P Ragyub 一起規劃的更新案例，園中除了保留了 95% 的植栽外，原有建築元素的保留，如運送火車軌道、農舍、倉儲改建而成的辦公室、園丁房舍、展覽室，以及提供給各類植物園區、溫室、葡萄園，和小朋友認識植物的菜圃。

高級住宅區：利用 Bercy 公園的改造，於本區北側規劃高級住宅區，並透過規劃設計的手法（如道路兩側建築由同一位建築師設計），達到街道空間品質的提升。

Bercy 村：原為葡萄酒交易市場，1999 年間重新改造此區，原有 42 座儲酒倉庫，重新改建成具有特色的店鋪與餐廳。

國家圖書館區（Rive Gauche）則位於塞納河左岸，原為沒落的工業區和鐵路用地，在這片山丘地上，1960 年代陸續出現的殖民移民，也聚集了外省來的蔬菜商雨中盤市場。為了改善鐵道景觀及舊市區衍生的困擾，1990 年代開始規劃開發，並配合密特朗時期的大建設計畫（國家圖書館，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1996 年啓用）。

開發區域依著幾條重要交通道路的分隔，區分成四個更新區塊，其中國家圖書館位於第二區，利用鐵道上方的人工地盤，規劃沿河岸住宅、辦公大樓、公園、公共設施（國家圖書館、大學）。

參觀案例：

西蒙波娃橋 Passerelle Simone-de-Beauvoir：以法國著名的女作家（Simone de Beauvoir 1908-1986），也是最負盛名的女權主義者命名，為女性主義橋樑的代表，2006 年啓用。

國家圖書館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建築師為 Dominique Perrault，以其打開書本形式最具特色，1997 年落成。

建築學校：全校有 270 為教師、2,000 位學生及 70 為職員編制。校舍為舊建築再利用案例，本為十九世紀液態氣體供應廠房，現已登錄為準古蹟，除了外部建築體外，內部保留了許多舊廠房的設施，如煙囪、管道設施。

（十七）07/13 電力公司文化基金會 Foundation Electra

記錄人：吳梅瑛

解說者：法國電力公司基金會策展人與研究員 Stephane Villard

課程內容：

電力公司是國營電力公司，其所成立的基金會將電力公司的空間與發電設施再利用為藝文場所。目前經營的場所有四處：

- 巴黎市區的伊雷塔克空間(l' Espace EDF Electra)，原為 1910 年的興建的變電所。
- 南部圖魯斯的巴札克勒空間(l' Espace EDF Bazacle)，12 世紀以來作為水力發電廠。
- 伊德雷電力博物館(Le Musée EDF Hydrelec)，位於羅馬旭(Romanche)谷地的工業區，鄰近新完成的阿爾卑斯山水力發電廠。
- 電力文明博物館(Le Musée EDF Electropolis)，位於阿爾薩斯省的弭路斯(Mulhouse)，保存 1901 年的發電組機械。

此次參訪的是巴黎的伊雷塔克空間，此次展示主題為各國的能源發展與未來的能源展望。第一個主題是插座與插頭，展示各國的插座與插頭的特殊設計。第二個主題是人類對電力觀念的演變。第三個主題是生活中的節能新設計，例如：當家庭耗電量高時，以忽高忽低的聲音或忽明忽暗的光線加以提醒。或是瑞典的新設計，當用電量高時，花形的燈罩就會緊閉，如同凋謝，用電量低時，燈罩就會打開，於生活中隨時提醒耗電量等等。還有一個有趣的設計，浴室的磁磚在洗澡時間過久時，磁磚花色就逐漸消褪，提醒能源消耗太多了。

三、文化景觀工作坊會議紀錄

時 間：2007 年 7 月 10 日

會議地點：國立自然史博物館

第一場

講題：文化景觀的界定 Les paysages

講師：歐洲研究院院士 Augustin Berque

演講內容：

我是高等學院的教授，專長為地理文化，特別以日本為研究對象。談到日本就要談中國，中國從六朝的時候就有景觀的概念。談到景觀，就會談及人類的都市、建築等層面。

一、在空間或時間中保存

談景觀的定義，涉及的是身份，亦即自我認同問題。自我認同的問題，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討論的主題之一。在 1972 年世界文化遺產公約通過時，認為遺產是世界性的、宇宙性的。其實不盡然如此，古蹟、遺產的自我認同並非世界通用的，而是牽涉到文化歧異性。

文化是人與世界的關係，以及人與生活事實的關係。舉個例子，我二十年前在日本東京舉辦一場研討會。當時對於文化與古蹟的議題，有非常激烈的討論。日本伊勢神宮每二十年重新蓋一次，這是非常重要的神宮，主神為太陽神，即日本天皇的祖先。日本依照第五世紀末期、第六世紀初期的神宮藍圖，每二十年蓋一次伊勢神宮，神宮造型一直不變，但材料不停更換。

法國的例子，羅馬公共澡堂是三世紀建築物，我還是中學生時，每天都經過這個澡堂，那時剛好是馬樂侯擔任文化部長時，他規定所有的古蹟都要清洗，在清洗之前，我雖每天經過，卻不知道這個黑黑的建物是什麼，但可以確定的是，建物的材質是保留原樣未動的。

日本神宮是形狀不變，材質一直變動，法國的澡堂是原來的材質，但形式變更。不論是形狀變動，還是材質變動，所指涉的都是同一個問題，也就是自我認同的問題。在日本，原始的身份是建物的形式，保留在空間中，而材料在時間中存在；在法國，建物的原始身份保留在材料上，形式在時間中。

我認為，這樣的說法是用西方的觀點來看事情，也就是二分法。這是笛卡兒的理論，將存在於空間中的形式作為一種物質。

日本神宮的形式如果沒有宗教儀式的支撐，是無法保存的。宗教存在於社會，在時間中不斷演進。重建的這個宗教儀式，使神宮在空間中繼續存在。如果沒有在時間中存在的這個宗教儀式，神宮就不可能在空間中存在。

二、二分法為世界遺產的基礎理論

宗教儀式之所以可完成，是因為有「人」的因素。人非物質，在日本神宮的重建中，不能去除人的因素。因此，不能以西方的原始論及現代模型加諸論日本神宮重建的例子。

西方的現代模型來自十七世紀笛卡兒與牛頓的二分法與存有論。二分法區分主客、時間跟空間是絕對性的，這是西方的現代模型。這個模型在二十世紀遭到質疑，目前已經不存在絕對的空間與時間觀點。

但是這個模型一直影響到文化遺產的討論，尤其在二十世紀的都市計劃上，一直遇到這樣的問題。建築師柯比意提出現代模型的都市藍圖，他在 1923 年所提出的藍圖，是將巴黎大部分地區剷平，只留下少數重要的古蹟建築，如聖母院。如果

這個藍圖真的實現，巴黎就會被夷為平地，出現現代化的、幾何圖形的、具一致性的、現代化的棋盤式的都市空間。空間與文化、地景、遺產脫離關係，形成具世界一致性的現代都市，只存極少數的古建築。這就是典型的現代觀點，由十七世紀的絕對性現代模型而來。幸好當時巴黎並未實現這種想法，但目前北京正在積極實現這種現代模型。

其實二分法，是西方對於遺產看法的基礎。西方對於遺產的看法始於文藝復興時期，歐洲人開始將現實的生活環境與過去的生活歷史分離，將過去的歷史客觀化，與當下的生活分離，形成將舊建築再利用的想法。而文藝復興之前，人們習慣持續使用舊的建築，並未將之與生活分離。文藝復興後將主客分離，形成二分法，造成古蹟本身的原始性。使古蹟變成一個獨立的物，可以單獨拿出來存放在冰箱中，使其保留原狀。這是一般西方人的想法，因此在看到日本二十年重建一次伊勢神宮的例子時，使法國人十非常驚訝。當然日本神宮本身也是十分特殊的例子。

三、主客體的分離，使古蹟木乃伊化

目前世界文化遺產的法規，來自歐洲現代模型的二分法，會造成古蹟物化、固定化，將客體與人脫離，這是一件危險的事。

馬克斯是第一個將物化變成社會思潮的人，這是目前世界共同的問題：無法用存在主義去思考物。人類與物質不應分離，如果以二分方式思考無法跳脫，就會形成人與古蹟失去關連，古蹟存在於人以外，產生物化的問題。

人和物分割後，現代人需要更多外在的東西去填補，這是消費社會形成的根源。將古蹟物化再擁有，使古蹟形同木乃伊般保存下來。不僅將古老的建築木乃伊化，甚至開始將較現代的建築木乃伊化。如 1960 年代的公寓，有人建議大部分剷除，保留一部份做為古蹟。對於這個議題該如何看待？我認為這兩種態度的中道，才是比較好的方法。

李素馨提問：文化認同有尺度的問題，像金字塔是世界級的，有可能是人類的、國家的、地方的等等不同的尺度。如何去決定認同的尺度，將景觀劃歸為世界遺產或是國家級的遺產？文化與社會活動的關係，伊勢神宮如果是比較特殊的例子，那在一般的例子中，要怎麼樣去做或者去規範？而最後有提到要以折衷的方式來處理，具體來說要怎麼做？

馬以工提問：我補充一下，伊勢神宮的二十年改建有其背景，因為伊勢神宮的材料是會壞的，與羅馬澡堂不容易壞的石材不同，且伊勢神宮的建造是跟著整個儀式在做。如果拿伊勢神宮和西方石材的羅馬澡堂來相比，我看不太出來這其中要如何折衷。這折衷點要如何來界定？

Augustin Berque（回答人）：這問題太過全面，難以兩三句話回答，但我試著找

個方式說明。首先，身分本身的定義是沒有改變的，如果這個身分實現在一個會改變的世界中，就會呈現出改變，換言之，並沒有絕對性的身分。當代的哲學或文化企圖絕對化兩者的關係，一端是我，另一端是獨立存在的對象。我是單獨的，對象也是單獨的，我和對象各有獨立的身分。我以我的身分存在，也同時存在於變化的世界中。在時間中變化的身分，即伊勢神宮的例子，在時間中演變的過程就是中國哲學中所說的造化。

舉另一個例子，陶淵明的飲酒詩五：「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問君何能爾，心遠地自偏；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山氣日夕佳，飛鳥相與還，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問題是「真意」是什麼，每個文化的答案都是不一樣的。真意是人與人的關係，但陶淵明卻在人與山的關係中找到答案。如果這個人是伽利略，同樣的景色，他可能看到完全不同的東西，這個例子說明了，不同文化的人有不同的觀點。

但是在這裡，其實還有一個共同的東西，就是太陽。這首詩中說，太陽下山了，鳥回家，這兩個都是世界上的生命中所共同的主題：歸去。鳥回家也象徵詩人回到自己的家，因此在這裡有三個象徵歸去的主題：太陽、鳥、詩人。

第二場

講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文化景觀登錄實例 Le label “paysage culturel” ; etude du processus de labellisation par l’ Unesco

講師：巴黎省文化遺產登錄部駐法國香檳區專家 Pierre-Marie Tricaud

演講內容：

我是景觀建築師，在巴黎大區負責都市計畫相關工作。在此，我要介紹的是景觀的部分。我除了做都市計畫審查工作外，還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擔任文化景觀相關工作，也是法國文化景觀協會的成員，這個協會是由法國文化景觀建築師組成。

接下來我介紹的主題有二，一是 UNSCO 對文化景觀的看法，以及登錄為 UNSCO 文化景觀的條件。二是以香檳區登錄文化景觀為例。香檳區的葡萄園是以提案的方式，送進 UNSCO 取得認可。

一、世界遺產的概念

先介紹世界遺產的觀念，以埃及金字塔為例。這是唯一的例子，不但在世界遺產名單上，同時也是流傳已久的世界七大奇景之一。世界七大奇景是在西元前一到二世紀時，由一位希臘學者所列的名單，這名單是希臘人從當時已認知的埃及、亞

細亞等地區中，將最漂亮的景觀列出。呼應第一場所提出的時間與空間的議題，這個建物已經存在了兩千年的時間，在二十世紀出現文化遺產觀念之際，埃及是適當的例子。

二十世紀時，埃及神廟受到水庫工程興建的影響，有消失危險，此時 UNESCO 出面保存神廟。有些人提出一個建議，神廟雖屬埃及，但卻是全人類的遺產，全世界應該出力出資保存，因為神廟的消失不是埃及自身的事，而是全人類的損失。

這個國際公約的制定過程，由各國不同的想法相互協調而成，在此不詳細敘述。而在各國不同文化的參與下，條文內容難以找出一個完全一貫的想法。既在一開始就無法完全一貫，後來又陸續新加入的各種想法，更使公約的複雜性增加。1972 年的公約至今沒有改變，而其後的想法則以加入新條文的方式處理。

世界遺產分為文化遺產、自然遺產。文化遺產涵蓋建築與景觀，聖米修山 (Mont-Saint-Michel) 就是一例，是區域型的景觀，除了建物外，還包含周邊保護區。20 世紀開始出現自然遺產的想法。

另一個例子：加拉帕戈斯群島 (Galapagos)，其地質十分特殊。該地區因其特殊的自然生態環境而發展出的生活方式，也是該自然遺產的一部份。此地是達爾文發展出進化論的地方。由此可知在 1972 年時，文化景觀並未與自然遺產分離，但是在自然遺產中已經注意到人與自然的關係。

二、文化景觀的類型

在 1992 年時加入文化景觀的項目時，認為文化景觀是人與自然的結合。當時將文化景觀分為三類：一是由人類設計的景觀，包括建築與花園。這部分可呼應第一場次所提的文藝復興之後將人與物分開來的觀點，將人與景觀分開討論。在文藝復興之前，法國已經有專門興建用以娛樂的花園，早在羅馬時期就有。但的確是在文藝復興之後，才有意識的設計花園，並考慮到花園與自然的關係。園藝的觀念始於文藝復興時期，法國以楓丹白露為代表，起源於義大利的理性設計概念。

人類有意創造的景觀，還有一種，是由人類刻意發展出來的景觀，成為發展中的景觀。這種景觀除了保護的觀念外，還有一項重要的特色，就是在進行當中。特指農村景觀，這種遺產全世界都有，這類景觀範圍廣泛，與人類關係緊密，是因為農業生產的方式而造成的景觀，如稻或麥作的梯田，菲律賓的梯田已登錄為世界遺產，法國的葡萄園也是重要的例子。

發展中的景觀是正在進行當中，而已經停止發展與活動的，被當成類似建物的古蹟來看待，因為有考古價值，所以稱為化石古蹟。大西洋中有一個小島，之前是葡萄園，現在已經完全沒有在使用，目前有人在推動活化，重新種植葡萄。

第三種是關聯性景觀，與宗教、文學等文化相關聯的景觀。這種類型的景觀在所有的文化中都存在，不論其物的形式是否有改變。舉澳洲的例子，其原住民的聖地並不是因人類的生產活動而出現，而是因為人類的信仰、想法而產生。

三、香檳區葡萄園登錄實例

接下來進入第二階段，談香檳區的葡萄園與酒窖提案與登錄實例。

先討論界定範圍的基本問題，界定範圍後才知哪些地區是受保護的，也可據此提出保護政策。景觀原無範圍，但我們必須刻意加以界定。建物的範圍界定較為容易，景觀則比較困難。比如大教堂除了教堂建築外，還可包含教皇居住的宮殿等，這些範圍都很清楚。在 UNESCO 的規範中，除了被認定的建築本體外，周圍的地區也在受保護的範圍。我們可以輕易的界定出被認定的建築本體範圍，以及周圍地區的範圍。但是這個概念要套用到景觀並不容易。

我們現在將景觀的區域區分景觀主要保護區，其具有特殊意義，以及次要保護區，其本身並沒有重要性，但對於整體景觀保存有幫助。主要保護區以原貌保護、不能改變的方式處理；次要保護區可以允許部分更動，但須注意與主要保護區的關連性。在主要保護區與次要保護區所採取的措施，是比較接近的。此外，還有景觀保存狀況不良的區域，是以改善景觀的方式處理，不作保存的動作。

景觀是整體性的，所以這三區都要整體考量。比如在同一個山谷中，若不管保存不良的區域，整體景觀都會遭到破壞。最後，還有一種完全不在景觀區域內，但會影響到景觀區的區域，這種區域也需要處理，不能忽視。

用這種概念看香檳區。在古蹟中，是先確定主建物，再劃定範圍。而文化景觀則是先畫定大範圍，再區分其中的小範圍。

除了主要保護區外，其他的區域都是用不同的概念去界定。先談次要保護區的界定，是以附屬性為重點。以香檳區葡萄園為例，香檳區北側的漢斯，是高度 200 公尺的高原，還有默斯山谷，山谷的河流向巴黎。因為葡萄園散佈很廣，範圍難以界定。從葡萄園可看到山下的平原與村莊。如果以葡萄園為主，分為緊鄰的次要保護區，以及外圍區域。我們如果在此用古蹟的想法，劃定主體外圍的 500 公尺為保護區來作為劃定的方法。那我們就是從主要保護區向外看出去，視野可看到的區域，作為主要保護區以外的區域。但是問題在於人是移動的，因此，所謂視野可見的範圍是不確定的，也不可能以此找出理想的界定方式。

因此，在香檳區的範圍界定上，我們採用以教區作為界定的方式。以往一村莊會有一教堂，教堂擁有葡萄園，以及自己的教區。但採用這種方式，就不能將不同的教派系統放在一起，容易導致範圍的重疊。

在法國，國家公園範圍的界定很明確，但這和 UNESCO 的世界遺產的概念並不相等，因此無法直接套用。

以下討論如何在香檳區界定出主要的保護區。除了葡萄園外，香檳區還有很重要的酒窖，香檳區擁有中世紀前期開始使用的石灰岩酒窖，至今仍在使用。香檳區屬石灰岩地質，有 200-300 公尺的石灰岩層，石灰岩並非肥沃土地，但具有涵水功能，葡萄園最重視水量，石灰岩地質剛好適合葡萄園。石灰岩材質軟、容易挖，溫濕度適中，適合作酒窖。

香檳區的酒商也蓋了許多雄偉的建築，在村莊的部分，UNESCO 要求村莊不能太過分散，因此我們只篩選出幾個較集中的村莊放在 UNESCO 的提案中。

景觀是活的，還在進行中，如何建立新的法規，來保持景觀的活躍性，在保護與發展中取得平衡，是目前的重要課題。

林會承提問：香檳區以教區來界定香檳區的範圍，是否能真實反映文化景觀真實的價值，是否能將其中有形與無形的文化資產都涵蓋進去，如果不能的話，有沒有補救的方法？

Pierre-Marie Tricaud (回答人)：法國有 36 省，傳統上教區是區分不同行政區的基礎，但目前以教區作為行政區的方式已經不存在，行政權掌握在政府手中，兩個世紀以來，重要的決定都是政府做出的。近二十年來，法國又有新的決定，每個城市鎮都有自己的都市計算法令，尤其是景觀方面，每個城市的自主權與國家同等重要。這幾年來國家鼓勵城鎮聯合制定跨區域的都市計畫，國家以鼓勵的方式進行，而非由國家強制規定，若城鎮不願意，就不用加入這樣的組織，尤其在香檳區這麼大的地區，各城市要不要加入這樣的跨區域組織，全是由各個城鎮自行決定。要解決文化景觀的問題，其實主要不在要蓋什麼建築，而是種葡萄的人如何維持這樣的景觀，在農業地區要解決景觀的問題，除了與當地城鎮首長協商外，很重要的還有農夫的角色。

第三場

講題：文化及自然景觀實例：庇里牛斯山區的葛伐忒尼冰斗 Gavarnie: un paysage culturel et naturel

講師：巴黎省文化遺產登錄部主任 Arlette Auduc

演講內容：

我在文化部從事文化景觀工作，主要負責大巴黎區文化遺產工作。經由上面兩

場的概念論述後，這一場我要以庇里牛斯山的文化景觀實例來說明。

一、發展中文化景觀的課題

葛伐禾尼冰斗(Cirque de Gavarnie)這個文化景觀一部分位於法國，一部分在西班牙境內，觀光事業十分興盛，每年在法國部分有 65 萬觀光客，西班牙部分有 17 萬觀光客。19 世紀以來，這兩個地點都是庇里牛斯山的重要據點。而從中世紀以來，這兩個地點的交往即十分頻繁。1997 年，這兩個地點正式被 UNESCO 列為世界遺產。其特色是同時為自然遺產與文化景觀，屬正在發展中的文化景觀。其文化景觀的登錄內容，包含兩地頻繁的交流往來，以及農業活動。

我現在特別要討論的是世界遺產管理的議題，首先要談的是在世界遺產的自然遺產中，其文化性如何界定。中世紀時，法國和西班牙的牧羊人有許多交流，至今農業行為仍十分活躍，此地登錄世界遺產時，也是以其牧羊的農業方式為登錄重點。但目前兩地牧羊的方式都已經改變，並發展出各自不同的方式，甚至許多傳統的方式都已消失。

現在我要介紹的就是文化部正在進行的研究，研究原因是此地的人希望能更新文化景觀的內容。其中有兩個主要的研究焦點，一是牧羊的方式與景觀的關連，一是觀光客與該地的關係。這兩個都是發展中的文化景觀所面臨的新問題。

二、文化景觀與庇里牛斯山傳統牧羊業

傳統山區的牧羊的產業分為三種類型，山谷的、半山的、山頂的。山谷有村莊，冬天羊群在山谷的農舍過冬，夏天則是儲存過冬的牧草。現在的情形改變，開始用機器牧羊，只有在有機器設備的地方，才有牧羊業。沒有使用機器的地區，則重新成為森林。傳統的羊圈蓋在農家旁邊，現在機械化的農場在村莊外面。半山地區在傳統上是放羊區，現在因為牧羊業減少，所以此區少有放羊吃草的活動，改變更加劇烈，1910 年是草皮的地區，在 1997 年已成為森林。我們在田野調查的時候，牧羊人會說森林越來越多，放牧空間受到壓迫。傳統上，夏天的牧羊在山頂，山頂區轉為森林的情形沒有那麼嚴重，但牧羊人說草皮的空間也在減少中。

景觀本來就會演變，文化景觀亦同，過去 50 年的變化就很劇烈，如果用中世紀的牧羊方式來定位現在的文化景觀，會出現不相稱的問題。景觀與文化、人的生活都是緊密相連的，而且是持續演變的。

三、文化景觀與庇里牛斯山觀光業

19 世紀末到現在的牧羊活動的消失，並非改變景觀的唯一因素，還有其它因素。從 18 世紀末到 19 世紀，庇里牛斯地區發展的出有名的溫泉、登山等觀光活動，這個地區就是庇里牛斯登山活動發展的起點，此後觀光成為庇里牛斯主要的經濟活

動。

談觀光有三個面向，一是觀光客對庇里牛斯地區看法的改變，二是山區景觀的變化，三是公權力對於如何保護本區的看法也因此改變。法國此時發展出如何保護自然遺產的作法，這個作法後來也被 UNESCO 所沿用。

四、庇里牛斯區文化景觀保護法令的演變

接下來介紹保護法令的演變。第一個階段是 18 世紀末到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庇里牛斯山在 19 世紀已確立哪些地點是主要的觀光景點，比如瀑布景觀從 18 世紀至今沒有什麼改變，期間唯一比較特殊的是拿破崙三世時代，在山谷區發展出溫泉治療的觀光活動。登山活動則是在山上，這兩種活動至今未變。

第二階段是一次戰後，其景觀的改變是工業化所造成，高山道路大量增加及水力發電廠的建造，造成急迫性的破壞危機，使 1906 年及 1936 年分別出現法令保護這個地區。在 1924 年時，此區已經列入保護。第三階段是二次戰後，因牧羊人減少，改變了此區的景觀，加上觀光客越來越多，這種改變促成國家公園的產生。1990 年代之後，我們開始討論永續經營的觀念，讓此區與在地居民緊密連結，在此背景下，UNESCO 開始考量此地文化遺產的保存，並且要與當地文化發展的議題一同考慮。形成目前此區同時有世界遺產和法國國家公園法規的雙重保護，也使得居住在此區的人有許多必須遵守的法規。

五、登錄世界遺產的提案

對此區的提案，有以下 4 個結果：一是所有參與登錄的人都對登錄的提案不滿意。二是關於界線的問題所有人都不滿意，對於文化的概念，大家的認知都不相同，其中特別是景觀的專家，對於界定的想法無法認同。第三，ICOMOS 的報告中一方面要求是管理者要保護文化的特性，一方面要求符合當地居民的需要，保留景觀發展的活躍性，這兩個要同時完成十分困難。第四，要與西班牙進行跨國合作，讓兩國的法規都能達到保護遺產的目標，此為這四項中最難達成者。

最後做兩個結論，一是所有的討論都需要行政機構、當地居民、牧羊人協會等所有相關人的參與。牧羊人在列入世界遺產的過程中都沒有被諮詢，所以很有必要將此列入區域重整的計畫中。二是要考慮文化景觀與觀光事業的關係，不能將景觀當成消費品，應考量新的政策，使觀光景觀具備深度的文化價值，以深刻的歷史性與人類學的觀點，來看待人與山的關係。由此可以推演出兩個方向的作法，一是發現山區的歷史，我們稱為欣賞的遺產，以人如何去發掘山的美來看，比如山路、山區的小旅館、建築。二是農牧的遺產，將農牧的生產方式放在人與自然的關係中來談，尤其是傳統農業的生產方式，都應看做遺產。下面場次會討論到新的農業遺產的概念。

景觀的討論，必須回到人的生活自然的關係，肯定自然遺產中的文化性。

第四場

講題：從博物館到文化景觀：安道爾的景觀實例 Du musée au paysage culturel

講師：法國國立自然史博物館客座教授 Annette Viel

演講內容：

一、誰才是主角

我是加拿大魁北克人，專長為研究自然與文化景觀的價值。我們的旅行從庇里牛斯山的景觀開始，在這中間會出現村莊、山、人，我的主題是人與山。這個計畫的主題是滑雪，探討人與山的關係，也探討身分的問題。庇里牛斯山有超過 1,100 萬人次的觀光客，究竟誰是這個地方的人？40%的人來此滑雪，還有許多人來此購物、登山，造就此地許多商店。

二、安道爾博物館的發想

安道爾的首長想要在此發展出另一種觀光的型態，在國際性的觀光活動中，將此地文化景觀的文化與在地展現出來。安道爾是山間的小國，當時想要在城鎮中心設置博物館，以人與山的關係為主題。這個主題使策展人決定將博物館從中心改到郊區的小木屋。木屋既靠近市鎮，也接近山區。

三、安道爾博物館三主題

這個博物館，須具備三個元素。一是此館需具備當地居民生活的精神，這也是安道爾王國身分認同課題，安道爾王國是在三條河流環繞的山谷中，因此該王國與山、水的關係即為其精神與景觀。二是安道爾對其自然環境與文化歷史的認識，三是對於前兩個元素的反省和反應。

為了將山與人的生活歷史結合起來，產生了一個為時十多年的新計畫，叫做「安道爾 2020」。在社會的部分，考慮的是安道爾的居民與觀光客共同構築的社會空間。在經濟的部份，則是如何運用山的經濟資源。在這個大計畫中，納入了安道爾的行政部門、居民與工會等的參與。

四、五個景觀保存計畫

景觀保存計畫的進行，是遵循將自然環境與文化歷史投射在景觀上的觀點。此區有 5 個主要的計畫，有國家層級的安道爾 2020 計畫、跨國的庇里牛斯區域計畫，還有自然的國家公園計畫、增加外國觀光客的計畫，以及形塑此地為特殊景觀區的

計畫。這 5 個計畫相互連結，像奧林匹克的 5 個環一樣，在這裡可以去發現、認識、休閒。以全球在地化的觀念，作為此計畫的發展方式。安道爾位於法國與西班牙之間，因此居民的認同，以及如何扮演法國和西班牙之間的橋樑角色都是很重要的。

五、博物館三作法

博物館的計畫作法有三項主軸，第一，選取具有特色的地點，嘗試走出城市到山裡面和農民討論生活的記憶，以這種方式抓出山、水、河谷三元素。第二，收集全世界大約 50 個相關的博物館案例作為參考，如瑞士伯恩的博物館，與景觀完全融合，這是與龐畢度同一個建築師所設計。日本的伊東豐雄所設計的博物館，像一條在山水之間的魚。去年我到過台灣，所以台灣的美濃也是我的案例之一。

第三，將科學的、生活的、記憶的、經濟的價值串聯在一起，融入安道爾的景觀與居民的生活，以及跨國的文化通道，以此發展出整體的博物館計畫。我們也希望安道爾的居民可以參與這個跨國的文化交流計畫。

景觀是個人內心對外環境的投射，每一次我處理博物館的主題，對我來說都是一種冒險，我沒辦法用做菜時照食譜重複進行的固定方式來做事，而是依個案不同，將場所、空間、物品與人串聯起來。

侯錦雄提問：博物館的主題是如何決定的？牧羊人的減少要如何處理？

Annette Viel（回答人）：剛開始是要作滑雪博物館，因此開始進行該地區的人類學、科學、生物學等跨學界研究。然後，研究哪些觀眾會來，這部分我們和西班牙巴塞隆納大學共同合作。第三個是經濟活動的研究，主要是地點的選定。當然我們也跟市政府、安道爾政府、文化部、觀光部一起討論。原先是博物館的計畫，後來變成全國性的計畫，將現在與過去連在一起。

在二次戰後，觀光客的增加導致這樣的改變，這是全法國的共同現象。1950 年代之前，法國是農業社會，之後因工業化造成農業人口減少，也就是牧羊人的減少。工業化使收入增加，因而觀光客大量增加，可說觀光客的數量與經濟情勢有關。

Pierre-Marie Tricaud（回答人）：不能單純考量牧羊人的問題，還需考慮森林的問題，以及國土規劃政策的問題，因此無法單純考慮數量。

Annette Viel（回答人）：1990 年以後，其實各方面人數，包括觀光客、牧羊人等都已經穩定下來，只是穩定下來的面貌與傳統不同，因而形成新的問題。

第五場

講題：文化景觀中農業遺產的另一種思考 La prise en compte du patrimoine rural dans le

paysage culturel, réflexions complémentaires

講師：農業遺產專家 Philippe Montillier

演講內容：

我是史學家，這一場要跟大家介紹的是農業遺產，我談的是未受到遺產法規保護的部分。

一、農業建築與文化景觀的關係

文化遺產與地區緊密相連，我在法國各地進行了許多農業建築的調查，在二、三十年前我開始思考一個問題，大巴黎省是否有本身的文化認同，尤其是在農業上，不受法國文化遺產保存法規保護的這些農業建築，因此這幾十年來我都在做清查的工作，包括今早提到的香檳區農業建築。這些未受遺產法規保護的建築，與文化景觀的關聯性如何？

在 10 年前，我開始調查波爾多地區登錄為世界遺產的城鎮，但當時對於劃設緩衝區並未審慎考慮，所以我進行的是追溯補救的工作，要決定緩衝區的範圍。該城鎮是因為保有中世紀的節慶，以及波爾多地區的農產品集散地而列入世界遺產，當時劃設了直徑 10 公里的緩衝區，但在該城週遭的農業建築與農莊，究竟與該城的關係如何，扮演什麼角色。

二、文化遺產概念長期忽視農業建築

農業建築屬於上午所說文化遺產擴大解釋的部分，在法國長久以來將文化遺產限定在歷史性紀念物，這個類型在藝術史和歷史是非常重要的，但無法涵蓋法國國土的重要性這個面向。農業景觀是慢慢才被認定為具文化遺產的價值。農業文化遺產十分豐富，具有非常個人化的特質，像磨坊或農莊，也有尺度非常大的部分。農業建築也展現出身分認同的問題。如何認定農村的價值，並保護目前法令所未及處，為新的課題。

對於農業建築，我們曾經給予很多名稱，像臨街的文化遺產、路邊角落的小文化遺產或風土的文化遺產等，表現了這類的文化遺產是和土地緊密連結的特性。這類文化遺產與其機能、朝向與材料都有關係。

三、農業建築的演變

如何保護或延續，是這類型建築較大的問題，尤其是地方工匠技術的流失致使不易維護其生命。這類建築大約起源於 19 世紀，因為 19 世紀末就有照片，我們調查的過程中，照片成為相當重要的研究資料。農業建築是不斷在發展演進的，有其特殊的機能與演變的形式，在景觀上也是不斷演進的。

比如在夏特附近，過去是大規模的麥田，也在農莊的農舍中養羊，現在麥田仍在，養羊的活動就已經消失了，羊圈成爲閒置的空間。在不同地區的問題不同，香檳區種植葡萄，因此其技術的演進會造成的閒置空間就不相同，過去人工種植時，葡萄園中會有小工具室，現代的農業機械就使傳統的小工具室閒置。有些耕作方式改變後，空間使用會有大幅調整，這些都是不斷在演變發展的。

法國農村建築在 70 年前因爲地理學家的調查研究而得以記錄下來，1930 到 1940 年代，有一位學者花了 10 年的時間，在法國進行農業建築在類型學上的分類和紀錄，在調查之後，他將農業建築分爲三類型，一是住家，二是住家與農事混合的型態，三是大型農莊。第一種是下爲住家，上爲儲放工具的閣樓。規模比較大一些的，是一扇門一扇窗，但加上地下室的部分。其建築的發展與該地土質、使用機能相連。第二類是同一個屋頂下有門窗的部份是居住空間，部分是農業機具間，屋主部分時間爲自己工作，部分時間是受僱於大農莊的莊主。

以上是建築類型學的分析是著眼於建築構造，還有一種是社會學的研究，小型農舍與大農莊的生活型態是什麼，如何居住使用，以及受雇的農夫在當時社會的生活情形等，了解不同類型的農村建築，就能對於農村景觀有基本的了解，而社會研究可以了解人際與社會的關聯。

四、農業建築的消失

進行這樣的調查時，我們的困擾是這樣的建築的價值是不被認知的，所以去找市長時，市長都會說我們這裡沒有文化遺產，但實際到鎮上走，卻能發現許多具價值的文化遺產，包括圍牆、樓梯等，可能都有其價值。

在村落的環境中，還有植栽等元素，更外圍還有農莊等，在公共空間的元素上，包括農人到田中作農事的小徑、埤塘等，到 1940 年代，我們都還在使用埤塘，甚至也有位於市中心的埤塘。

農舍是非常個人化的元素，但我們還要談到整體的部分。比如整個村落的中庭，由好幾座農宅環繞而成，在中庭中會有公共使用的機能，如雨水的儲存等。還有沿同一條路興建的農舍，都有共同壁，這是因爲當時希望能釋放出更多的農作土地，所形成的聚居型態。

農宅同時具有個人化的特質以及共同擁有的關係。隨時間演變，農村在土地的使用上開始不再像以往講求節儉。農村在演變中面臨都市化的問題，也面臨設計開放空間的問題。

現在以巴黎爲中心，畫出半徑 10 公里的範圍，範圍內的農村都消失了，只存原先農村中的小教堂，在這些殘存的遺跡中，我希望能重新去認定價值，並開發利用，這在 30 年前是無法想像的作法，我們在大巴黎周邊做的研究中，發現農村的

形態幾乎涵蓋與法國境內所有的農村型態，這些斷垣殘壁的消失代表過去生活與文化的消失，這些農村建築越來越散落在各角落，無法辨識全貌，

離巴黎 10-20 公里的部分，這些農村文化遺產也在慢慢消失中，這些建築不在當地都市計畫的考量中，價值完全受到忽視，因此也在逐漸消失，我們比較關心的是綠色有植栽的空間，但對於這些建築完全忽略其存在。

離巴黎 20-30 公里的部分，我們希望都市計畫能考慮到這個問題，重新考慮其價值。我建議這個範圍的舊農村建築能與新建築一起考慮，不要完全鏟平舊建築，重新蓋新建物。各位可以放心，在這個範圍，在 20 年後再回來看，還是可以看到舊農村建築，我們會保存下來。

回到如何處理舊城鎮中心更新的問題，在農村聚落中心，如果能夠找到 3 到 4 棟建築，就能夠找到村落的起源。過去幾十年因為建築材料量產的關係，門板等構件已經規格化，使村落失卻自己的風貌。新的修建的動作，比如將門封住或改變塗漆等等，也常完全改變原有建築的比例與風貌。

五、推動地方政府保存農業建築

我們試著要推動一項政策，就是在修改門窗等外觀時，要跟市政府申請，但是在落實上各市鎮的作法不同，我們希望能以建築執照的方式來管理，但不一定能夠達成，看各市鎮政府的想法。

爲了增加生活的舒適性，有些規模小的建物會作增建，以增加一層樓或將各棟連接，以打通的方式來增加空間，這使得原先聚落的紋理逐漸消失。或是因爲農業技術的變更，而使建物因應使用機能的改變而逐漸修改空間，比如將鴿舍剷平等，使某些空間慢慢的消失。

農村與自然環境的關係，在某些村落中是朝好的方向轉變，沒有因爲改變而喪失原有的特色。因時代的發展與都市化，農舍開始將房子蓋在自己土地的中間，與傳統村落以共同壁連結的使用方式大不相同。在這樣的發展中，我們仍然可以找到好的解決方式，當地的市長或鎮長可以都市計畫的方式來引導較好的結果。

我進行這樣的研究，是爲了深化對農業建築的瞭解，並找到農業建築的定位。

王本壯提問：在台灣要求農村保存原狀時，大家都會說你自己去住住看，住幾天就會受不了，希望能有現代的抽水馬桶等設施，或者作房屋更新時，我們要求原貌保存時，農家就會說這樣需要幾倍的人工與經費，請問在這裡如何解決，當地市長有提供什麼誘因，讓民眾願意保存？

Philippe Montillier（回答人）：我也希望你去住住看。在法國，被認定爲文化遺產的不多，我們調查在大巴黎區約有 44000 個，但是被認定爲遺產加以保護的大約

只有 12 個，且其中有些是有其他的防禦等重要性才受到保護。所以，並沒有面臨這樣的問題。

Arlette Auduc (回答人)：這是發展中的遺產所面臨的問題，目前能約束的就是像門窗的修改等，至於正在發展中的部分，就沒有法令作特別的規定。

Philippe Montillier (回答人)：在補助的部分，約有一半是由市政府補助，四分之一是由國家補助，若為具國家遺產價值的，也會再有額外的補助。農村建築因其建築而得到補助的話，是以工程減稅的方式來補助。

參、專題研究一：法國文化遺產法令與政策

一、都市更新與文化保存政策：以大磨坊(Grands Moulins)與碧西村(Bercy Village)的開發案為例／薛琴

法國雖然在 20 世紀中曾歷經兩次世界大戰的洗禮，但仍保有豐富的建築文化遺產，迄今共約有 40,000 座以上的古老建築物以歷史建築的名義得以保存，其中亦不乏一些年代不久的近代建築。一般而言，西方的保存觀念比較注重對建築元素及構件的保存，故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原創性與真實性十分重視，這與東方傳統觀念中注重建築象徵意義的承傳有很大的差異。但是，這些保存標的在個別認定時往往會落入理想化與精緻化的窠臼，過去的保存都常集中在少數的歷史建築的精品上，有一種根深蒂固的文化偏見具有強烈的階級根源，環繞著理想化之完美的過去這種觀點而生。除了明顯地傾向於保存大、宏偉以及精緻的事物而非小的、簡單的事物之外(通常基於階級及種族/族群的偏見)，也傾向於保存匠師所建的、手工以及原始/異國風味的對象，而不是主流的、工業化的、「普通的」以及大量生產的物品。

隨著都市的發展與經濟生產模式的改變，在都市邊緣郊區過去曾是為服務市中心而存在的舊區、工業區，都面臨重新再開發的壓力。近 30 年來，法國大部分的待更新地帶的文化遺產受到系統性的再評估，在此背景下繼續像過往一樣拆除重建的方式受到限制。如今人們已經意識到這些脆弱、鬆散和難於保存，卻能代表一部分未來的城市結構的價值。另一主題是對現有的上個世紀的或工業遺留的建築的轉變和再利用，雖然這些建築的歷史價值不一定很高，當代建築師尋求的是：賦予它們的存在價值，挖掘其潛力與特性，使之作更有意義的再利用，來改善生活環境及吸引投資。近年來，在巴黎很多工業用地因此得以改造，一些上世紀 60 年代的樓房得以徹底整修與再利用，成為發展地方的新契機。

法國以往的文化政策是屬於中央集權式的，所有的文化資產普查或登錄均由中央政府負責，直到 1964 年法國首任文化部長馬勒侯(Andre Malraux)才有地方分權的決定，但當時文化資產即屬於一種精緻化的資產，不包括近代建築及工業遺產。1980 年後受到英國的影響，才逐漸注意到工業遺產保存的問題。2001 年才形成政策，由政府編列預算來作工業遺產保存，這種由官方出資保護私有的工業遺址，即使在歐洲也是少有的。

以下就此行參訪的兩個實例：大磨坊(Grands Moulins)與碧西村(Bercy Village)來說明法國在都市更新與文化保存政策的作法。大磨坊開發案正在執行中，碧西村則是一個已完成且相當成功的開發個案。

一、Pantin 大磨坊計畫(LES GRANDS MOULINS DE PANTIN)

塞納聖德尼省(Seine-Saint-Denis)位在巴黎東北郊，皇家的陵寢即在此區，本省

歷來是巴黎市農產品和糧食的主要供應地區，1850 年前工業和農業是本區的主要行業，因為在歷史上聖德尼市向來是以農工為本，居民收入低多貧窮，沒有傳統文化，衛生問題、居住問題、社會等問題層出不窮，成為共產主義的溫床。20 世紀中業後，主客觀環境改變，本區才逐漸轉型為服務業，但舊的工廠拆除改建為辦公大樓或住宅後，傳統的歷史風貌逐漸消失。省會聖圖安市(Saint-Ouen)市議會有鑑於此，於是要求市政府訂定文化資產政策，以保護工業歷史資產，剛開始時中央或省政府都不支持這種想法，直到 2001 年才同意此政策，於是開始編列為期三年的預算，由中央補助 50%、省補助 50%(惟至今所有的經費仍由市府墊支)。大磨坊即在這種狀況之下，開始執行保存計畫。當沿著巴黎市區環路而行，到東北邊的 Villette 區和 Pantin 區之間，我們就可以看到 Pantin 大磨坊。

1880 年 Abel Stanislas Leblanc 決定在此興建最初期的磨坊，這裡交通方便，運河可通到巴黎市中心，鐵路可以銜接到歐洲各地。1923 年委託一位 Alsace 地區的工業建築專業建築師 Eugene Haug 重新規劃設計這座磨坊，採用最新的技術，用垂直式的散裝穀倉來存放原料及成品，磨坊最大的穀倉可容 10 萬公擔穀物，外觀高聳、"Mansard"式的屋頂矗立在運河邊，遠觀形似城堡，也因為這樣奇特的造型使當地居民希望他能被保存下來做為共同的歷史記憶。

在這幢建築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麵粉生產在此超作的流程，先由運河、鐵公路運來的穀物用吸管吸入原料倉庫，經過去殼、清洗、粗細不同的磨製，一直到分裝、儲存，以及工廠的動力蒸氣鍋爐間、煙囪等都可以在建築物的外觀空間造型中顯現出來，造型及生產流程成為這幢建築登錄為歷史建築的理由。1994 年 Pantin 大磨坊和巴黎的 Corbeil 大磨坊被 Soufflet 集團併購，因而成為法國最大的穀物再製工廠，2003 年大磨坊停止生產。

原先由政府建議了兩種保存方案，一個是保存全部內外空間，一個是只保存外皮，但這兩種方案均未被業主所接受。依照新的規定如果歷史建築物的所有人不同意時，政府沒有辦法做任何的處置，其次，政府也不可能花大筆的預算來徵收，當初估計如果有政府收購保存，將耗資一到二億歐元，是一個非常龐大的資金投入。但如果放任由開發商來主導，則將會失去許多珍貴的文化資產，例如在這個開發案中許多機械設備早已被變賣了(好在當時先做了完整的記錄)。

好在 Soufflet 集團為了維護公司良好的形象，且新市長上任後也了解此計劃的重要性，本案先做了建築文化價值的評估，決定保存中央最有價值的主要建築，政府利用建築執照核發的機制來控制地區發展。再由市府、業者、開發者及都市計畫專家共同組成團隊，透過公開評選具有歷史建築修復經驗的建築師來負責規劃設計，所幸所獲選的建築師是 Reichen & Robert 建築師事務所，他們有做過巧克力工廠再利用的經驗，並且深獲好評。

Reichen & Robert 事務所最後所提出的計劃是：保留三個"Mansard"式大屋頂、兩邊立面和紅磚的風格，鍋爐室再利用改為餐廳，運河邊的散裝倉庫保存。磨房的內部結構必須重新處理，因為原本高度僅 2.5m，樓版必須逐步拆除更新，並將原來封閉的牆面改為玻璃帷幕牆以便於辦公室使用。規劃的總樓地板面積共 50,000 平方公尺，其中一半 25,000 平方公尺是利用原建築物作再立用，另一半 25,000 平方公尺為新建築，但其高度以不阻礙舊建築視線為原則，更新計畫預定在 2009 年完成，總共投資費用為 160 萬歐元。在此同時，大磨坊隔街東邊的洗染公司經過四年的溝通與談判，今已同意遷移，將原有土地同意併本案一同開發，則此開發的樓地板面積會累積到 65,000 平方公尺！

將來預備進駐的機構已確定為國家銀行機構(Banque BNP Paribas)，他們會在此設置分支機構，成為一個新的金融中心，屆時將有 3,000 人在這新的辦公大廈辦公。預計 2012 年環城的單軌電車將會興建完成並在此設站，帶來本區更便捷的交通。此外，在計畫範圍附近的特定住宅區，以及為因應為來辦公區使用機能所必備的空間等類似相關計畫，或為因應新的機制而須配合修正的相關法令規章，預估尚需十年的時間來一一克服諸多的問題。

二、碧西村(Bercy Village)計畫

Bercy Village 位於巴黎市第 12 區塞納河的右岸，原屬巴黎城區之外的荒郊，新建的財政部大樓橫亙在本區西北方，恰似古老的城牆劃分出巴黎城的內外。1850 年拿破崙三世將本區納入大巴黎市區，但其用途與實際狀況並無多大改變。早區本區只是河邊的沙洲，有森林，少數捕魚的區民，也有考古遺址的出土 (B.C.3,800-4,000)。一直到大革命之前，都是以農為主，並無太多的開發。17 世紀時從勃根第地方來的酒商，看中此區位在城外，無須繳交巨額的稅金，因而在此建築豪宅及酒窖來販酒，將橡木酒桶裝的紅酒，從產地船運來此，再分瓶包裝出售，號稱能喝到跟產地一樣新鮮的葡萄酒。在很多以前酒區的老照片中，可以見到一桶桶的酒，從不同的產地浮河而來，塞納河的河水盪漾著酒香，緩緩運送到巴黎 Bercy 酒區。但到 1950 年以後，裝瓶的技術進步，且大部份的中盤商會直接到產地買酒，本區於是逐漸式微沒落。1980 年的巴黎市新都市計畫，為平衡市區的發展，特訂定推動平衡市區東西發展計畫，將許多工廠如磨坊、酒廠外移，才使本區有再發展的契機。

本計畫一開始就分別遴選了兩位總建築師，一位負責景觀規劃、一位負責建築規劃，而兩人必須充分配合溝通，制定出本區空間發展的量體、形貌、色澤等規範，並且負責督導後續的建築師做細部設計。本規劃案尤其難得的是：劃出了四分之三的土地作為公園綠地，公園裡的考古遺址、部分舊豪宅、酒窖和運輸的鐵軌依然保存處處可見。並且保存了 42 個儲酒倉庫作再利用，2001 年完成了這條稱為「聖愛彌農中庭」(Cour Saint-émilion)的購物街，聖愛彌農也是波爾多酒區著名的酒莊，街

道兩旁約有 30 家酒館、咖啡屋、餐廳、環保或 DIY 精品店、或展示場所。例如在尚百特作坊（Ateliers champêtres）孩子們可以享受到美好時光，大家可以學習用蜂蠟製作漂亮的蠟燭，還能學習如何為綿羊脫毛！因此至今 Bercy Village 已成為巴黎人最佳的休憩及購物中心。

本區在東北側規劃有高級住宅區，目前房價與巴黎地區的高級地段房價相若，當時總建築師在規劃分區塊時，一反常態按街區劃分的模式，反而是用跨街區的方式來分割，臨接的兩邊都是由同一建築師所設計的，因此在整體的建築物外觀上達到良好的協調效果。本區其他的新建築尚包括體育館、兩家旅館、電影院、藝術博物館、電影博物館、展覽會館和辦公大樓，形成一個完整的商業中心。多元化的配置及考慮周詳的管理經營模式，是本規劃成功的主要原因。

三、觀感與建議

目前台灣許多地方的產業建築遺址處理的方式大約只有兩種作法，一是拆除騰空售地，如果需要變更都市計畫分區管制規則的限定時，多半是回饋一些土地做為公共設施或公園。再者，如果土地屬於公有者又不幸被登錄為歷史建築時，則多半成為死氣沉沉的產業博物館，或者成為「老煙囪下的新花園」。事實上，大部分的產業建築是呈現建築功能性、風貌或地方色彩的價值，只要在不損及建築物的原創性、歷史性、技術性等各層面價值的情況下，產業建築的「歷史空間保存活用」常是一種既可以保存產業文化，又可以兼具保障所有人權益的有效方法。建築物的保存、活用，要依保留原本建築物到什麼的程度來決定幾個不同的層次，以盡可能多量保留原本建築物的功能性面貌，當然這只是大原則，為使建築物的生命能保有更多的新鮮力，一定要考慮每個建築物的不同點在賦予更多的再生契機。Pantin 大磨坊計畫的建築師 Bernard Reichen 曾說過：「如果我們無法創造價值，則在背後所做的任何努力都是毫無意義的。」

台灣目前無論是公營事業或是民間企業，都面對著產業轉型或向境外發展的趨勢，對於留存下來的許多所謂「閒置空間」固然需要有妥善的處置，但必須擺脫過去我們僅對於土地處理的態度。2004 年文建會與法國文化部舉辦的第四屆馬樂侯 (Malraux) 法國文化管理研討會的主題就是工業遺址的保存與再利用。對於法國工業遺址的理論轉變、經營管理制度、法令規章、重要個案，都由資深的專業都市計劃師、建築師、文化傳播部建築及資產界的專家，像 Ann-MSrie Cousin、Bernard Reichen、Paul Smith 等加以介紹。法國的一些重要個案，如：巴黎塞納河畔的領航船、Saint Ouen 市府收購 Valeo 汽車廠如何轉化為「蜚螞工廠」、加龍河出海口的小村烏賊 (Uzeste)、史特拉斯堡的牛奶廠等等，透過影像都曾介紹給台灣。但令人遺憾的是，這些介紹徒增加文化工作者的一些困擾，因為都市發展及更新或土地的處分權的主導權並不在文建會，大批的國營事業或眷村的土地就此被變更或處理標售。從法國的個案中，我們必須思考：

(一) 都市更新目的何在？像板新車站將所有的產業設施去除得蕩然無存，造就一些高密度的大樓群，標售土地造成房地產的炒作，是否值得鼓勵？或者像一些公營事業的廠址放任無人管理。

(二) 都市更新與文化保存的問題必須同時考量，大刀闊斧的更新計畫固然不宜，但完全交由文化主管機構，則會因缺乏法定工具或經營機制而處處窒礙難行，台中的 20 號倉庫及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本來古蹟或歷史建築保存工作與都市計畫是密不可分的，都市計畫在公共政策面的決策過程中，應將古蹟保存納入目標與策略的一環；都市計畫決策與執行單位，亦應隨時與古蹟主管機關密切配合，才能使二者結合並行。而對於市區內較有特色的紋理、景觀亦應先予以調查規劃。在碧西村計畫中，可以見到更新計畫中多元化的運作及考慮周詳的管理經營模式，是規劃成功的主要因素。

(三) 歷史建築保存活用可依保留原本建築物到什麼程度來決定幾個階段，如立面保存、局部保存、複製甚至遷移等方法。而在再利用方面須重視空間保存活用之再發展，是以改善生活環境及為居民創造就業機會為主要訴求，再利用可做為地方經濟發展的動力，促成經濟發展的實質利益。這是保存者或文化人所必須思考的方向。

(四) 由法國的個案中，了解政府、業者、開發者及都市計畫專家共同組成團隊，專業規劃者及投資經營者，都是都市更新與文化保存得以成功的不可或缺者，並且必須彼此牢牢扣合不可對立。

(五) 在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而言，法令是一直跟不上實際所需的，除了目前「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再利用建築土地消防法規適用辦法」外，是否在歷史建築的保存與再利用方面，需研擬更周詳的聯合開發、改建、拆除、公眾參與、產權關係、稅法、財政資助等內容。

二、從法國文化資產相關的法令與制度來面對文化景觀的保護操作初探／王維周

一、文化景觀到底應該保存（保護）什麼？

文化景觀如果只是停留在心靈層次上面的特質，如何將反映於空間的事情變得是可被認同的？

文化景觀，法文為 *paysage culturel*，裡面的「*culturel*」一字帶著耕種、種植的意義，因而就法文的字義，*paysage culturel* 也與農業的景觀相關，農業、畜牧與土地所形成的空間關連，並且有意義的、可被詮釋的。而上述法文語法裡所指涉的文化景觀至於是否與本國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的文化景觀類項的定義所列舉的對象指涉同一件事情，則或許未必。因而不一定可以當成同一件事情來討論，也應該就其內容來討論。

法國文化資產的保存概念，從十九世紀時，甚至到廿世紀 1913 年第一部的【歷史性文化紀念物保存法令】中所呈現的文化資產保護概念冊重在「傑出」及「偉大」的創作，非常注意其藝術史比較方法學上的「地位」與「等級」，而現今在討論文化資產的時候，則更注重其意義，甚至是不具備物質形貌的而能夠呈現的意義。最初這個被重視的特質，是一種被視覺化了的意義，那種可被欣賞、被身體感知的意義。因而不斷地花費力氣在保持這個「可被賞析」的文化資產上。

一個單純的、被保護的文化資產，如果沒有在旁協助詮釋的人或是資料，它的意義或許只是停留在「一座漂亮的建築」，或是「一幅美麗的壁畫」。但是，或許單單凝視著一片具有五百年歷史的殘破牆垣，就可以擁有對歷史的冥想，或許這就是這片殘破牆垣所能夠扮演的歷史回顧的角色。然而，如果不具備「視覺」性質的文化資產，似乎就引不起眾人（或是專家學者、審查委員等）興趣而被忽略。然而，那是被訓練出來的習慣與反應。常聽反對某座古蹟被保存的人士說道：「那些破瓦片，哪有什麼保存的價值！」會出現這樣的反應，可能起因於觀念或價值溝通的不足，因為這個反對的人士沒有被告知其所代表的意義，也沒有就這個所謂的「意義」進行價值的提醒（或是洗腦？），因而他無法理解，也無法投射他在現代生活中所認定的好的價值到這些破瓦片上。文化資產必須靠著背後紮實的資料蒐集整理，針對價值進行詮釋，反映出它所被認定的歷史的、文化上的意義。

然而，法國在過去兩百年的文化資產保存歷史演變，在其法令系統中並無特定規範針對【文化景觀】的保護，法國在文化景觀上的定義，大致上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文化景觀定義為共同認定的基礎，也可以從部分的文章或是出版書籍來省視。

因而本文嘗試著以對法國文化資產法令以及相關操作的行政人員系統來尋找出法國在文化景觀認定與保護操作上的可能性。如果只針對法國的文化景觀來討論，則可以藉著從法國對於景觀的定義與文化景觀本質的認定，從它被認定為文化資產價值的內容，來操作所認定對象的保護。

如果從法國的文化資產相關的保存法令來討論文化景觀的保存，除了從 1913 年、1930 年、1943 年、1962 年、1983 年等各項法令，以及 2005 年新出爐的文化資產法典（Code du Patrimoine）來討論文化景觀保存的法律工具。上述法國的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中，並未有任何一個法令將「文化景觀」獨立列為一個文化資產的類項，目前以文化景觀登錄於世界遺產名單中的法國世界遺產，以蘇利到夏隆間的盧瓦河河谷為例，除了成立一個只有三、五個人力、只具形式上的管理單位單位來進行行銷工作之外，也並沒有更為積極的作為。因而在法國的文化景觀保存必須從其每一個的屬性來討論，與該文化景觀屬性相關的保護條件以及所可能觸及的相關法令。

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文化景觀的定義

1992 年文化遺產部分重新審視，將文化景觀納入了世界遺產實施操作準則（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修正條文中，將世界遺產中的文化景觀納入了三種分類，在操作準則中第卅九條中指出：

定義：文化景觀為一項文化資產，並且代表世界遺產公約第一條所指涉的「自然與人的共同合作成果」，其描繪在其所在自然環境之實質限制及 / 或機會，或是延續的社會、經濟、文化的內在及外在力量影響下，人類在時間發展上社會與聚落的演變。

(一)清楚定義的地景 (a clearly defined landscape)：是指人類所刻意設計或是創造出來的，其包含了為了美學的、社會的、及休閒的理由所建造出來的花園或是公園地景。這些理由通常(但並非總是)與宗教的或是其他紀念性建築或群組相結合。

(二)有機演化的地景 (an organically evolved landscape)：為一個社會的、經濟的、行政的，及 / 或宗教的必然結果，並且反映其自然環境相互結合，而發展出其目前所見的形貌，此種地景在其形貌或是構成要素特質中，反映出其演化開展的過程，可以在細分為兩小類：

1. 遺跡地景或是化石地景 (a relict or fossil landscape)：指其演化程序在過去的時間中走到了終點，或是超越一個時期，其特殊的判別性質仍具有可被視見的物質形式。

2. 延續地景 (a continuing landscape)：指在當代的社會中仍保有著活性的社會角色與過去傳統的生活方式及緊密結合，它持續地演化，同時展現其演化的物質性

的歷史過痕。

(三)結合式的文化景觀(an associative cultural landscape): 為一可定義的、權力、宗教、藝術或是文化上與自然元素的結合,而較不傾向於不太重要或甚至消失的物質的文化證據。

文化地景是個「人與其所在自然環境間的、長時間而且緊密的關係表達」,是個「自然與人類合作共存的工作成就」,部分場所反映了得以確保生物多樣性的土地使用特殊技術,其餘則與地方社群的內心相結合,透過其堅定的信仰力量,及藝術、傳統的風俗習慣,形成了人與自然間特殊的精神聯繫。

文化景觀,常常是反映對於土地永續使用的特殊技術,考慮到他們所在自然環境的極限與特色,並且與自然的特殊精神性連結。自然地景的保護,得以對永續土地利用的現代技術有所貢獻,並得以繼續、或是提昇地景中的自然價值,傳統形式土地利用的持續存在,支持了全世界許多地區的生物多樣性。因而進行傳統文化景觀的保護,之於當地空間環境中的生物多樣性有所幫助。如果從 ICOMOS 的定義來看,其所會遇到的最大問題可能會是土地的使用以及管理。

在文化景觀的內容有進一步的討論之前,可以先就歷史性文化紀念物暨景區場所國際委員會(ICOMOS)在上述的的文化景觀所定義的對象來討論,在現今法國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令系統之下如何進行文化景觀的保護。將先分別就法國的文化資產相關的保護法令,來探討可能可以運用的工具。

三、歷史性文化紀念物周邊範圍(les abords des monuments historiques)

首先,在法國 1913 年的【歷史性文化紀念物保存法令】中,規範了被指定的歷史性文化紀念物的方圓 500 公尺的範圍內,跟著被指定的動作自然劃定一個【視覺能見範圍】(champs de visibilité),這個以 500 公尺為半徑的保護範圍稱為【歷史性文化紀念物周邊範圍】(les abords des monuments historiques),受到視覺的共存性(co-visibility)保護,在受指定的歷史性文化紀念物旁所依附的花園或是其他非建築物的空間,在國際紀念物暨自然景區委員會針對文化景觀的定義裡屬於第一類項的「清楚定義的景觀」,得以因其主要建築的指定受到 500 公尺的周邊範圍保護。這一類的文化景觀所面對的保護對象,長久以來做為城堡或是宮殿建築旁的扮演食物提供、休憩逸樂的角色,也一直受到該建築使用者的持續維護與使用,就如同凡爾賽王宮、楓丹白露宮以及盧瓦河大小城堡的花園等,都是這類的文化景觀。由於其空間的範圍被清楚地界定,因而對於這個空間的保護並無特別的爭議,唯一的問題可能在於花園的規模若超過周邊範圍的 500 公尺,也可以援用 1913 年法令第一條的第三款中所規範的周邊範圍的制訂操作,「當有特殊情況時,這個周邊得以擴張超過 500 公尺,國家諮議會得以歷史性文化紀念物高等委員會所提意見發佈行政命令,確認要將援引擴張周邊範圍的歷史性文化紀念物,並且劃定適合該紀念物的

保護範圍。」因而得以解決所欲保護的空間範圍超過 500 公尺的問題，透過【周邊範圍】的擴張來完成其目的。

一般而言，依附於歷史性文化紀念物的花園除了少數規模龐大的城堡之外，大致上都含括在其 500 公尺的周邊保護範圍之內。但是規模龐大的花園，如凡爾賽宮、楓丹白露宮、盧瓦河的香波堡（château Chambord）以及位於巴黎與凡爾賽宮之間的聖哲曼城堡（le château de St-Germain-en-Laye）等，都有提出擴張【周邊範圍】來保護其附屬花園空間的必要。

四、環境法典（Code de l' environnement）

【文化資產法典】中的第六章第三節提及了與自然景區相關的法令，並以 L.630-1 條文中援用【環境法典】的 L.341-1 到 L.341-22 規範自然紀念物及景區的保護。

L.341-1：「每一個縣需建立一個自然紀念物及景區的名單，其保存應展現其在藝術、歷史、科學、傳說或如畫似的觀點下的一般利益。」「【自然景區、透視及景觀縣級委員會】就其所判定具有價值的，並且針對所呈遞提出的登錄建議，在知會涉及保護問題的鄉鎮諮議會後並且獲得其意見，給予登錄審查意見。」「對於行政命令發佈公告的登錄範圍內所牽涉到的所有土地，除了日常所進行的農業土地開發以及在四個月之前已經申請並且核可的正常維修建造工程外，不准任何工程進行。」

L.341-2：「經登錄或未經登錄於縣所建立的名單內的自然紀念物及自然景區可以在下述條件及本段落所提及的差異來進行指定。」「【自然景區、透視及景觀縣級委員會】就其所判定具有價值的，並且針對所呈遞提出的指定建議。」「當【自然景區、透視及景觀高等委員會】收到指定的申請時，將會把細節的指示告知縣級委員會。當有緊急情況時，負責自然景區事務的部會將會給予縣級委員會固定的最後期限以提出其審查意見。當縣級委員會未於時限之內提出意見時，該部會將聽取高等委員會的意見並同意所提出的指定申請。」

這兩條法規指出了自然紀念物及自然景區的登錄與指定方式，在 L.341-10 中，規範了保存的條件：「經指定的自然紀念物或自然景區，除了特別的許可之外，其狀態或是外貌不得被摧毀或是修改。」自然紀念物及自然景區的保護藉著指定或是登錄，得以規範到某些景觀上的元素。

五、保存區段

保存區段的法令由法國第一任文化部部長馬樂侯提出並且於 1962 年通過，其原有的目的是爲了要保護在 1950 年代爲了興建大型社會住宅所引發的舊城區的街廓與建築，在當時的歷史性文化紀念物保存法令之外，另立新法，將歷史性文化紀念物的周邊範圍內的都市建築作一個更大尺度的保存計畫，並促成保存區段範圍

內的都市建築與空間整合，所規範的對象，得以透過保存區段的劃定以及區段內保護機制的設置，並通過一個【保存區段暨開發計畫圖】達到保存的目的。這個原先只針對非歷史性文化紀念物建築體的保護，更進一步推到對於非建築物，如中庭空間或是建築物的附屬花園空間的保護上。這個保護機制的操作重點，在於對於保存區段劃設範圍內的所有的建築物與中庭、花園、街道等種種非建築空間的保護。

由於某些歸類為文化景觀與建築物存在某種著依附的關係，這類的文化景觀，得以藉著保存區段的劃設，在清查劃設區域內的所有建築或是非建築的空間時，受到【保存區段暨開發圖】的法令保護。

L.313-1 條文（譯註說明：保存區段定義）

「保存區段法令」適用範圍指具歷史、美學、地理等特色，並值得保存、修復和開發整體建築物或其局部的區域，這些區域是可以界定及劃分出來的。由行政機關裁定，一個或多個當地市鎮認可或提議。....

「在保存區段裡，建立一套保存區段暨開發計畫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法律條文適用之，除了 L.123-3、L.123-3-1、L.123-3-2、L.123-4、L.123-6、L.123-7-1、L.123-8 和 L.130-2 條法令（之第二、三、四款）。在當地市鎮議會和保存區段之中央委員會協商後，保存區段暨開發圖由行政機關公佈。在保存區段暨開發計畫圖許可前，需先進行一次公開調查。這項公開調查也唯有在保存區段中央委員會意見表達後，依國家諮議會之行政命令執行。」.... 「保存區段暨開發計畫圖的重審機制在圖的建立之時已預先設定。儘管如此，一個經過認定的保存區段及開發計畫圖亦得以修改，在公開調查之後的保存區段中央委員會的意見及市議會的評議或由許多市鎮組成並具有能力進行相關都市計劃的公共審議機構的磋商之後，發現計劃無法達到其一般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會經由都市計劃部長及建築部長聯合行政命令之決議修正。」

L.313-2 條文（譯註說明：範圍畫涉及其所適用之法律規範）

從行政決議或國家諮議會界定保存區段的範圍開始，所有會改變建築物原貌的工程，必須受建築執照（在其已預見的形式與條件）的授權，或無需建築執照的工程在特別授權下來管制。這個授權只有在工程符合保存區段暨開發圖規範的情形下才能發放。

這是保存區段開宗明義的法令條文，規範了保存區段操作的方式。這個規範中，敘明了每一座建築物每一個部位在未來被處理的方式，包含保存、拆除、新建、增建、修建等等的建築行為的管理。在 R.313-4 並且將管理工作的權力交給同樣管理【歷史性文化紀念物周邊範圍】的【法國建物管理建築師】。第二節中的 R.313-5 條文詳訂了保存區段的操作方法，定義了執行、製作保存區段圖與計畫的專業技

師。而第三節以後的條文則是羅列了【保存區段暨開發圖】的內容，也在 R.313-11 條文中將環境保育的問題納入計畫內。

另外在 1977 年所修訂的 R.313-20-1 條文中，並也規範了已經列級管理的綠色覆被空間以外的操作方法與權限。

六、一九八三年之建築、都市、景觀資產保護區劃法令

在法令開宗明義的解釋文字中闡明了【建築、都市、景觀資產保護區劃】的任務。「目的為賦予城鎮在資產保護與管理方面更積極的角色。這個法規使得地方與中央得以共同對他們所負責的資產進行分析、保護與和諧演變等策略。保護區劃發展計畫首先由市長以及其市政資議會著手研擬，雖然中央在必要時也有研擬權力。

一個保護區劃目的在於每一歷史性文化紀念物範圍內定義一個個別化的管理機制，藉由一個比五百公尺視覺能見範圍更合適的定義方式，以及一些更具彈性的保存方式：錐狀視覺能見度範圍（cônes de visibilité）、視軸（axe des vues）、整體建築物立面（ensembles des façades）等標準。藉由對地理環境的分析以及其價值，每個保護區劃皆有其個別對應的規定。這些規定包含了建築材料上的規範、禁止拆除或修改既存的建物或植物。」

這個法令已經規範到了地理環境、建物與植物，對於保護文化景觀所可能涉及的部分內容將可以某個程度的保護。尤其是賦予了【建築、都市、景觀資產保護區劃】整合過去的文化資產相關的法令，在區劃的範圍之內將各個法令所影響以及涵蓋的內容得以做一個較大尺度的調整及平衡，影響的對象將有歷史性文化紀念物、自然紀念物及自然景區、考古遺址、保存區段等等，得以在這個更大尺度的保護區劃之中做統整。

在法令之 I 中的明文規定：「建築及都市資產保護區劃法規乃由城鎮與國家共同協商的文化資產開發之確認。此法為明確地規劃出一範圍，目的為取代受保護之歷史性文化紀念物範圍（1913 年 12 月 31 日法令第 13 款之一及 13 款之二）。透過篩選及定義確實值得分析、保護及開發之空間、透過必要之法律明文規定，建築及都市資產保護區劃法規滿足漸進地控管法國建物管理建築師對制定程序之一致意見權。一條詳實地規定城鎮與國家間遊戲規則的法規逐漸取代過於片面、易被誤解及有時被視為偶然巧合的程序規則。此乃試圖解決在主管機關解決歷史性文化紀念物之週邊之發放授權之當時所遭遇到的困難。」

而且「同樣的，建築及都市資產保護區劃亦可依照 1930 年 5 月 2 日法令第 4 款，取代登記之城市中之景區場所。」.....「建築與都市保護區劃研究案應與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圖共同擬定與審核，在文化遺產及歷史性文化紀念物所蘊含豐富的都市紋理之區域內，法國建物管理建築師經常性的介入；建築的轉型情況與都市化程

度較弱的地區，法國建物管理建築師漸進式地以傳統方式介入便足夠。但是一座久廢不修、即將腐朽爛壞場所建築上的價值能使其建築及都市資產保護區劃研究案合理、正當化，並且不失為其開發、再利用與再生之管道。」

「當一保護區劃環繞一座或若干歷史性文化紀念物而設置時，這種視覺共存的關聯不再是保護區劃被設置的唯一標準。誠然，如高度、屋頂或城市建築之外形等視覺元素都應該被考慮在內，以劃定使一個鄉村或都市景觀極具特色之建築物、具指標性之紀念性地標周圍之保護區劃。然而真正的決定性因素乃在一個受保護之區段或街區所欲維護之建築、歷史、文化資產或景觀上之利益，這些才應成為新的範圍最主要的界定標準。」

在法令的內文中，1.1.2 也列舉了其他類型的文化資產，用來定義可能在【歷史性文化紀念物】、【自然紀念物暨景區場所】、【考古遺址】或是【保存區段】等法令較難規範的事情：「其他具歷史、建築、文化資產或景觀價值的區段亦適用於建築及都市資產保護區劃規定，即使不存在任何歷史性文化紀念物，或是以往有或沒有對一景區場所實施保護措施。舉例而言；古老街區，農舍群，村落、十九或廿世紀前工業或工業時代遺產元素、本世紀（廿世紀）初建築、海水浴療養地、溫泉地，直接與一結構完整的建築群的景觀空間，或其本身具完整結構的建築群，例如露天觀景台、運河或藝術作品等... 此名單僅具參考，然而不容置疑，遺產本身的價值和其景觀的元素、以及精確追蹤文化資產轉型之需求是導致設置建築及都市資產保護區劃的原因；然而單單農業或是自然空間並無法適用於保護區劃設立之規定。」隨後的條文：「文化資產本身為一隨時間演變之概念，舉例而言，且是相對於一個地區的特色而言的。一項地方政策允許以下概念：此地歷史及考古佔主導優勢，十九世紀則是工業，其他地方是葡萄酒莊的農村建築或高山牧場，有時可能是廿世紀豎立集體意識之礦場及工廠。」這個部分法令內文的描述，除了提醒過去歷史性文化紀念物及保存區段的保存對象所常忽略的文化資產類型，其中亦有多項是可能被認定為文化景觀指涉對象的類型，而透過【建築、都市、景觀資產保護區劃】的劃設，有機會進行保護的措施。

在【建築、都市、景觀資產保護區劃】法令的保護設計中，將逐漸擴大的文化資產認定對象，給予一個可以執行的法令，尤其在 1993 年景觀法通過之後，將景觀元素列入這個法令的執行之中，開啓了更大的可能性。尤其是突破了原有的法令規範，跨越行政區劃的界線，將原有礙於行政區劃的法令得以跨界合作，不管是由中央的行政單位或是由一個或是數個被視為最小行政單位地方城鎮的共同提出，並且對於日後區劃內相關事務的管理，提供了可以依憑施力的工具。尤其是景觀保護的問題常常是大尺度範圍且超越原有的行政區界線，然而，在行政管理制度的設計上面，卻以行政區界線作為行政責任範圍，便容易產生管理上的盲點與缺陷，例如河流常常成為行政區的中界線，如果河流兩岸無法適用同一套法令並且由同一單位

或是有相當默契與共識的單位來管理，便容易衍生河流兩岸在景觀發展上的不同調。

在法令 2.4 中並規範「....這些規定的性質可以是非常不同的。同一建築及都市資產保護區劃可能總合以下元素：一如都市計畫，它們可以是建造、或更常見的，土地分區使用和土地利用等權力行使的禁止與限制，關於拆除、林木的砍伐、對建築物外貌的修改、關於建築物、土地的佔用（譯註說明：建蔽面積）、高度及圍牆形式之法律具體規定等；得強制規定提出理由並規定土地分區使用以及土地利用之許可，例如維護工程、修護、屋頂面、建物粉刷、植栽、景觀或植栽重建等工程的操作。」....「此外，在建築及都市資產保護區劃相關土地上既存的保護法規亦宜列入考慮。保護區劃法律明文規定的數量與細節將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存在或多或少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及都市資產保護區劃的一致性是至關重要的，兩者不應有所衝突，且應避免產生任何混淆所產生的重疊及複雜化。建築及都市資產保護區劃架構下所頒布的法律明文規定得以：在都市場所保存的品質上在既有建築群外部形貌（屋頂、屋頂面、建築物凸出部分、建築物的種類等），或者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沒有建築及都市資產保護區劃將這些規定明定為須遵守的義務或操作模式的權利之時，建築及都市資產保護區劃規定便有補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不足的功能；或者修正某些空間的品質不相容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範。」在此說明，【建築、都市、景觀資產保護區劃】所可能管制到的相關土地使用相關問題、林木、植栽的保護及相關建築物的外貌，都有可能援用該法令的區劃劃設，界定出現原有面貌保護以及未來的發展的可能方向。

除了上述法令之外，法國在 1993 年所通過的景觀法則是針對自然、城市、農村、尋常或是傑出的景觀保護及開發提出規範的法令，這個法令結合了舊有的高山、海岸以及都市規劃的相關法令，另外訂出的指導原則。這個針對景觀管理的指導原則，必須要跟都市計畫的文件相結合，也就是日後所規範出來的地方都市計畫圖（Plan local d'urbanisme, PLU），提供給各個人口在五萬人以上的城鎮或是都市得以針對其特殊需求訂出未來的都市發展計畫，這個計畫並不僅僅規範了都市化地區以及建築物的發展，而是針對城鎮的行政區劃內所有的空間問題的管理。

七、結語

本文大致上對法國的文化資產保存的相關法令做了快速的瀏覽，一旁思考與文化景觀保護相關課題，以文化資產保存的相關法令的內文以及操作工具。在法國的文化資產法系並無特別針對文化景觀來定義的情況之下，文化景觀這個概念也尚未經過充分的討論而達到共識，而且在上述的種種法令，均設置相關事務的管理人員分別依循法律所賦予的權力來管理，經過數十年的經驗累積，每個法令所設計的機制也逐漸操作熟練，尤其在相對問題的管理上，無論是【歷史性文化紀念物周邊範圍】、【保存區段】，或是【建築、都市、景觀資產保護區劃】的管理，將更為倚重

通過國家都市規劃師考試的、經過夏優學院專業課程訓練且配置在每個縣的【法國建物管理建築師】，這群公務員也熟練地扮演其管理上的角色。

對於登錄為世界遺產文化景觀的盧瓦河河谷以及聖埃米雍轄區，這樣的地位反而是多餘的。盧瓦河河谷的經營管理單位在 2000 年登錄進入世界遺產的七年後，尚且找不到管理的施力點，因為在登錄範圍內的所有問題，似乎都可以找到負責的管轄單位，而在更大尺度且更完整的研究成果出現之前，也未能找到切入的課題，使得世界遺產管理單位形同虛設。較之於盧瓦河河谷，聖埃米雍轄區的葡萄園與葡萄酒產業以及相關的文化資產卻是容易操作得多，目前聖埃米雍世界遺產管理單位正在進行新的保護計畫提案，得以將文化景觀保護的概念落實。

本文希冀藉由文化景觀的性質，由法令中找到操作文化景觀保護操作的可能性。在各個法令管轄下，空間的課題與視覺所能知覺的實體是比較容易達到保護的目標，但是人與自然之間「合作」所長期建立下來的關係，則不是上述的文化資產相關法令所能夠涵蓋與延續的。比如說產業的延續，可能因為大環境的生產變遷而消失，底里牛斯山邊的放牧，就是個非常困難延續的產業，在產業完全消失後，屆時這樣的「文化景觀」又如何能夠被「保存」，則是文化資產保存上的艱困的課題。

【參考文獻】

BESIO, Mariolina, 2002, 'Conservation Planning : The European case of rural landscapes' , in World Heritage Papers - Cultural Landscapes : the Challenges of Conservation, UNESCO,.

Conzen, M.R.G. ; edited by J.W.R. Whitehand , 1981 , "The Urban landscape :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 London ; New York : Academic Press Ltd.

DÉJEANT-PONS, Maguelonne, European Landscape Convention, in « World Heritage Papers - Cultural Landscapes : the Challenges of Conservation », UNESCO, 2002.

European Landscape Convention, in « World Heritage Papers - Cultural Landscapes : the Challenges of Conservation », UNESCO, 2002.

FELIU, Carmen Añón, Cultural landscapes: evaluati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people and nature, in « World Heritage Papers - Cultural Landscapes : the Challenges of Conservation », UNESCO, 2002.

FOWLER, Peter J., « World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s 1992-2002, UNESCO, 2002.

FOWLER, Peter, World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s, 1992-2002: a review and prospect, in « World Heritage Papers - Cultural Landscapes : the Challenges of Conservation », UNESCO, 2002.

LENNON, Jane, Values as the basis for management of World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s, in « World Heritage Papers – Cultural Landscapes : the Challenges of Conservation », UNESCO, 2002.

LISISTZIN, Katri & STOVEL, Herb, Training challenges in the management of heritage territories and landscapes, in « World Heritage Papers – Cultural Landscapes : the Challenges of Conservation », UNESCO, 2002.

MOTONAKA, Makoto,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Landscape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Region, in « World Heritage Papers – Cultural Landscapes : the Challenges of Conservation », UNESCO, 2002.

PHILIPS, Adrian, Cultural Landscapes: IUCN' s changing vision of protected areas, in « World Heritage Papers – Cultural Landscapes : the Challenges of Conservation », UNESCO, 2002.

« Protection du patrimoine historique et esthétique de la France, législation et réglementation », Paris, les éditions du Journal officiel, 1er septembre 1997.

RELPH, Edward, The modern urban landscape, 2002, Garden City Publishing

RÖSSLER, Mechtild, Linking nature and culture : World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 in « World Heritage Papers – Cultural Landscapes : the Challenges of Conservation », UNESCO, 2002.

SCHMID, Arno,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andscape architects (IFLA), in « World Heritage Papers – Cultural Landscapes : the Challenges of Conservation », UNESCO, 2002.

SIRE, Marie-Anne, « La France du patrimoine – les choix de la mémoire », édition Découvertes Gallimard, 1996.

SCAZZOSI, Lionella, Landscape and cultural landscape : European Landscape Convention and UNESCO policy, in « World Heritage Papers – Cultural Landscapes : the Challenges of Conservation », UNESCO, 2002.

TRISCU, Aurelian, Liberté et contraintes dans la protection du patrimoine, in « La Pierre d' Angle », n° 21/22, octobre 1997.

WEINMANN, Arno, Projects to safeguard threatened landscapes in Germany and Eastern Europe, in « World Heritage Papers – Cultural Landscapes : the Challenges of Conservation », UNESCO, 2002.

王維周，〈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價值尋找、保護及其經營管理－竹子門發電廠與美濃平原〉，文化資產詮釋國際研討會暨國際工作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2006 年 9 月。

王維周，計畫主持人，《法國舊市街區保存相關法規資料蒐集與分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國立文化資產保存中心籌備處委託，2006 年 6 月。

王維周，〈文化景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世界遺產知識網，2005。

王維周，〈法國文化資產保存法令制度及相關人才培訓系統〉。

三、由法國對於保存區的法令看台灣有關保存區的相關法令／黃有祿

一、前言

古蹟由於其時空的特殊性，其保存與維護與一般建物有所不同，故而世界各國對於其保存維護都有訂定了特別的法案。法國早在 1913 年就有了「歷史性文化紀念物保存法」，除保護本體建築外，對於其方圓 500 公尺內的建築物都有特別的法令來規範，這是為了維持其景觀的一致性，避免周圍的視野破壞其氛圍，並避免了新建工程危及古蹟安全的疑慮。後續又有延伸將整個區塊劃為保存區段的法令出現，可以說是進一步去規範更大區域的文化資產保存。本文旨在介紹法國對於區塊保存的法令，並進而推展到台灣現行的法令，期待能從法國的經驗中學習到值得台灣借鏡的地方。

二、法國法令的介紹

法國在 1913 年制訂的「歷史性文化紀念物保存法」中規定每座被指定為歷史性文化紀念物的建築周圍均劃設了半徑 500 公尺的範圍，範圍內不准興建或增建會影響古蹟視覺上的新建物，以維持其與周圍建物的和諧性。

1950 年代由於法國人口來自內外的壓力產生了對於新興住宅的需求，這一波都市更新的影響導致舊城區整片的被拆除，為了延續這些舊城區的存續，故由當時首任的法國文化部長馬樂侯推動了相關法令，這也就是 1962 年「保存區段」法令（Secteur Sauvegardé）的誕生的背景。保存區段的定義為：「具歷史、美學、地理等特色，並值得保存、修復和開發整體建築物或其局部的區域，這些區域是可以界定及劃分出來的。」這個法令是將舊城區的保存納入的都市計畫的體系中，將文化資產保存的層級提升到整個城市規劃的議題當中，比起為單棟建築所劃設周邊 500 公尺範圍更進一步的保留整個街區，控管了整個區域範圍內的各建築未來發展的面貌，包含了外部的形貌以及修復與拆除的審核。這其中重要的角色為各地專職的法國建物管理建築師（ABF, Architecte des Bâtiments de France）所擔任，法國建物管理建築師負責審核各項執照的發放，對於轄區範圍內的所有建物有著專斷的權力，其審核意見可以決定建築物的命令。保存區段法令是由國家直接介入地方政府對於舊城區的都市計畫擬定與管理，除了有所謂的國家保存區段委員會進行保存區段的制訂與劃分外，經由國家考試及受訓後分發到各地方的法國建物管理建築師更代表著中央的權力介入，可以說法國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政策是採中央集權的方式在保存區段法中表露無遺。

如果說 1962 年的保存區段法令是由上而下，那麼 1983 年的「建築、都市資產保護區劃」（ZPPAU, Zone de Protection du Patrimoine architectural et urbain，該法令於 1994 年增加了景觀，變成了 ZPPAUP, Zone de Protection du Patrimoine architectural, urbain et paysagé）就是中央的權力下放到地方來，賦予地方政府對其轄內文化資產

保存主動作為的依據，由城鎮市長及其諮詢議會研議，但中央仍有研議的權力。在這個法中，歷史性文化紀念物不再是唯一被關注的重點，其他具歷史、建築、文化資產或景觀價值的區段亦適用，即使不存在任何歷史性文化紀念物也一樣。比其保存區段法令單存保存舊城區來說，更囊括了更大的文化資產保存範圍。並提供一個上訴管道供城鎮市長與法國建物管理建築師之間意見出現分歧時使用，使法國建物管理建築師的權力有所限制。

三、台灣現行的法令

台灣目前現行法規中並沒有對等的法令強制古蹟周圍的建物有特別的規範，從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我們可以看到有關保存區的相關規定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1.第三十一條：「古蹟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古蹟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或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審查程序辦理。」這是保障古蹟所在地不至被都市計畫所劃定的使用分區及重大公共建設而遭拆除。

2.第三十二條：「古蹟除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經提出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外，不得遷移或拆除。」這是呼應第三十一條，提供主管機關必要時能遷移或拆除古蹟的權利。

3.第三十三條：「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這是賦予古蹟主管機關可以主動發動都市計畫變更的權力。另外第三十三條還有：「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賦予主管機關可以制訂保存區內的建物及景觀形貌的相關規定，及民眾參與的權利。

4.第三十四條：「為維護聚落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擬具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前項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擬定，應召開公聽會，並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後為之。」這是規定聚落可以依都市計畫劃定為特定專用區來獲得保存。

5.第三十五條：「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

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這裡規定私有古蹟的可以取得容積率轉移的權利。

6.第三十六條：「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劃設之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關於下列事項之申請，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三、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四、廣告物之設置。」這裡賦予主管機關對於因古蹟或聚落所劃設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內各項有關建物及開發的作為可以加以規範的權利。

由以上各條可以看到，許多的處分在主管機關方面只是「得」作為，而非「應」作為，固然以行政機關來說，「得」作為的行政處分比較有彈性且容易操作，但以文化資產保存的角度來看，「得」作為有時是不作為的藉口。因此文化資產法在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此舉雖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可以介入地方主管機關不作為時的權利，但這裡仍然只是「得」作為，若是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仍然得作為而不作為時，又有何種方式可以來保護文化資產呢？

除了文化資產保存法外，都市計畫的相關法令中有關保存區的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以供保存、維護古物、古蹟、歷史建築、民族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及自然文化景觀之使用為限。」並可依第十四條視實際發展情形來劃定特定專用區。不過在保存區的擬定方面，雖然可以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來主動發動，但在都市計畫擬定的過程中，擔任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的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中並沒有規定要有文化資產專業的委員加入及諮詢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的需求，因此有關保存區的劃設往往會在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不知情的狀況下完成，事後的彌補耗時費力，有時甚至會妨礙古蹟修復的進行。以高雄縣案例來說，縣定古蹟鳳儀書院在地籍圖中可以清楚看到原本有計畫道路的貫穿，即使後來鳳儀書院被劃定為保存區，然而保存區的範圍與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所公告的古蹟涵蓋範圍並不盡相符，後來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變更，但行政程序耗費時程，也延宕後續處理內部租佔戶搬遷的時程。

再者我們可以看到，台灣現行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只針對古蹟或聚落可以劃定保存區或專用區，歷史建築則無，而對於保存區的範圍，也大都只是以單棟建築及其座落範圍為劃定的依據，大規模的街區保存最有名的案例是鹿港的古蹟保存區是

以聚落的方式來劃設。除此之外，在沒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保護下，要能保存有文化資產價值的街區只能靠地方政府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主動來進行了。以台北市來說，「早在 1991 年第一份對古蹟附近地區的發展管制構想即已提具，1994 年台北市都市設計綱要計畫草案即已具體的指陳都市歷史計畫的必要。1997 年完成了 13 個歷史街區的經營管理計畫並推動台北老店的輔導，對歷史建築的看法已然從個體建築過渡到整個歷史街區的思考與歷史老店的常續性經營之面對。同年的萬華車站地區的都市計畫，已然把諸如青草巷等之歷史性生活路徑與產業空間，經由都市計畫的作業，納入誘導發展的保存計畫之中。」可以說是台灣各主要城市中走在相當前面的腳步。以高雄縣對於保存區周邊開發管制的案例來說，2007 年的《高雄縣鳳儀書院周邊地區整體環境再利用先期規劃》中建議對於鳳儀書院所屬街廓為都市設計管制區範圍或細部計畫分區，並制訂都市設計審議要點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然而從規劃到實際執行仍必須要能克服該地區的民意壓力以及爭取地方首長的支持方能執行，這點應該是目前相關政策能夠付諸執行所需面對的首要問題。

四、結論

從歷史性文化紀念物周圍劃設 500 公尺範圍到保存區段的劃分，再到建築、都市景觀資產保護區劃的制訂，法國已經將文化資產的保存納入都市計畫的體系中，在中央有母法使地方政府可以依循，而在制訂的過程中相關專家學者也會參與，更有所謂的法國建物管理建築師有著極大的權力進行把關，相關計畫的擬定審核到發照幾乎無所不包。

雖說由於國情的不同，法國建物管理建築師制度不一定能在台灣實行，但這種有文化資產保存概念的都市計畫部門或建管部門在台灣似乎是少見的，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建管機關對於相互間專業技術的觀念與配合都還有待整合，尤其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基層人員的更迭與欠缺，相關的經驗累積不易，再者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基層人員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也有待加強。以文化資產保存的角度來看，當然是希望台灣也能有像法國一樣的法令來保護文化資產，可以有區域性的方式來操作，也可以進行非屬古蹟但仍有文化資產價值的建物及其周邊範圍的保存。如果說台灣現行的法令還不能提升到如法國一般的位階，基層執行人員文化資產保存的素養一時還不能提高，那麼最基本的，修正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組織規程使具文化資產專業資格的委員或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首長成為常設委員是建議要先推動的。

【參考資料】

王維周 2005 《法國舊街市區保存相關法規資料蒐集與分析》，台南：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2007.9.1 《高雄縣鳳儀書院周邊地區整體環境再

利用先期規劃》，高雄：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林崇傑 2005.8.8 〈文化旅遊概念下的台北都市歷史地區之景觀再生與都市活化〉，文化資產保存與觀光國際研討會。

肆、專題研究二：法國文化遺產的經營

一、文化資產經營管理的可能性：法國經驗 v.s. 台灣經驗 / 郭瑞坤

一、前言

古蹟及歷史建築等建築類文化資產是地方發展最具體的外在表徵，除了歷史文化的價值之外，古蹟更是城市中重要的特色空間，是城市再生的積極動力，因此現今世界各國莫不對文化資產的保存極為重視。台灣地區從 1982 年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法」，開始了對文化資產的制度性管理與保護，但在文資法實施多年後的今日，檢視台灣各地的文化資產現況，卻發現大多仍停留在硬體的維護與保存層面。文資法在 2005 年進行修法實行後，除了放寬了文化資產修復、委託經營及再利用之規定，同時在保存與再發展的計畫擬定中亦加入了民眾參與的觀念，將國內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帶入新的階段。

事實上，積極而有效的文化資產經營管理不但可以健全相關的管理及財務機制、促進古蹟的持續性保存，更重要的是可以發揮古蹟保存的積極效用，與地方發展相互結合，以新舊融合創造地區發展的新契機。因此，文化資產的經營管理，已成為地方發展策略中重要的一環。本文主要是從文化資產經營管理模式的角度出發，參考法國文化資產經營管理的相關經驗，探討國內文化資產經營管理的可能性，以促進國內文化資產的有效利用與管理，達到文化資產的永續性保存。

二、台灣文化資產的經營管理模式與問題

文化資產的保存，主要有研究調查、指定維護、教育推廣及經營管理四個層面（傅朝傾，2005）。從法令的層面來看，「古蹟管理維護辦法」中將古蹟的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的項目界定如下：

（一）**開放參觀計畫**：包括開放時間、開放範圍、收費、解說牌示、導覽活動、圖文刊物及紀念品等。

（二）**經營管理計畫**：包括組織結構、業務章程、營運作業流程及其它營運財務計畫等。

（三）**建物利用計畫**：如變更原用途並為內部整修或外加附屬設施者，應依使用強度及形式，就保存原則與經濟效益予以分析、說明，並依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四）**社區發展計畫**：結合當地文化特色、人力資源，建立古蹟沿革與社區發展史料，配合在地文化傳承教育，並建立社區志工參與制度。

在台灣，古蹟的經營管理多是由政府公部門主導，通常多是由公部門進行建築

之維修整建後，再以契約方式委託民間企業或社團組織經營，並由經營單位進行日常的管理及維護。而建物利用的方式則有下列幾種模式：

（一）做為部份商業空間使用

做為部份商業空間使用的方式以經營餐飲、展演空間及複合式藝文空間為主，為現階段較常見的使用方式，如高雄英國領事館、台北紅樓劇場等。

（二）做為文化館舍使用

文資建築做為文化館舍使用，最常見的便是做為博物館、地方文化館使用，如台北當代藝術館、高雄歷史博物館、台南新化楊達文學館等。

（三）做為政府單位辦公使用

古蹟做為政府單位辦公廳設使用，如台南市文資中心籌備處、台灣菸酒公司等。此模式一來可為政府減少建立新館舍或租用辦公場所的花費，另外亦可透過行政資源的投入促進文化資產管理及維護更新。

從上述的經營管理方式中，不難發現台灣目前建築文化資產的經營與再利用方式上仍顯保守，特別是在推動主體上，仍是以政府部門為主要權責單位。由政府單部門主導推動文化資產的經營管理，容易出現下列問題：

（一）政府單位往往受限於人力及預算上的限制，無法投入更多資源來規劃、執行與推動相關事業；且法令、議會、會計、審計等制度更是重重限制了經營管理上所必需的彈性與靈活度，同時對於受委託經營的民間單位亦會產生經營策略上的窒礙。

（二）由於國內目前文化資產的管理單位仍偏向文化行政體系，輔之以都市計畫、建築等相關之單位，針對文化資產的經營管理方面，則缺乏企管、行銷、觀光等跨領域的專業整合，使得政府單位在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古蹟的整建後，後續的營運管理往往侷限於硬體維護、開放參觀等基本功能，造成資源利用上無法彰顯。

另一方面，台灣目前文化資產的保存政策重心已慢慢由政府嘗試移轉到社區，以 2007 年 9 月 4 日公佈之「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為例，文化資產的保存開始強調補助社區及民間組織，此一轉向不但將古蹟保存導向由在地出發，更將社區動員的古蹟保存行動轉化為市民社會建構的過程與動力。此種趨勢除了能夠促進社區居民對於古蹟保存的認同外，民眾的參與更能夠提高古蹟的永續保存與利用。特別是社區居民通常是地方古蹟最頻繁的使用者，若古蹟的保存方式能夠得到居民的認同、古蹟的經營管理能夠獲得居民行動上的投入，在人力及資源的耗費上可望相當程度減輕政府的負擔，並達到更理想的保存效果。

唯從目前文化資產保存社區化的政策執行經驗看來，仍多是由政府單位、專家學者來進行古蹟保存的規劃，在社區參與五大等級（告知、諮詢、協議、共同行動、社區自主）中，多停留在「告知」與「諮詢」的等級，也就是計畫案規劃設計之後，再針對社區組織、利害關係人等進行意見徵詢，並將意見納入計畫修訂。此種社區參與的方式容易造成專家意見與民眾實際需求之間的落差，而民眾參與的深度不足亦會降低居民對於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的參與意願。

三、法國文化資產的經營管理經驗

法國是最早制定文化資產保護相關法律的國家，也是現今國際間公認文化資產保護成效良好的國家之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0），在文化資產的管理與經營機制上存在有下列特色：

（一）獨立的保存機構

法國雖然在中央政府單位「文化及新聞部」下設有「建築與文化資產司」為專職的管理機構，但其主要負責的是規劃全國性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研究鑑定及登錄文化資產，以及保護文化資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0），其它文化資產的管理事宜則由地方政府全權處理，增加了管理上的彈性。而在文化資產的管理機制上，則多採用類似行政法人或非官方獨立組織的方式經營，政府除了財務上的挹注及技術上的支援外，較少干預相關的經營管理方式，也使得文化資產的活化利用上充滿了創意與活力。

（二）企業化與專業化經營

法國的文化資產經營管理，主要是以專業人才為主，以羅瑤蒙修道院（Royaumont）為例，其經營團隊便包含了建築、行銷、管理及會計等專才，並積極的引入企業化的經營方式，配合市場的需求適時調整經營策略（蕭麗虹、黃瑞茂，2002）。而在財務管理及資金籌措上，除了部份比例由政府贊助外，各經營團隊皆積極開發資金來源，如採取會員制度、展覽門票收入、場地租金收入、文化商品開發等，以因應文化資產長期經營的需求。

而在永續發展的前提下，積極肩負教育功能是法國文化資產經營的特性之一，透過學齡兒童門票優惠、免費提供空間等方式，吸引學校、社團來參觀及教學。從經營的角度來看，利用文化資產提供教育的素材及媒介，可以從基本上改善國民對於文化資產的態度及認知，並可充份發揮文化資產存在的社會教育意義，成爲一項無形而有效的投資。

（三）多元化的空間再利用

在文化資產建物空間的利用方式方面，除了常見的博物館、餐飲空間、展演空

間外，還有電影院、住宅、辦公室、學校、會議廳等，多元的使用方式不但增加了文化資產本身的吸引力，也使得空間的使用上更有效率。

（四）參與式規劃

雖然法國許多文化資產的經營主要是交由專業人士主導，但在文化資產整修規劃初期，管理單位多會委託專業單位進行當地居民的需求調查，並配合建物的空間特性，依此進行再利用與經營方向上的選擇。此種方式可以增加民眾對於文化資產的認同與並符合使用上的需求。

四、台灣文化資產經營管理的可能性

台灣實施文資法以來，硬體的保存已見初步成效，但軟體的配合卻仍存在許多問題；從法國文化資產經營管理的經驗，可以發現不論是組織的型態或經營的方式，台灣的文化資產管理尚有許多可發展的空間，其中下列議題可再深入探討：

（一）成立專責獨立組織的可能性

目前依照文資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台灣文化資產的管理單位仍是以中央與各級政府為主，即使是籌備中的文化資產總管理處，能否有效執行其職權仍有待觀察。另一方面，除了行政法人制度尚未成熟外，政府或民間對於文化資產獨立經營管理的專業能力仍顯不足。因此，建議在現行機制下與社區組織、文化團體等非政府組織進行合作，由政府資助及協助行政作業、學術及專業團體提供諮詢輔導、民間組織進行規劃與經營。此時政府的角色應儘量由過去的主導轉為輔導，並在不違反母法的前提下鬆綁行政規定，以提高管理制度及經營手段的彈性。

（二）企業經營與文化行銷的可能性

現今台灣對於文化資產企業化、商業化的心態仍顯保守而被動，古蹟的商業潛力甚少被開發；從法國的經驗中可以發現其實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商業行為是可並行的，而這些商業行為包含了文化資產建物空間的使用，以及文化周邊商品的開發。在文化資產建物使用方面，應充份利用建築物本身的條件來規劃如辦公室、個人工作室、賣場、住宅、會議廳、旅館…等，擴大其經營方式的可能性，才能讓更多的文化資產再度活化。

另一個文化資產商業潛力便是在與觀光業的結合。台灣目前雖有地方政府推動文化觀光，但顯然此部份的投入與關注不足；加上目前文化資產保存與觀光主管單位並不相同，反容易產生相互牽制、無法整合的狀況，導致文化觀光淪為口號，甚為可惜。文化資產在觀光的發展上應首重與當地其它觀光條件的結合，包含串連當地的餐飲、旅館、交通服務等資源、或進行異業結盟，並配合上積極靈活的推廣活動及通路開發，才能確保文化觀光體系的成形。

文化資產商業化使用，除了可以建立穩定自足的財務機制，維持文化資產的持續經營外，亦能增進地區居民的就業機會，刺激地方經濟發展，此點也是增進民眾認同的方法之一。

（三）社區參與的可能性

現今台灣文化資產再利用的規劃與經營策略並沒有包含在修復計畫內，實際上通常都是硬體整修完畢後，再思考如何進行再利用；此種方式不但會使得整建規劃與實際使用需求脫節，同時由上到下的規劃方式亦容易造成地區居民的排斥與認同的缺乏，因此，民眾參與應在修復規劃的早期便進行推動並融入保存工作。

而在經營管理方面，社區居民是文化資產維護的重要資源，除了人力、物力的提供外，社區居民的社會資本亦是文化資產在保存維護上的重要影響因素。因此，透過經營單位與社區居民間的互動、建立居民教育與培力的機制，可提高民眾參與的素質與能力，有效成為文化資產在經營管理上的助力。

四、結論

文化資產的保存，除了保存過去的歷史足跡，更是為了未來保存現在的脈動，因此在外在硬體的修復保存外，如何透過適當的管理機制及經營手法，豐富文化資產的內涵、創造文化資產的魅力，是現階段保存政策中最需要思考的部份。從法國的文資經營管理經驗來反思台灣，我們需要更多的創意與實踐，才能夠確實發揮文化資產存在於地域社會中的獨特意義。

【參考文獻】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0）。英美日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規與制度簡介。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蕭麗虹、黃瑞茂（2002）。文化空間創意再造－閒置空間再利用國內外案例彙編。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傅朝卿（2005）。文化遺產之經營管理。2007年9月27日，取自 http://www.fu-chaoching.idv.tw/file/tnn_wh/tnn_wh_07.pdf。

二、21 世紀嶄新時代的文化資產經營：以法國大巴黎地區博物館之詮釋經驗為例 / 袁嘉福

一、前言

在邁入了 21 世紀嶄新的時代，文化資產 的保存與經營面臨了前所未有的挑戰，觀光業的急速成長、全球化整併的腳步加速、公共部門與國際區域整合的角色更趨積極、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與經營管理議題急需典範建立，在這個新觀念與新趨勢交互衝擊的年代，臺灣的文化事業該如何面臨國際化與在地化的挑戰，去找到一種新的典範與模式，來面對現今社會的變局。

將本次活動定位為「文化資產詮釋」 的行政院文建會、經由臺北藝術大學主辦 96 年度「文化資產詮釋」第三階段培訓課程、於 8 月 1 日起於法國展開，共計有國立自然史博物館 Muséum National d'Histoire Naturelle，孔巴農業機械博物館 Le Compa，沙特爾大教堂 Cathédrale de Chartres，聖米修山 Le Mont Saint-Michel et sa baie，聖馬婁 Saint-Malo，自由田園 Les Champs Libres，漢恩生態博物館 Écomusée du pays de Rennes，盧瓦河流域 Vallée de la Loire，香波堡 Château de Chambord，巴黎塞納河沿岸 Les Berges de la Seine à Paris，凡爾賽宮殿庭園 Palais，Trianons et parc de Versailles，文化景觀工作坊 Workshop on cultural landscapes，科學工業城 Cité des Sciences et de l' Industrie，國立工藝博物館 Musée du 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s Arts et Metiers(CNAM)，塞納聖德尼工業遺址 Le Parcours en Seine Saint Denis，國立工藝博物館典藏庫 Les Reserves de Saint Denis(CNAM store-rooms)，巴黎新東區舊工廠區改造成大學與住宅新社區 ZAC，電力公司文化基金會 Foundation Electran 等地區，國內外文化資產 景觀、博物館專業人士就此命題展開為期 15 天的討論，並在 8 月 15 日圓滿結束。透過這次難得的國際交流機會，讓國內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經營得以重新審視自我定位並提升品牌經營的觀念，在彼此參訪和經驗分享當中，可以更深入了解法國經營的潮流趨勢，提升其經營管理能力，進而讓各地文化資產--博物館得以彰顯其各自不同的特色，以文化奠基、務實理性的腳步，迎向嶄新的世界變局與全新的挑戰。

本次的主題為「文化資產詮釋」，其中我們可以發現法國文化遺產在現代社會中扮演的角色正隨著全球化的腳步與局勢進行整合過程，沒有權威式、炫耀式的展覽，而是積極思考博物館的社會責任，試圖為不相同的大小博物館尋找一種嶄新而優良的經營模式迎向世界性的挑戰。除了 15 天滿滿的行程之外，法國協辦單位從 8 月 1 日抵達當晚便舉行了別具法國特色的迎賓酒會，爾後連續分別於參觀訪問行程結束後邀請參加者傳達法國文化多樣性的文化對話。貼心的主辦單位還邀集國際友人一同參加行程，遍及法國西北部及大 Parise 地區的博物館文化之旅，主辦單位的用心讓人同時深深地感受到法國方面的友善及熱情。在連續 15 天的參訪行程與

文化之旅後，與會的國內外學者專家滿載著學術思維與觀念，還有更多的國際情誼與友善的互動。藉由與國際級的大師交流，獲得更開闊的眼界與深入的觀念。

二、法國文化遺產的經營為例來說明

在此以法國文化遺產的經營為例，可以看出法國各類型博物館對於社會責任的積極角色，同時大家皆面臨經營管理的壓力。文化遺產之再利用，可將一個衰敗的經濟環境再度振興起來；博物館除記錄了歷史、扮演著維繫社區與城市居民情感與長期夥伴的角色，更可填補疏離社會中人心的空缺、開啓體驗文化與藝術的管道。以下以人本精神、認同、多樣化、國際行銷與政府的助力來評價法國文化遺產的保存與經營。

(一) 以參觀者的需求來考量

今日博物館面對比以往更多的與社會大眾互動壓力，不再以少數菁英的需求為主，必須與在地社群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博物館的角色不只在於歷史文物的保存，更應當思考其作為人文價值的傳播場所，以及兼具有觀光旅遊產值的經濟功能。在博物館競爭日益激烈之下，當然必須同時考量商業的利益，法國博物館所累積在管理和創新上的模式，創造出一個知識經濟組織的新典範。

1. 提升入館者的滿足度的角度來看

例如科學工業城博物館（Cité des Sciences et de l' Industrie）公共服務與觀眾研究專家 Marie-claire Habib 作了有效及精確的調查、以達館內未來改善與經營的參考指標。館內展覽其內容是否達成（或者超越了）期待並且還想再來的比率（持續來訪者）、對於當地的文化以及歷史有獲得深刻的理解，相較於書本演、講以及影帶上能夠獲得更多的發現、值得你所花費的時間以及費用（入館費用／交通費）等，讓您度過一段充實的時間、科學和科技，正是科學工業城的主題。這座龐大的玻璃鋼鐵建築物位於 344,000 平方公尺的維雷特園區（Parc de la Villette）旁，與附近的奇特建築。建築物中央有短期展覽及長期互動展示，介紹各類科學及應用，包括數學、太空、電腦、環境、醫學等。除此之外，園區中還有天文館、水族館、3D 電影院、全天幕電影院。到科學工業城的遊客不可能一口氣全部看完。許多巴黎人每隔一段時間就來一次，每次看不同的東西。提升入館者的滿足度及分析外地參觀者外國訪客（相較於歐美一流博物館）的比率。

2. 教育效果（學生／成人／老年人）

科學工業城博物館與漢恩生態博物館同樣對於中小學學生的社會科學教育有達到效果與其從書本了解，還不如到此參訪、重視博物館與兒童觀眾的互動，兒時的感動經驗將會深刻地影響一個人的人格特質，時常接觸生態與美感教育的小孩，長大後也會將美感經驗與啓蒙傳遞給下一代，這種文化經驗傳承與美感鑑賞的傳

遞，將是影響博物館永續經營的關鍵。對於教師來說，能夠提供不同於校內的教學，由學校舉辦來館參訪活動，藉由區內學校所舉辦的校外活動，畢業旅行團體等達到參觀的目的。而對於成人/老年人，能很舒服地利用此一空間來獲得本地的文化以及歷史知識成為閒暇中心用作為學習聚會的場所。

（二）地方、區域及國家認同（品牌的建立）

文化資產的保存，並非傳統觀念中只是設法典藏器物這麼簡單，文化是一種發生與並存的歷程，並不是把已經日益消失凋敝的遺跡、文物等蓋個紀念館來收藏；重要的是能表現它在人文歷史中的價值。加上全球化的潮流必須接受並尊重文化的多元性，賦予各地區的多元文化新面貌，而非同質化。在講求尊重生物多樣性和文化多樣性的多元價值年代，博物館也就比以前更加試圖呈現文化的多元性，尤其著重長期較被忽略的弱勢族群。文化多元性不只展現在展示主題中，也展現在博物館的觀眾，甚至是博物館的從業人員中。博物館可扮演的角色應是鼓勵人們對傳統的回憶，探索當時的文化，生活與精神，並記錄變遷，建立一套對自己文化展演的欣賞或批判標準。博物館在社區也扮演提昇與再生傳統文化的角色，尤其是面臨文化傳承危機的社區，透過博物館保存口傳文學、歌謠、藝術等等，讓其他人有機會認識或評價他們的過去，並讓現在和過去生活的意義、目標和目的相連結。然而在國際化的思維之中，文化資產／博物館如何能夠保留在地的文化特質，在地文化的認同似乎是目前最重要，也是急需推展的任務。博物館對城市造成的經濟活絡力量，可以帶動城市再生，例如該如何積極與社區民眾建立夥伴關係，透過博物館／美術館的教育與娛樂功能，重建當地居民對文化傳承與生活美學的提升進而結合當地認同，真正的社區博物館便是將美感體驗深植於社區居民的日常生活當中，創造當地豐富的生活價值。

1. 盧瓦河流域（Vallée de la Loire）

本區指法國第一大河盧瓦河從中游到流入大西洋所經過之區域，氣候溫暖、自然生態豐富。在法國歷史上有相當的份量，從法國國王查理七世將宮廷移至奇儂堡，到 1589 年 Guise 公爵被暗殺、波洛瓦王朝結束之前，此處一直是法國政治、文化中心。英法百年戰爭期間，本區更因為聖女貞德活躍其間而聞名。

全長 1,005 公里，流經法國中部的盧瓦河流域地區，自中世紀以來即有『法國庭園』之稱，區內散佈著無數城堡，有堅不可破的、亦有華麗非凡的，因此每年吸引絡繹不絕的遊客前來一睹昔日王公貴族奢華的夢中城堡。散佈在此流域的古堡主要有雨色堡、奇儂堡、香波堡、波瓦堡、雪佛尼堡、安波瓦堡、雪儂梭堡、秀蒙堡。

西元 2000 年列入世界遺產的文化景觀類，範圍包括北邊的蘇利(Sully-sur-Loire)，和西邊的夏隆(Chalonnnes)地區。盧瓦河全長 1,005 公里，是法國最長的河流，發源於中央高原，在布列塔尼半島的南特注入大西洋，氣候溫暖、自然

生態豐富。盧瓦河流域是法國古代文明的中心之一，擁有歷史悠久的城鎮與村落、雄偉的建築、耕地，以河流為主軸，呈現了人們一代一代與環境建立起的和諧關係。使盧瓦河成為傑出文化遺產的因素不僅僅是偉大的建築遺產，而是包含了歷史城鎮、建築遺產以及產業、耕地等因素結合而成的文化景觀。大量的建築遺產：15、16 世紀貴族的領地城堡、狩獵宮等，散佈在歷史城鎮中，如布洛瓦(Blois)、昔儂(Chinon)、奧爾良(Orleans)、索木爾(Saumur)、杜爾(Tours)。盧瓦河景色自古即是詩人、畫家創作的靈感來源，使此區充滿藝術氣息。

位於杜爾(Tours)的 MVL, Mission Val de Loire 是 2002 年成立的區域中心，負責推動行政運作及管理事宜。Mission Val de Loire(MVL)是一個由盧瓦大區(Pays-de-la-Loire)、中央大區(Centre)的區域政府、法國中央政府及範圍內重要公眾團體共同組成的機構。其目的為保存、推動、行銷此一區域及促進區內居民提高對文化地景的認同，永續保存此一獨特文化。

2002 年 3 月成立管理單位，強調運作上的效率，其組成由國土規劃委員會（由省長主持，市長、鎮長組成）、發展委員會（下依經濟、文化事務、教育問題、環境分組）及地方公會組成，其特色為跨省、跨區域、跨中央及地方，一年一次會報，負責盧瓦河流域各項事務的推動、行銷，以及協調各單位，如招牌管理、資訊提供、宣傳等事務，再再強烈表現出濃厚的法國氛圍。

2.香波堡(Château de Chambord)

在盧瓦河被指定文化景觀之前，1981 年即已列名為世界遺產，現為盧瓦河世界遺產的一部分，法國文藝復興初期城堡建築的代表作，此時的城堡已無防禦功能，純以氣派華麗的王室居住空間為設計主軸。法王法蘭西一世興建，動員 1,800 名工人，於 1537 年完成高塔、城樓、平台，其子亨利二世續建，直到 1685 年路易十四時才完工，是盧瓦河地區最大的城堡，寬 156 公尺，深 117 公尺，多達 440 間的房間，可媲美凡爾賽宮。蝟螭是法蘭西一世選擇的紋章，出現在城堡各裝飾處。據說城堡的設計草圖是達文西所繪製的，城堡內設有雙螺旋式樓梯，樓梯柱頭上雕有文藝復興式的雕刻作品。城堡裡還定時有馬術表演及當地的文藝活動，是遊客最多的城堡。

3.巴黎塞納河沿岸(Les Berges de la Seine à Paris)

將巴黎一分為二之塞納河，為巴黎之發祥地。西元前三世紀時，屬凱爾特系(Celtic)的帕里西人(Parisii)定居於河岸東邊的西提島(Île de la Cité)。西元前 52 年，古羅馬人入侵，塞納河左岸開始發展。西元 508 年，這裡成為法蘭西人的首都，河之兩岸漸次繁榮。19 世紀後半，拿破崙三世時代的歐斯曼省長推動 17 年都市計畫，大大改變巴黎的市容。1889 年，萬國博覽會在此舉行，許多表徵巴黎的紀念性建築，如艾菲爾鐵塔等一一建立。1991 年，巴黎塞納河沿岸入選為世界文化遺產名

錄 600 號。塞納河由東向西流，將巴黎分為南北兩部分，南側為左岸，北側為右岸。城市的主要建築幾乎都分佈在河兩岸。由蘇利橋至耶納橋之間的塞納河岸，是被列入世界遺產的區域。塞納河為高經濟功能的河流。塞納河源於東部高原，向西注入英吉利海峽，全長 776 公里，其中 540 公里可以通航，貨運量為全國之首，沿岸為法國經濟中心，並有運河與萊因河、盧瓦河相通。

西提島(Île de la Cité)上有 12 世紀始建的聖母院，為雨果所著鐘樓怪人小說的發生地。1245 年始建的聖禮拜堂，以彩繪玻璃聞名於世。11 世紀，巴黎向右岸發展，路易六世時代在右岸建立市場與道路，菲立普二世時建造城牆、道路與噴泉，並興建羅浮宮做為城堡之用。16 世紀法蘭西一世建造多處城堡，並將羅浮宮建設為宮殿。18 世紀路易十四將宮殿遷往市郊凡爾賽宮，巴黎此時是道路狹窄、髒亂、人口稠密的中世紀城市。17 世紀開始興建的橋樑，除了是聯絡左右岸的交通道路，18 世紀時橋上多有房屋，更是各種商店聚集的重心。連接西提島與左右岸的新橋(Pont Neuf)是現存最早的橋。西元 1804 年興建的藝術橋(Pont des Arts)是塞納河上第一座鑄鐵步道橋。兌換橋(Pont au Change)因國王路易七世下令珠寶店、錢莊在此橋交易而得名，是貨幣兌換業興起之見證，也是第一個收取過橋費的地方。西元 1789 年大革命後，拿破崙進行巴黎擴建計畫，興建宮殿、公寓、大廈，疏浚塞納河，其建設集中在香榭麗舍區(Champs-Élysées)與巴黎傷兵院區(Invalides)。西元 1853 年拿破崙三世時，命賽納省長歐斯曼男爵(Haussmann)進行為時 17 年的都市計畫，拆除擁擠的小路，修築 12 條林蔭大道從凱旋門所在的星辰廣場(現為戴高樂廣場)向外放射，其所主導興建的七層樓新古典風格公寓，拉寬臨街立面的寬度，限制立面高度，設置鑄鐵陽台，被稱為歐斯曼式建築。並建設現代的下水道設施、公廁、街燈等，使巴黎脫胎換骨成為現代都市。西元 1980 年代到 1990 年代，密特朗(F. Mitterand)總統時進行巴黎大建設計畫，使巴黎出現現代的重要建築，包括羅浮宮的玻璃金字塔、巴士底歌劇院、科學工業城、新凱旋門等能表現法國形象的風格設計。

(三) 多樣化的博物館

在法國的各個角落都有大大小小不同的博物館或是美術館，不論其規模大小，各個都是具有特色的美術館與博物館，本身皆有其獨特的故事，以及在競爭激烈的今日能夠永續發展的生存之道，值得我們參考借鏡。同時將經驗擴大到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尋回了昔日文化的不可朽精神，也肯定了傳統所代表的無形文化資產，足以刺激參觀者的思考。這次在參訪不同特色博物館的主題上，分享了法國的博物館經營管理策略，到富有地方特色的孔巴農業機械博物館(Le Compa)，帶有宗教色彩的聖米修山(Le Mont Saint-Michel et sa baie)、沙特爾大教堂(Cathédrale de Chartres)，甚至是複雜多元的種族背景與獨特的地理景觀在建構國家級的人文及生態博物館的呈現。

1.孔巴農業機械博物館(Le Compa)

孔巴農業機械博物館 Le Compa 是工業遺址再利用與農業歷史、社會與技術的展示館所。西元 1990 年開幕，位於巴黎西郊的沙特爾，鄰近沙特爾大教堂。主體圓形建築為二十世紀初期所建，原來是修理蒸汽火車頭的機廠。建築體是工業用金屬建物的見證。區域面積有 3,000 平方公尺，其上的房舍做好修復後，成立了呈現農業歷史、社會、科技的博物館。該館的重點議題在處理地球、人類與科技的關係。

2.自由田園(Les Champs Libres)

自由田園 Les Champs Libres 表現了科學與工業文化推廣、博物館經營與社區的關係。由西元 1994 年普立茲克建築獎得主--建築師波棕巴克(Christian de Portzamparc)設計，區內包含圖書館、科學中心、布列塔尼博物館等漢恩地區內提供知識的文化設施。

(1)科學中心(Espace Science)

非營利組織，以向大眾推廣科學、工業、技術之文化為宗旨。組織成員有布列塔尼地區的大學、研究組織、私人公司、文化組織與地方政府。財源來自漢恩市政府、布列塔尼地方政府等的科技與文化部門的補助。以展示、會議、導覽方式為主要服務。並發行 Science Quest 雜誌。科學中心的圓頂是漢恩地區的地標。

(2)布列塔尼博物館(Musée de Bretagne)

常設展設有三間展示廳，特展有兩間。收集布列塔尼地區史與居民生活的博物館，從最早的起源至今都是收集的範圍。展示物件包括史前巨石、家具、服飾、工藝等。該館亦以現代的考古學、史學與社會工作的方式，反省、關注當代議題。博物館的第一批藏品，是法國大革命政府從布列塔尼地區的前議員後裔羅比業(Christophe-Paul de Robien, 1698-1756)手中佔領而來。博物館於西元 1805 年成為地方政府擁有的博物館。

3.漢恩生態博物館(Ecomusée du pays de Rennes)

漢恩生態博物館(Ecomusée du pays de Rennes)以生態博物館的概念與作法、農業工藝技術的展示方式，現布列塔尼地區的農業史，區內有 19 種動物，以及各種品種的農園，有蘋果、桃子、櫻桃、小麥、大麥、燕麥等。將傳統的技術以實物體驗的方式展現出來。在漢恩鎮的入口，博物館有 19 公頃的土地，介紹本區的各個面向：家具、工具、服飾、動物、作物等。

4.沙特爾大教堂(Cathédrale de Chartres)

沙特爾大教堂西元 1020 年始建時為仿羅馬式建築，左側為哥德式的新鐘樓，

重建於 1506 年的大火之後。右側為羅馬式的舊鐘樓，兩者不同的造型並列，非常有趣。12 世紀修建為早期哥德式建築，於 1194 年大火後仍留下早期哥德式的西大門、南側塔樓。而與中殿同寬的地下墓室(1020-1024)為法國規模最大。1194 年遭大火燒毀，幸經國王、貴族、市民等協力捐助，1195-1225 年進重建，歷經 26 年完成，成為哥德式教堂的精華傑作。13 世紀時哥德式風格還表現在教堂生動的石刻雕像上，被譽為「石砌聖經」，為法式哥德式教堂顛峰時期的傑作。從本教堂可看到各時期哥德式的風格演變。12 世紀重建高 37 公尺的中殿、尖拱、南面門廊上的雕塑。沙特爾教堂內部深 130 公尺、寬 64 公尺、高 36 公尺。彩繪玻璃玻璃共 176 片其中 4 片為 12 世紀，大部分為 13 世紀製作，是法國現存最古老的彩繪玻璃。彩繪玻璃窗描繪聖經故事與 13 世紀的日常生活。聖母之紗(Voile de la Vierge)供奉於近環形殿的小祭室，大火後唯一倖存的聖物。1979 年列入 UNESCO，其影響所及不僅法國境內，德國、西班牙皆出現仿沙特爾大教堂之作。

5. 國立工藝博物館(Musée du 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s Arts et Metiers)

位於巴黎市中心，創立於 1794 年法國大革命後不久，由修道院院長 Gregoire 所創，該館宗旨在保存近代發明的工具和機器。建築為 13 世紀建造的大修道院，建築本身受到法國文化遺產法令的保護。西元 1991 年，由建築師 Andrea Bruno 與博物館團隊，對其長期累積的藏品與老舊的展示方式進行大規模的改造工程西元 1994 年重新開幕。常設展的主題為全球特殊文化遺產的發展史，分成七個子題：工業設備、原料、土木建築、通訊、能源、技師、交通運輸。

6. 國立自然史博物館

國立自然史博物館為世界三大自然史博物館之一，與大英博物館、美國史密森機構一樣，都擁有世界上最重要的自然史藏品。擁有 370 年的長遠歷史的法國自然史博物館，是法國頗負盛名的博物館與科學研究機構，它從清查與編目自然界各類物種出發，致力於建立一廣大科學研究資料庫，館內蒐藏有各種動植物、書籍、藝術品、素描、水晶礦石與太空隕石等藏品與資料庫。館內收藏超過七千萬件的標本，提供研究與展示之用。創立於西元 1636 年，涵蓋動物學、植物學、古生物學、礦物學、人類學等，研究主題有生物多樣性之起源、角色，以及維持多樣性的動力等。以地球科學、人類與社會科學兩個主要的領域，共同描繪生命科學的樣貌。著名博物學家布豐(Buffon) 於西元 1772-1788 過世之前在此進行研究，其研究空間現為博物館書店。今年是布豐三百年冥誕。西元 1994 年開幕的「Grande galerie de l' evolution」展示館，其使用的現代博物館學概念激發了世界上許多自然史博物館的新靈感。將此展示館與其他展示相比較，可看出科學類博物館在詮釋藏品、提供展示時的演變歷程。西元 2006 年 6 月，歐洲分類學研究中心(European Distributed Institute of Taxonomy，簡稱 Edit) 設立於該館，由歐盟委員會贊助，巴黎國立自然史博物館籌備，邀集倫敦自然史博物館、華盛頓史密森機構等 27 所歐洲主要的研

究機構合作，主旨在促進加強歐洲的物種分類學研究，作為確保生物多樣性的基礎。此館尚有植物園、動物園、會議廳、實驗室、史料中心等設施。法國自然史博物館館內擁有各區—從植物園、中央圖書館、古生物收藏館、珍品館(礦物收藏品)、隕石收藏館、植物標本館、動物世界、活生物收藏品至人類博物館，以豐富的館藏、圖片與簡明的文字解說，提供一覽自然史博物館廣泛蒐藏的窺孔，讓參館者踏入人類無盡想像的自然史界；實可成為國內具相關屬性的博物館提供一充滿新意的蒐藏參考。

(四) 國際化與網絡連結與行銷

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博物館乃至文化政策都已不再只是各國的內政事務，而是地區、國家與國際之間複雜關係中的一環。挾其政經文化各層面的優勢，歐美國家在全球化的時代，更加強化其文化強權形象，而博物館營運正是一項非常關鍵的指標。一個明顯確定的現實發展是，歐美一些重量級博物館透過建築體的擴建，重塑博物館，乃至國家的文化新形象，法國博物館就是很好的例子。博物館今後面臨的挑戰，不只來自社區與地方，隨著全球化的腳步以幾何級數的速度加快，臺灣的博物館經營微妙地受到亞太地區經貿發展、區域整合及世界各國合縱連橫之間的蝴蝶效應影響，全球性的思考是每一位博物館經營人該有的眼界與思考常模，國際的活動更是博物館可以積極拓展的藍海。

墨守成規的博物館將無法面對未來在經費募集、市場競爭、觀眾口味、教育與社會期望等等價值衝突的難題，而做到永續生存。近年來，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的進步，許多國家均積極投入資訊基礎建設的工作，使得網路資訊量迅速成長，網路使用人口也逐漸普及，網路資源誠然成為許多人在工作或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這是一個強調資訊網路與終身學習的時代，博物館不能僅限於在展覽場提供展示品，更需要將其藏品數位化，並利用網路傳播博物館所累積的文化資產。

要達到此一目標，博物館必須有系統地將其長期累積的典藏、展示、研究及教育推廣的成果，包括：標本、文物、圖片（照片、幻燈片）、錄影與錄音資料、藝術品、畫作、聲音、研究報告、文獻圖書或甚至展覽目錄等各類型資料，加以數位化並建立資料庫。然後另需結合研究、展示、教學科技、和資訊技術等領域的專業知識與人才，透過科技整合與多媒體技術的運用，將上述資料數位化的內涵提供各地的人們使用。

位於塞納聖德尼的法國工藝博物館典藏庫的種類與特質，說明目前法國內博物館藏品數位化時詮釋資料的發展，可以做為本國博物館界制訂詮釋資料時的參考，保存 8 萬件文物、15,000 件科學技術主題的繪畫。典藏庫有 5,000 平方公尺，辦公及工作坊有 2,500 平方公尺。由建築師 Deslaugiers 設計，西元 1994 年配合博物館的重修工程，確立作為典藏使用。自從 1974 年創建以來，藏品來源有寄存、遺贈、

交換、購買、捐贈等，在科學與技術領域中，其藏品已是世界上最豐富的博物館之一。其程序為由各領域專家組成之典藏委員會同意典藏後，典藏品入庫前除須進行文件資料建檔工作外，還需經過消毒除蟲等工作。本典藏庫並不對外開放，參觀採預約形式，每三星期接受一團，另於特殊文化資產日開放，一年大約有 3,000 人的參觀人次。其資訊組織主要的工作項目是提供詮釋資料(metadata)；而詮釋資料是資料庫建立的基礎。良好的詮釋資料不僅可增加管理的便利性，最重要的是可增進資源檢索的精確度，提高觀眾的資訊需求的滿意度。從博物館的行銷角度而言，如果能夠提高觀眾的滿意度，也就意味其經營是朝向成功的方向發展。

(五) 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協助

除了全球化的思考，博物館的另一個思考即其地位是否對應到國家中的行政部門：中央與地方政府，從另外一個利益關係人的角色來思考博物館與政府部門是否能夠建立互助、共生的關係。(從法國的經驗，我們思考一個成功的博物館，可以振興整個城市的經濟，而城市中藉由市政府的規劃協調、各項產業的合作、達成美術館與城市的雙贏，一個全新的城市與博物館合作經驗分享)博物館的角色應當由過去權威式的機制轉變為積極與人群溝通聯絡的開放流動場域，使遊客、藝術家、社區民眾得以在此互動、分享經驗。

昔日為屠宰場、1985 年成立的科學工業城，是個同時具商業與工業目的的協會組織，由教育部與文化部共同主管。其宗旨是使觀眾更親近科學、技術與工業技術。該機構是法國發展科學技術文化的領導者。提供的服務有展示、一般大眾的展示(Explora)、專為 5-12 歲兒童設計的展示(City of Children)、為產業界提供的服務(City of professions)、全天幕電影院(la Geode)、天文館(Planetarium)等等活動。開幕 20 年來，來訪者超過 6 千萬人次，比法國總人口數還多，參觀人數雖眾多，但仍無法自籌所有經費，每年營運經費只有 30%能自籌，必須還要仰賴文化部的補助。本館為一行政法人的結構，雖為公立博物館，但亦有企業經營之結構。30%自籌經費中，包括入門票，會議中心及紀念品之銷售。文建會的法籍顧問柯立業先生在本次行程中有提到，法國新政府正研議將博物館改為免費入場。以本館來說，30%的自籌經費中入門票必定佔一重要比例，若實施免門票制度，勢必還得由政府增加補助以及增加其他的營收來補充不足的部分，但政府財源有限，若所有的博物館均需要增加補助款，可能沒有辦法使每個博物館都能有足夠的經費。因此若真實施免入門票制度，即使是像科學工業城這樣的參觀人數眾多的博物館都還都得想更多的點子來增加經費。

儘管羅浮宮每年有 755 萬參觀人次，門票收入只佔了營收的 13%，紀念品佔 4%，77%的收入主要仍來自政府的補助，由此呈現出公部門在文化發展保存議題上的重要性。

對於參觀業務的開發，博物館可以盡量著手進行，但絕對不應成為整體定位或營運策略的重心。

三、臺灣文化資產的經營思考方向

台灣文化風貌多樣，多元族群各不同特色，唯有彼此尊重，文化才會成長強壯，所構築的社會才會有生機。此次同時邀請法國的文化資產官員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相關人員彼此交流。令我深深探討台灣文化資產未來發展方向，甚且思索推動台灣指定世界遺產的可能性，持續強化台灣在文化資產經營與國際接軌的可能性，讓民眾對處與社區之內的文化資產有全新的瞭解，並珍視其價值。就在此參訪提出個人 5 個臺灣文化資產 的經營思考方向：

(一) 在臺灣有許多具有悠久歷史或具有文化、教育價值的典藏品，若能將之數位化並置於網路中，不僅可以提供國人在研究、教學或瀏覽欣賞之用，更可以透過無遠弗至的網路，提供世界其他地區的人們瞭解我國的文化，希望藉助網際網路以建置具有文化、藝術、科技等教育性之網路內涵。

(二) 臺灣由於在極短的時空中經歷了複雜的殖民統治，文化中同時包含南島文化、漢文化與殖民文化的特色，在錯綜複雜的歷史脈絡之下，博物館的定位、歷史與文化主體也處於一個時空錯置的狀態，而顯現出目前臺灣在文化意識與國族認同等等議題仍然懸而未定，而需要眾人繼續思考臺灣的文化與認同。博物館在面對目前外在環境的挑戰時，必須認識目前的競爭對象包含遊憩產業與娛樂事業，博物館必須從自身定位的認同重新思考。同時承接著在目前多元、開放的政治環境中，民眾對於博物館角色作為一個更為包容接納多元文化參與的社會教育機構、領導博物館走向永續經營的發展。

(三) 從法國二十一世紀博物館・美術館的經營經驗，我們可以發現一個城市的政府機關也可以是博物館的推手，而一個博物館也可以是一個城市的主要經濟來源、城市的地標、精神所在，甚至是一個城市的驕傲。臺灣目前積極推動發展鄉鎮地方特色的文化產業，在鶯歌的陶瓷博物館、金瓜石金礦博物館、八里十三行博物館之後，法國的例子，或許可以激勵其他的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以更積極的態度來扮演博物館的催生角色，在地方特色、文化保存與經濟發展之間達到互利的永續發展模式。

(四) 讓觀者體驗到人、藝術、空間、歷史與社會在多重交織、真實與想像結，熟悉的場所成了一個隨著藝術觀念與行動介入後的新生有機體，一個安心自在的文化均富的公共空間。進一步邀約不同領域的藝術工作者與團隊把空間的水平廣度蔓延至全台灣、大陸、日本、東南亞，還將空間的層次從實體的空間滲透到電子化虛擬空間，延伸至國際間；試圖經由人文藝術力量的介入，將臺灣各地區創造出具有人文特質的地方。而創意，可使我們刻版印象中的宗教空間更為親民；各類的

商店像是小型美術館或畫廊，展現屬於這個時代的想像。藝術成了另一股城市的中心能量，讓更多藝術家、商家、居民以及不同所屬單位被聚攏起來，更緊密的結合，給在地人身歷其中的榮耀感，就像旅人初見的那些特色城市一樣。

(五) Augustin BERQUE 博士對六朝時代的和諧共生哲理之推崇，浸淫在中國的文化之中，思索中華文化的精神。體認到東、西文化及美學的差異，捨西方科技及物質的過度使用與發展，而漸漸地領悟中國人追求人類(小宇宙)與自然環境(大宇宙)交融、「天人合一」之哲理。他了解到文化景觀家呼應著大自然，正所謂「環境造人，人也創造環境」：即是體認到「景」是一個「外在的型」，必須與週遭的自然環境相應相融；而「觀」字是人類「內在的精神狀態」，人類倫理生活深受自然、宇宙的影響。所以，他以中國魏晉時期自然、樸實、圓融、健康的生活美學為景觀塑造之核心精神，他以西方藝術技能來觀察、展現自己生活的東方世界，師法自然、尊重自然、美化自然、保護自然，並融於一般大眾的生活中，試圖為這個時代塑造超越時空的文化永恆意象。

四、結語

現今世界各國在保護世界文化資產的議題上，有了較為一致的共識，也因此讓更多人在滿足物質生活之後，朝向追求更高的文化藝術生命之可能。全世界博物館在生態博物館活動後進入一種新博物館階段，以社會企業經營的理念、大致上就是從現實體博物館進入虛擬體博物館，透過網路博物館的連結，使使用者輕易的可以查詢到所有相關知識的連結。目前，在國科會經費補助之下，各大博物館都在經營及計畫虛擬博物館以及線上蒐藏庫，E 化教學及兒童博物館等，在這個部分臺灣的規模可以說是臺灣的強項。

臺灣因為社會的價值觀的發展，在地文化漸漸浮現及抬頭，不同的博物館的運作，不但可以凝聚國族共識的標的，成為分類「我」與「他者」的重要分界線或作為意識之形塑的工具，在人類互信寬容的基礎下，也可以成為友善邦交、世界共享人類文化遺產的精神生活意象。臺灣的文資法中有明確的定義來界定相關的保存原則，文物存在的價值除了歷史價值外，它也要擁有一定的藝術、文化等價值，因此文物可以提供我們對於過去社會生態(包括政治、經濟、教育、宗教等)的認知，同時亦可鑑古知今；文物的保存會隨著歷史的演進，而有不同的保存概念建立。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加入新理念、新科技，由「消極被動」轉入「積極主動」式的保存。但因為牽涉到經費和人員管理問題，需要完整的管理程序和配套措施；而保存的專業也就具有多樣性，所以也就需要各種領域的輔助來保護文化資產，讓後代的人有可供追溯根源的依據與分享的喜悅。

在人們的物質生活得到改善之後，人們期盼能更進一步在精神生活上，有更豐富的生活經驗，不僅追求更高層次的性情陶冶，也豐富了生活的趣味。各個博物館

的業務必須思考如何使博物館的功能發揮到淋漓盡致，使大眾從享受人類文化資產的感動之外，進而引發主動愛惜保護的共識和參與、並加入創新與趣味性，以人為本來企劃文化資產的經營。

最後以理論家芭芭(H. Bhabha)《在文化的位置(The Location of Culture)》一書中的一段話做為我對文化資產之於空間的看法。他說：「文化邊緣的成品並非過去與現在連續的部分，它需要與「新意」相遇。它創造新的意義如同文化翻譯的叛逆行為。這樣的藝術像是社會主張或美學先例，不僅召喚過去，而且是創新與介入現在的表現以更新過去，重新思考它作為一種的介面空間。這個「過去 - 現在」成為生活的必須部分，而不是鄉愁。」

【參考書目及資料】

- 大河直躬編 1995 《都市の歴史とまちづくり》。東京：學藝出版社。
- 大河直躬編 1997 《歴史的遺産の保存・活用とまちづくり》。東京：學藝出版社。
- 西村幸夫 1997 《環境保全と景觀創造－これからの都市風景へ向けて》。鹿島出版會。
- 西村幸夫＋町並み研究会 2000 《都市の風景計画－欧米の景觀コントロール手法と實際》。東京：學藝出版社。
- 宋國誠 2003 《後殖民論述：從法農到薩依德》。臺北：擎松出版社。
- 河野靖 1995 《文化遺産の保存と國際協力》。東京：風響社。
- 荊子馨 2006 《成爲日本人》。臺北：麥田出版社。
- 張京媛編 1995 《後殖民理論與文化認同》。臺北：麥田出版社。
- 許瀨月 2006 〈對話空間：廖德政與紀元画会，1954-1988〉。臺北：美術學報。
- 陳光興 2005 《批判連帶－2005 亞洲華人文化論壇》。臺北：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社。
- 曼威·柯司特 (Manuel Castells) 2005 《資訊時代：經濟、社會與文化：第一卷，網絡社會之崛起》、夏鑄九等譯。台北：唐山。
- 郭爲藩 2006 《全球視野的文化政策》。臺北：心理出版社。
- 賈克·瑪奎著，武珊珊、王慧姬等譯 2003 《美感經驗》(The Aesthetic Experience)。臺北：雄獅圖書。

台北藝術大學編製，2007，《文化資產詮釋第三階段人才培訓計畫法國課程行前手冊》，行政院文建會，台北。

Anne Roussel Versini, trans. by Caroline Taylor-Bouché 2005 GRANDE GALERIE DE L' ÉVOLUTION. Paris: Les éditions Du Muséum.

Homi, Bhabha 1994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London : Routledge.

Malcolm Miller, Sonia Halliday and Laura Lushington 2005 Chartres Cathedral. UK: Jarrold Publishing.

Marc Déceneux, Maria-Luisa Levak and Robert-Henri Martin 2006 The Mont-Saint-Michel: Stone by Stone. Rennes: Éditions Ouest-France.

The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asset in the 21st century - using the experience from the Great Paris museum in France as an example

三、法國博物館展示之文化詮釋的探討：幾個博物館的案例／陳逸杰

一、導論

博物館(museum)的成立與發展，主要源於人類普遍的自然傾向：蒐集物品的慾望，向人展示的企圖。從博物館的歷史發展觀之，是因為「蒐藏」而使得最基本的展示型式——陳列——的形成。十五世紀前的博物館，是基於滿足人類之物欲心理而設立。到了十六及十七世紀，博物館開始有了「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式之展示概念的出現；包含了寬廣的「哲學分類」、「視覺的概念」和「空間的概念」(Waidacher, 2004: 107)。而在十八、十九世紀，由於民主意識興起的推波助瀾，對一般民眾開放的大型公立博物館陸續成立，即使展示的方式仍不脫陳列，但已有將陳列品分類與說明的情形。來到二十世紀，博物館一詞早已逐漸脫離抽象面的意涵，而與物質性存在的建築結合；同時，受到商展、博覽會等活動蓬勃的影響，促成博物館自陳列櫃解放出來，尋求與社會大眾互動的方式，進而開始有較豐富之型態展示的出現。

展示不僅是博物館的內容，同時也是博物館與參觀者溝通的最主要橋樑。今日的博物館雖然有典藏研究、保存維護、展示教育等多重功能，但直接面對參觀者最主要的是展示。一般而言，參觀者所見到的展示，其實是博物館透過收藏、研究、展示到教育的博物館過程(museum process)，也是一種藝術形式，更是一種詮釋的結果（漢寶德，2000: 6）。換言之，展示在今日的博物館已被視為一種溝通的媒介，而展示與博物館的關係也密不可分。

藉由文化資產詮釋第三階段人才培訓計畫中法國行程的參與，本文將針對幾個博物館參訪經驗所得，探討博物館展示之文化詮釋的意義。

二、法國的博物館案例的探討

在法國，博物館的發展與羅浮宮革命性的創建共同見證；這種發展並非意識形態，亦非政治歷史所導致的因素，而是一種屬於公共的、藝術的和科學的文化資產觀念，以取代封建君王之典藏觀念，並推翻傳統皇家寶藏或教會財產的觀念

(Monnier, 2004: 77)。1970 年代末期巴黎奧賽美術館(Musée d'Orsay)、畢卡索美術館(Musée Picasso)的相繼竣工，開啓了近代法國博物館的新時代。到了 1980 年代，由於博物館儼然成為生產國家象徵性作品的施政計畫，使得地方政府也隨之跟進。對地方政府而言，興建博物館是一種發展地方文化建設的好工具 (ibid., 2004: 320)。概因博物館在藝術公共服務的傳承上，是一處紀念、智慧和休閒的場所，因此除了有利於城市形象的塑造，也是地方發展的一項未來投資。

本文探討的博物館計有，「國立自然史博物館」(Muséum National d' Histoire Naturelle)、「孔巴農業機械博物館」(Le Compa)、「漢恩生態博物館」(Écomusée du pays

de Rennes)與「國立工藝博物館」(Musée du 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s Arts et Metiers)等。在某種程度上，四個博物館勾勒了法國博物館發展的縮影。茲分別介紹探討如下：

(一) 國立自然史博物館

「國立自然史博物館」成立於 1793 年，其前身為「皇家藥用植物園」(成立於 1635 年)。組織上包括「比較解剖學和古生物學陳列館」(圖 1)、「進化陳列館」(圖 2)和「古植物學及礦物陳列館」。比較解剖學陳列館最重要的收藏是，陳列幾乎所有脊椎動物的骨骼標本，展示方式仍保留十七世紀時「蒐藏陳列」的方式(圖 3)。而於 1989 年開始啓用的進化陳列館(圖 4)，則主要在於呈現自然物種和生命進化的展示，它與十九世紀末葉的大型建築物一樣，以鋼鐵與玻璃做為其主要的構造材料。

在過去，這種以「進化觀念系統」的展示方式，旨在形塑一處透過收藏者的解釋、研究所處的地域；今日，它強調的不再是教化與國家象徵意義的彰顯，而是著眼於教育和文化展示的課題，並思索如何發揮其社會傳播的功能。此外，它更從建築空間保存再利用的角度呈現一種空間精神，不僅是對建築史的重視，也強調該博物館在過去幾個世紀以來，於休閒和研究層面上所扮演的社會角色。

(二) 孔巴農業機械博物館

中世紀的城鎮事物依附於大教堂，今日的夏特仍如此。位於夏特的「孔巴農業機械博物館」(圖 5)，其設立與展示的過程與延續，亦同樣(圖 6)。孔巴農業機械博物館為二十世紀初蒸氣火車頭修護機廠的空間再利用成果。上個世紀初現代建築興起的工業建築空間典範，像是鋼桁架的大跨距空間，為的是滿足機械或機具的尺度。如今，館內已不再聽聞隆隆的機械噪音，只見勾勒產業歷史變遷的物證。而轉為博物展示使用，倒也為其曾染有之工業污名尋求救贖的機會。

傳統的博物館的展示，總是以欲展示物的蒐集為先，展示之方式與目的則在後的思維，但過度地著眼於蒐集和收藏，結果只是成了一種「戀物癖」式的博物館。雖然孔巴農業機械博物館仍收藏有法國農業發展各時期使用的機具(圖 7)，但器物的蒐藏與展示並非其目的。是故，為了避免使博物館成為展品的奴隸，或只是將展品禁錮於博物館內，孔巴農業機械博物館試圖返回到博物展示之本質意義的探討，以去物化思維的框架策劃展示，進而主動傳遞訊息。

例如，博物館曾策劃一個看似與該館無關的「香水」主題展覽，旨在透過不存在之實質展品的創造，以達到參觀者在參觀過程中產生其主體想像性的契機。畢竟，博物館中所展出的內容，目的不在呈現真實，而在提供多元可能的想像。在這樣的意義上，藉由一個「想像實體」(但不存在)的提供，以參觀者的角度思考博

物館的展示方式，包括如何介紹，進而促發其主體想像的思考，毋寧才是博物館展示的主要目的與課題。

此外，展示內容亦考慮如何深耕於兒童的教育學習，以使其得以從參與中學習文化歷史。而輔以資訊科技的運用，工業空間與資訊科技在此做了時空的連繫和延伸。至於創意商品的設計開發，也已經是今日博物館經營上不可忽略的重點，一種文化與經濟的連結思考。

（三）漢恩生態博物館

「漢恩生態博物館」，主要為呈現不列塔尼地區的農業發展而設立。就如同其稱呼，漢恩生態博物館的展示並非全然將展品放置在一個人工的建築物中，而是透過原址的回復，再藉由博物館機制提供一種全面性的教育；它不單只有文化和建築的再現，也包含了人與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在某種程度上，它宛如一處，包括有農莊、田園、牧場、畜養的牲畜，以及農業生活文化和技術等，可說是活的博物館，或體驗的博物館，抑或「生活環境博物館」。

它如同農村莊園生活的再現，於（後）現代城市中浮現為「生態博物館」（Eco-Museum）的形態，與當下之建成環境間形塑了一種時空的對照。在該博物館中，並非對於過去的眷戀，而是思索其面臨產業結構改變的如何作為，重新建立產業生態與自然生態的連結，同時不教條地延續產業文化。此外，它更配合提供社區學校做為教學與學習的基地延伸。在這樣的意義上，環境文化保存、農業資產文化展示，以及建立生態文化教育的生活知識體系，是漢恩生態博物館設置的目的。

（四）國立工藝博物館

創建於法國大革命（1789 年）後不久的「國立工藝博物館」（1794 年），由十三世紀的修道院所改建，保存展示現代工業時期各類的工具與機器。在主題展示上，包括「科學儀器」、「材料」、「建築」、「通訊」、「能源」、「機械」和「交通運輸」等。國立工藝博物館的展示，著重的是「微型化」之再現與實體物的呈現。除了縮小比例的模型，並配合「蒙太奇」的劇情模擬，以「多媒體」的型態提供了更生動有趣的互動、體驗的展示。而資訊科技的運用，則將過去的工業技術與資訊科技做了最適當的歷史連結演繹，充分發揮社會文化傳遞的功能。

足尺寸物件展示，則利用原來教堂的禮拜空間，主要展示與「交通運輸」有關的藏品，像是汽車、飛機等現代交通運輸工具。原本高聳的教堂空間，成為大型物件展示的最佳空間，而大面積的側面採光，則提供了理想的展示照射光源。在展場規劃上，主要是使用鋼構架與玻璃是做為展示設計的構造材料。鋼構架與玻璃被普遍運用於「再利用」的設計上，主要是它們能夠形塑不破壞古蹟或遺址的「可彈性使用」的構造組件單元。此外，這兩種出現於現代工業時期的「可度量」材料運用，

在當代的此時連結了前現代與現代。就如同玻璃的「穿透性」，使得過去到現在的「歷時性」產生了時空的「同時性」。

以國立工藝博物館的展示而言，是一種啓蒙運動後出現的科學理性再現，尋求的是準確的真理，並認為所有的事物都可以被以數字量測。此外，其所展示的工業技術，與西方社會轉向民主化有相當的關係。例如，運用機械的大規模生產，打破封建社會時期物品的階級性，讓一般大眾也有平等主義共享的機會。某種程度而言，機器可說是十九世紀中葉到二十世紀初社會民主化的推手。

三、「物再現」的展示詮釋

從前述幾個博物館的介紹探討上可發現，國立自然史博物館與國立工藝博物館兩者設置的目的皆源起於收藏，對於藏品的維護和研究是它們的責任所在。它們的收藏品價值除了科學、美感或技術成就外，更潛存著社會關係網絡與歷史意涵。表面上，這種以收藏、研究為主的展示內容與方式是以「物」為主體，但實際上關注的核心仍然是在人與歷史文化的關係。換言之，物件在其中是人類歷史文化的「證物」，指涉著社會的、文化的、歷史的意義和情境。

以這兩個博物館的展示而言，某種程度皆具有回復物件原始脈絡的企圖，或透過專家的研究以瞭解物件的深層意義，抑或透過展示的安排來表現物件的脈絡和情境。而這種展示的過程，不僅詮釋了藏品的意義，也是一種「展示歷史」或「展示文化」的呈現；是博物館企圖將「去脈絡化」(de-contextualization)的藏品再予以「重新脈絡化」(re-contextualization)的努力（呂理政，1999: 17）。

由於歷史和文化有其特定時空上絕對的真實，使得物件或遺跡已割裂於其原來的時空，因此其呈現的歷史只能視為是絕對真實的片斷而非全貌。是故，博物館藏品失去的脈絡是否能夠被複製(reproduction)，或是再現(representation)，抑或被重建(reconstruction)，涉及的是一個辯證上的問題。在理論上，任何展示形式的詮釋觀點，皆無法使喪失歷史文化脈絡的物件得以復原其脈絡。但從博物館實際操作層面而言，展示卻可以是「整合的脈絡觀」(contextual principles)，展示過程已不在關注單獨的物件上，而是透過展示強化其脈絡性，以建立全貌的知識與比較的觀點。除了能夠引導參觀者得到深入理解的展示，也使得博物館的收藏更能夠尋求「系統性」和「完整性」(王嵩山，1992: 80)的建立。

誠然，歷史文化是特定時空中原本的「真實」，但在時空情境移轉之後，即使在博物館中也無法完全的複製（文字、語言或其它媒體也做不到）。是故，如果將博物館展示之目的界定在歷史文化完全的複製，是錯誤也是行不通的路徑。然而，博物館無可避免的只能展示「片斷的」、「部分的」歷史文化，使得展示的任務必須將代表歷史或文化片斷的標本文物重新脈絡化，並詮釋其歷史文化意義，以達到與觀眾溝通的目的。在這樣的意義上，詮釋的本意並非「真實」的複製，即使是展示

中採用模擬真實的手法，也只是意圖想要達到與觀眾有所共鳴，提供詮釋和溝通更好的情境而已。

進一步從批判的角度言之，這兩個博物館的博物展示不僅是一種教化(再教育)的過程，也是過去行使政權之權貴空間的延續；是由於透過採集、蒐藏、典藏與分類的「博物館化」之過程並建構出的「權力空間」，其中物件與空間中則充滿著詮釋國族主義的「唯物論」象徵。在過去的博物館空間中，遠從殖民期至近代後殖民期間，如何呈現歷史或過去歷程中所發生的人、事、物，透過文字的書寫或圖像媒介的不同方式保存歷史記憶雖然是一種不得以的策略，但書寫者的種族、性別與階級差異，通過了政治結構與權力分配的運作之後，將無可避免地影響了再呈現的策略，從而影響了歷史記憶的保存。

基於對歷史的反省，以及當代文化平等共享的原則下，博物館逐漸成為保管某些物件或透過研究與展示來詮釋某些物件的機構。同時，開始以實物為主題進行多方面的探討，並歸納出當代社會各階層份子不同意見的共同點，而以此共識為依據，將文物利用的詮釋再呈現。博物館學因此成為替收藏品建立詮釋的一種知識；博物館則成為勾勒自然與人類的成就，並做為增長見聞與教化，以及並啟發民眾和維護物件的機構。

四、「生活環境」的展示詮釋

至於「孔巴農業機械博物館」與「漢恩生態博物館」的展示概念，則主要是受到「生態博物館」概念的影響；它是肇始於 1970 年代博物館界所共同推動的一個運動，所涉及的博物館包括農村和都市的生態博物館，工業、社區和國家公園等。生態博物館在理論前提與實務運作上，皆與傳統迥異；它嘗試為博物館繪製一新藍圖，而採用一種「人類學」(anthropology)或「民族主義」(nationalism)的進路來改造博物館與大眾的關係。這個概念並指出博物館不再只是扮演侷限於「物」的蒐藏、維護與展示的角色，而應擴展至博物館與地方、環境及社區發展之間關係的未來性。

這樣的展示特色一是，有別於傳統孤立展品的「獵寶式」(treasure hunt)的展示，而在方法學上採取一種「生態的」的展示方式，亦即將物件與其脈絡一併展出，以讓展品活起來。特色之二是，援引「法國農民學派」(French Ruralist School)的學術理論做為其展示理念；除了研究不同形態的農舍建築，以詮釋其演化的理論模型外，更嘗試界定「法國鄉間的特色」，以為法國的「地域主義運動」提供理論基礎。

其所強調的是，一為保護古建築或文化資產；其次是，留意人與自然環境的關係。而這些理念，也反映了當時在法國社會興起的自然環境保育與地區發展運動的風潮(Hudson, 1996: 15)。這樣的博物館展示，目的是以生態學的方式，呈現環境如何與動物、植物和礦物互動的脈絡，以及在人類有意識的運作下的變貌。此外，如

何藉由博物館做為參觀者與地方居民間的文化溝通橋樑，以進行文化觀念交流，也是其重視的層面。

由「生態博物館」主張觀之，「生態」與「自然」一直有著緊密的關係連結，就如同「食物鏈」與「物種演化」的生物科學。藉由這樣的概念，博物館在演變的過程開始有了嶄新的思考與改變。在生態博物館的概念裡，博物館不再是一種純粹的機構，亦不是個人的，它有著一定的結構性，代表著人類在基於個人對家族與鄉里的情感建立；並具有一定的區域性與地方性的傾向，是民主化的權利分化的一種自主權的表現。

「由下而上」及「由外而內」，是形塑生態博物館的思考脈絡，並與本土化風潮有直接的相互關係。換言之，博物館本土化風潮促使博物館組織架構，或是體質上的改變，這些改變衍生諸如，「生態博物館」、「野外博物館」或「遺址公園」等多種類型的博物館。透過文物展示的本體，更藉由現地保存的主張，以及文物在歷史展示中的廣泛意義，同時發揮文物與博物館兩者最大的功能。

例如，以文化資產為主題的生態博物館而言，通常是將歷史古蹟統合在現代社會的日常生活之中，並納入地域的自然生態、景觀等，共同予以呈現。其中的歷史古蹟，其實是包含一個地區廣域的古蹟群，而歷史文化、自然生態與日常生活的統合則為其特點。相較於遺址博物館與遺址公園，這樣的生態博物館所涵蓋與保護的範圍較前兩者廣泛許多，與居民的生活也最為密切。

五、結論

從前述幾個博物館案例的探討結果可發現，其展示型態在某種程度上皆受到 1980 年代以降興起之「新博物館學」(new museology)理念的影響。「新博物館學」是以反省、批判的態度，重新檢視過去傳統博物館的概念；它不再將博物館過去的典藏、研究、保存和展示等傳統功能奉為圭臬，而是積極開展博物館與地方、環境及社區發展之間的關係。這樣的展示詮釋出發點，有別於過去「出世」博物館的菁英傳統，並擺脫知識上的文化霸權及均質化等特性，而以「入世」的精神，強調與參觀者的溝通，並拉近社區與博物館之間的關係。社區主義式的新博物館學的發展基礎，其關懷的重點在於人，而非物；社區需要什麼，博物館就提供什麼。此外，新博物館學的研究也從過去偏重方法和實務的層面，開始轉向著重於目的與理論的建構，以走向多元文化詮釋與民主化展示的需求。

對今日的博物館而言，其目標在於以科際整合的方式，以呈現一個完整地理區域的集體記憶，而非汲汲於以學術功能的專業部門為基礎，去執行以往傳統博物館的收藏、研究、展示和教育等功能。以「生活環境博物館」所引發的觀點而言，它旨在打破傳統館舍的限制，將特定地區的整個地域均視為博物館的範疇。而生活在地域中的居民，不僅共同擁有博物館及其收藏，也參與其經營與管理。這種博物館

民主化的實踐，試圖將博物館的焦點中心置放在「人與環境」的議題上，以取代過去傳統博物館過於重視「物」的展示詮釋，而以「集體記憶」取代了專家的詮釋。

在這樣的意義上，生活環境博物館的觀點無疑對於台灣正逐漸興起的博物館，特別是「地方文化館」運動，有相當值得借鏡之處，尤其是在歷史建築空間的保存與再利用、社區的發展和參與式互動，以及地方產業振興等課題的思考上。這種著眼於社區參與的精神強調，除了能夠形塑一處「公共領域」開放給地方民眾，並作為對地方文化議題討論、互動的空間外，也進而有可能滿足社區居民凝結地方意識、尋找故鄉魅力，以及重建地方集體記憶等各方面的社會需求。

【參考文獻】

- 王嵩山 1992 《文化傳譯：博物館與人類學想像》，台北，稻鄉出版社。
- 王俊雄 2005 〈展覽・建築與空間：浮游片段〉《當代》210: 14-25。
- 呂理政 1999 《博物館展示的傳統與展望》，台北，南天書局。
- 陳芳明 2004 《殖民地摩登：現代性與台灣史觀》，台北，麥田出版社。
- 張譽騰 2004 《生態博物館》，台北：五觀藝術事業。
- 許功明 1998 〈博物館的展演及其理念〉，《博物館學季刊》(12)4: 3-10。
- 漢寶德 2000 《展示規劃：理論與實務》，台北，田園城市文化。
- Hudson, K. 1996 “Ecomuseums becomes more realistic,” *Nordisk Museologi* (1996)2. pp.11-20.
- Monnier, Gérard 2004 《法國文化政策：從法國大革命至今的文化藝術機制》(L'art et Institutions en France)，陳麗如譯，台北：五觀藝術事業。
- Poulot, Dominique 1995 “Identity as Self-Discovery: The Ecomuseum in France,” in Daniel J. Sherman and Irit Rogoff ed., *Museum Culture: Histories, Discourses, Spectacles*. Minnesota: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pp.66-84.
- Waidacher, Friedrich 2004 《博物館學理論：德語系世界的觀點》(Handbuch der Allgemeinen Museologie)，曾于珍等譯，台北：五觀藝術事業。

伍、專題研究三：法國文化資產詮釋

一、法國博物館經營與文化資產詮釋之我見／莊世滋

一、前言

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之「文化資產詮釋人才培育計畫」共分爲「詮釋概念」、「詮釋方法」與「前往國外實地交流」三個階段。筆者參與第三階段課程，於 9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赴法國進行考察行程，期間與法國政府、經營管理機關與學者專家進行交流與研討，並舉辦一場小型的文化景觀論壇工作坊，考察地點涵蓋法國的世界遺產、文化景觀、工業遺址等，進一步瞭解法國文化遺產之登錄、保存與經營的制度與最新趨勢。此次行程共參訪了 7 個博物館，本文係以參訪的 7 個博物館中，嘗試以各博物館的蒐藏、展示、研究及教育活動等的經營策略，解讀法國對於其文化資產的詮釋方法與面向，謹供相關領域先進卓參，匆促成文，部分觀念、想法未臻成熟，疏失在所難免，亦請不吝指教。

二、法國博物館參訪行程

(一)法國自然史博物館(Museum National d' Histoire Naturelle)

該館位於法國巴黎市植物園內。1635 年爲皇家花園。18 世紀的著名博物學家布豐(Georges-Louis Buffon)主事時設立了自然史館和動物園。1794 年命名爲國立自然歷史博物館。夏樂宮內的人類博物館以及文森森林的動物園都是這所博物館的附屬機構。該館設有比較解剖學與古生物學、化石與古植物、植物學、礦物學、地質學等幾個較大的部門，還設有動物園、溫室植物園、高山植物園、爬蟲類飼養園等。其任務導向與國內之國立台灣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相近。除了各類標本展示館以地球科學、人類與社會科學等兩個主要詮釋領域，共同描繪生命科學的樣貌外，另有植物園、動物園等活體展示，每年吸引相當多的遊客。

比較解剖學陳列室，有從原索動物至人類的所有脊椎動物標本 3.6 萬件。其中更值得一看的是魚類、兩棲動物、爬行動物、鳥類、哺乳動物等的骨骼標本。古生物陳列室有梁龍、乳齒象、猛象、魚龍以及其他多種化石標本，共約 1 萬件。礦物學與地質學部門共收藏了 24 萬件礦物標本，其中尤以路易十四所收集的 1,000 件寶石和 2,500 塊隕石最吸引遊客。

(二)孔巴農業機械博物館(Le Compa)

該館成立於 1990 年，座落於巴黎西郊的沙特爾(Chartres)，鄰近於世界遺產--沙特爾大教堂。其圓形主體建築建於 20 世紀初期，當時是作爲蒸汽火車頭的機廠，修復後係以閒置工業遺址再利用的方式規劃成博物館，博物館區域面積約爲 3000 平方公尺。展示主題在於藉由呈現農業歷史、社會、科技間的相互關係，進而探討地球環境、人類生存與科技發展間的重要議題。

(三)自由田園(Les Champs Libres)

此博物館係由圖書館、科學中心與布列塔尼博物館三者共構之建築物(如照片五)，由 1994 年普立茲克建築獎得主一波棕巴克(Christian de Portzamparc)建築師所設計，成為雷恩地區歷史文化表徵的載具，此座圓頂建築亦是雷恩地區的地標。

科學中心(Espace Science)為非營利組織(NPO)，成立宗旨為推廣科普教育、工業、技術之文化行銷。其組織成員來自布列塔尼地區的大學、研究組織、私人企業、文化組織與地方政府。營運經費來自漢恩市政府、布列塔尼地方政府等公部門之科技與文化主管機關的補助。

布列塔尼博物館(Musee de Bretagne)為地方政府擁有的博物館，蒐藏布列塔尼地方史料與原祝居民生活用品，蒐藏範圍鎖定最早起源迄今之自然物及生活用品。展示室分為常設展(3 個展示廳)及特展室 2 間，陳列著史前巨石、家具、服飾、工藝等。

(四)漢恩生態博物館(Ecomusee du pays de Rennes)

位於漢恩鎮的漢恩生態博物館(Ecomuseum)佔地面積約 19 公頃，區內有 19 種動物的活體展示區，以及栽種各種品種農作物的農場(含蘋果、桃子、櫻桃、小麥、大麥、燕麥等)，照片七。另有一棟以舊農舍改建而成的博物館(其 1 樓為當時佃農的居住空間，樓上則為農場主人的住宅)，如照片七所示，博物館的展示場域約為 1000 平方公尺，其展示策略係以布列塔尼地區的農業發展史為主軸。其常設展區主要以表現 400 年來農村歷史的變遷，例如家具、工具、服飾、動物、作物等，將傳統的農業技術以實物體驗的方式展示，提供遊客近距離的觀察外，並配合聲音、燈光的變化方式，以求得在單一空間來詮釋歷史，並可收簡要、生動之效。

(五)科學工業城(Cite des Sciences et de l' Industrie)

1985 年成立的科學工業城，基地原先為屠宰場，後來改建為博物館用途，其為教育部與文化部共管，其創館目的係以法國發展科學技術文化為主。提供一般民眾、專業人事有關科學、工藝、工業技術的資訊服務。

展示是該館提供參觀、探索及學習的主要服務，常設展與特展區面積，大約有 30,000 平方公尺。其中常設展主要分成三大展區，每一展區各擁有 200-300 個主題。一、南方展示室：主要展出航空展，如幻象四號噴射機(Mirage IV)及 Ariane 5 火箭等，如何克服極端的環境(如太空、海洋等)，及地球相關的議題，如能量、環境及水等；二、北方展示室：分成 5 大主題，分別為數學、聲音、表達與習性、電腦科學和影像等互動是展示空間；三、陽台與夾層展示室：分別有生命與健康、醫學、生物學、光線遊戲、岩石與火山、星系等主題。特展主題則針對年度重要事件策劃，通常展出時間為 1-6 個月。

(六)國立工藝博物館(Musee du 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s Arts et Metiers)

該館位於巴黎市中心第三區，其主建築為 13 世紀所建造的大修道院，建築物

本身極具歷史意義，並受到法國文化資產法令的保護。國立工藝博物館創立於 1794 年，由當時的修道院院長格雷古瓦(Gregoire)所創，創館宗旨在於保存近代發明的工具和機器，該館蒐藏著為數眾多的機具原件。

1991 年博物館團隊與建築師 Andrea Bruno 針對其長期累積的藏品及老舊的展示方式進行大規模的改造工程，並於 1994 年重新開幕，將新的詮釋方式呈現於世人面前。常設展的主題圍繞著全球特殊工藝文化遺產的發展史，分成 7 個單元：科學儀器、材料、建築、通訊、能源、機械、交通運輸等，由於展品中不乏工藝機具的原件，其中有三千多項發明，各項發明按時間先後順序排列，極具可看性。

三、檢討及建議

1. 國立自然史博物館是一個歷史悠久，且收藏極為豐富的自然史博物館（藏品超過 7 千萬件），珍貴動植物標本俯拾皆是，昔日縱橫四海的海權強國霸氣在此展露無遺。它與大英博物館、美國史密森機構，被譽為世界三大自然史博物館。

當我們造訪比較解剖學標本館時，入口右有長毛象模型，左邊有植物活化石瓦勒邁杉，烘托出該館藏有豐富的自然史文化遺產。由標本館館長接待，簡報室是在一間相當古典的教室進行，館長告訴我們它的博士論文口試答辯，即在此教室完成。蒐藏、研究、教育及展示是傳統博物館的共通四大功能，在這裡有豐富的蒐藏可成為博物學家的研究題材，進而將研究成果轉化成普羅大眾可以接受的科學教育、以及精彩動人的展示元素。換句話說，蒐藏是博物館的靈魂，可促使研究人員的研究、教育與展示的素材，源源不絕，有助於人類對自然資產的瞭解與詮釋。例如，1700 年代中期在生命科學史上極富盛名的博物學家布豐(Georges-Louis Buffon)曾經在此進行研究，提出了動物中一些可能的改變（演化），進而對 1858 年的達爾文(Charles Darwin)造成影響，促使他提出了「天擇說」(Natural Selection)是演化的機制。當我們看見布豐的雕像矗立在「生物多樣性及演化展示館」前時，不禁讓吾人興起思古之幽情，緬懷其對生命科學解密之貢獻。今年為慶祝布豐 300 年冥誕，館方特別與英國自然史博物館、皇家植物園(Kew Garden)與美國史密森機構的自然史博物館合辦一場國際研討會，議題定位為《21 世紀的自然史博物館：我們未來共同的衝擊》。此外，當展示櫃內達爾文名著--「物種起源」躍上眼簾時，彷彿時空回到這些前輩提出生物演化理論的歷史場景中，隱約感覺到他們勇敢的對抗宗教法庭的昂然氣魄。

1994 年開幕的「生物多樣性及演化展示館」(Grande galerie de l' evolution)，展示設計採用後博物館學概念(post museum)，讓參觀民眾以整體性認知的方式，輕鬆地瞭解博物館研究員(curator)對於生物多樣性及演化趨力的詮釋，此舉激發了世界上同類型博物館的新靈感。由於該館之研究能量相當高，2006 年 6 月歐洲分類學研究中心(European Distributed Institute of Taxonomy)設立於此，邀集英國倫敦自然史博物館、美國史密森機構等重要研究機構合作，經費由歐盟委員會支助，主旨在促

進加強歐洲的生物分類學研究，作為確保生物多樣性的基礎。

2. 位於沙特爾(Chartres)的孔巴農業機械博物館，係以舊有蒸汽火車修理工廠改建而成，配合當地產業（農業）的歷史紋理，館內蒐藏的各式農具約有 1,200 件，為法國現代化農業演進的見證。此外，當我們參觀時的海報展，亦呈現各時期的農業特色。「每月一物」活動係將該館最具特色的蒐藏品，輪流展出一個月，除了具有話題性之外，亦可收研究之實效。

訪問過程中，館方接待人員坦承中小型博物館的經營有其困難性，幸運的是該館座落於世界文化遺產—沙特爾大教堂之旁，托地利之便，來館之參觀遊客，其中一大部分是來自於參觀大教堂後順道來館參觀的遊客，因此目前遊客人數尚維持一定的水準。

3. 漢恩生態博物館，除了提供類似國內「休閒農業」的休閒遊憩功能外，它亦完整的呈現法國西部地方歷史變遷，尤其利用農場主人的房舍規劃出來的展示空間、方式，充分的利用聲、光效果，效果令人覺得驚喜，是座小型展示傳統議題的現代化博物館。

該館的主要經費來源，係爭取與企業合作，除了將傳統品種的牛、羊、雞、馬等加以展示外，另一目的係協助其他農場進行瀕臨滅絕品種的保育工作，例如法國傳統優良品種的咕咕雞已經經過認證，復育成功。此外，保留這些傳統品中的基因，適時的與其他保存機構（如國家種原中心）作基因交換，亦是其任務。

4. 科學工業城是此行參觀的科學類大型博物館的代表，其經營型態與國內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教育館類似。科學類展示教育活動如果設計的生動活潑，則可受學童歡迎，如所示之以衛星照片尋找你的家，讓小朋友在遊戲中學習。

由於法國的航太工業相當發達，展場內之航太展示區，即有戰鬥機與火箭的展示。展示內容鉅細靡遺，大致整架航空器，小至內燃機的運作原理，整個展示架構令人瞠目結舌，這必須要有相當紮實的工業科技實力支撐方可成功，他們對小朋友的科學興趣培養可見一斑。

國際會議廳提供學術及公共活動場所，除可提供學術、工商交流平台之外，亦可增加館方收入，維持日常營運所需。

5. 國立工藝博物館內的展示，分成科學儀器、材料、建築、通訊、能源、機械、交通運輸等單元展示，由於法國在工業革命時期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因此展品中不乏具有原創性的物件，極具可看性。這點是我國所難望其項背之處。檢視該館的展示及蒐藏主題，國內之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屬性，與其最為相近，如何徵集具台灣本土原創性的機具，凸顯台灣本土特色，將是科工館須思索的地方。

此外，在科學教育演繹方面，該館利用挑高的教堂，展出富勾(Foucault)的擺鐘球與布萊里奧(Bleriot)的飛機，對於人類科技的啓迪，皆有無法抹滅的貢獻。

其次，由於該館的展示空間有限，因此配合 1994 年博物館重新改造的契機，由建築師 Deslaugiers 設計，將蒐藏庫設置於巴黎東北方的塞納聖德尼(Seine-Saint-Denis)，蒐藏庫有 5000 平方公尺，辦公室及工作室有 2500 平方公尺，自從 1974 年以來，藏品來源除了購買及交換之外，亦接受各界的捐贈、遺贈與託寄，目前保存 8 萬件文物及 1 萬 5 千件科學技術主題的繪畫，在科學與技術領域中，其蒐藏量已是工藝技術機具的重鎮之一。

蒐藏庫中除了物理性的微環境(Micro-environment)採取恆溫恆濕控管之預防性保存外，燈具亦採用紫外線(UV)隔離燈罩，以保護藏品不受劣化。此外，對於易碎之物件，館方皆已特別之保護，防止撞擊；還有爲了防止有機質蒐藏品持續氧化，館方亦施以密閉之包裝並灌以氮氣。

有關藏品管理部分，爲有效進行藏品現況追蹤，除了建立藏品的檔案資料、詳述其狀況(condition report)外，所有蒐藏品皆以條碼(Bar code)管理。蒐藏庫可接受學術使用上的預約，管理人員依約會將藏品取出至特定區域，方便申請者在學術研究上的使用。

四、結語

此次法國世界遺產詮釋參訪行程中，發現法國對於文化資產的詮釋相當的全面與先進，無論自然史、科學類、工藝類、產業史及人類史，皆能與其本身的歷史發展脈絡相結合。尤其，博物館發展特色，都能以明確且豐富的蒐藏品爲後盾，進而使用這些豐富的蒐藏進行研究，再配合生動活潑的展示手法加以闡釋，使的參觀者能在短暫的參觀時間內，以輕鬆扼要的方式吸收進而瞭解其詮釋的主要內容。

不可諱言，台灣無法像法國擁有如此眾多的自然物、工藝、科技產物等蒐藏品，除了少數的博物館訂有明確的蒐藏政策之外，大多無法經營出具有特色的展示，殊屬可惜。近來，國內中小型及產業型博物館如雨後春筍般的蓬勃發展，但能夠發展出本身特色，並持續吸引遊客者幾稀？在一片搶著蓋大／新穎豪華的博物館風潮同時，有哪些經營深切的反躬自省，到底要詮釋什麼主題？要提供給遊客什麼資訊？除了既有的大型館所之外，小而美的博物館是我們所期待的。

二、文化資產詮釋的紮根行動：從法國的社區參與談起／王本壯

壹、前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稱「文化資產」，係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與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古物，以及自然地景等，共分為 7 大類型，涵蓋範疇極為多元與寬廣。然而除去劃分為第 7 類的自然地景所指的「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係屬於與人為建成環境無關的自然樣態外，其餘 6 類皆與地域性人類的生活歷程有著密不可分的互動關係。因為不管是工業遺址，或是文化景觀，幾乎都是在地居民們社群生活與行為模式的具體呈現，也就是所謂的「生活文化」。

所以，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的意義對於人類來說，其實代表的是自身的覺醒，我們開始意識到過去、現在與未來在時間與空間的連續性，而這樣的鏈結關係到人類的永續生存發展。我們唯有從認識過去歷史的根源，到形塑當下現實的生活，進而預測未來發展的趨勢，一步一步的穩健學習成長，才能清楚而深刻的建構出與萬物合諧共存的永續發展模式。

前述連結時空與影響人類生存發展的重要元素就是文化資產，而在保存與活用這些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文化資產時，正確而適當的詮釋（interpretation）是其中最基礎與具體的重要工作，而社區參與則成為不可或缺的關鍵過程。因為從整體的面向來看，文化資產多是由於所在區域中民眾共同的行為模式與生活習慣所造成的，也就是一種共同記憶與集體行動的呈現。而從所有權人或原有住民等個體的面向來說，其固有的權利必須被尊重，而每一個體的獨特性也應被重視，唯有不斷演化的個體，才能匯集成與時俱進的群體。所以，有效推動文化資產詮釋的紮根行動就要從社區參與開始做起。

貳、社區參與的意涵

社區（community）之英文源自於拉丁文 *communis*，具有同胞或共同的關係及感覺，或指共同的事物（Nisbet, 1977: 482）。社區的定義可以概分為 3 個層次（王本壯, 2006: 22）：

一. 一定實質環境界限的社區：著眼於其特定共同的地理範圍，具有服務功能設施的具體結構，是最根本的社區型成基礎。

二. 心理層面認同、互動的社區：居民在主、客觀標準上皆能感受到在一個特定團體內的定位，比如在意見、信念及價值觀。

三. 行為層面共同、相似或聯合行動的社區：社區成員對所面臨的事件經由共識達成，採取集體的行動，使社區發展的功能充分發揮。

在前述的社區定義下，我們可以發現，社區居民不僅僅是在地理上屬於同一範圍，心理上相互依存，更在行動上能共同運作。因此，社區參與（community participation）在文化資產詮釋的工作推動上，絕不是以往傳統單向式的民意調查或說明會的象徵性參與，而是必須以真實「民意」為依歸的「市民主控」(citizen control) 方式的完全參與。而參與的方式從最常見的民意調查，到成立特定團體、公民投票等，不僅其參與基礎不同，所蘊含的意義也不同，我們就不同參與方式中的主體及主導權兩個向度來觀察，可以發現在參與主體部分可以概分為團體及個人兩種，而在主導權部分，則有政府主導、民間主導與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主導。

【表 3-2-1】民眾參與方式表

		主 導 權		
		政府主導	民間主導	第三部門主導
主 體	團體	說明會、公聽會、任務委員會	社區組織、利益團體、集會遊行	專業技術服務團隊、學術團體
	個人	公民投票、選舉、公告通知	陳情、訴訟、媒體 Call-in	學者、專家、意見領袖

（資料來源：參考陳桂香，1996：48，及本研究整理）

我們可以發現在實際的社會中，參與主體及主導權的確認並不容易，而各種民眾參與的方式也是動態的交互運用，只是在一般情況下，以「團體」為參與主體要比「個人」來的有效，而主導權的部份則關乎資源的誰屬與誰來分配（王本壯，2006：24）。因此，在文化資產詮釋的社區參與上，社區民眾經由學習與認識在地文化資產的過程，逐步發展出在地知識（local knowledge），進而有效保存與欣賞文化資產，並順應趨勢，適度經營管理活化，以確保其永續發展。

參、法國文化資產詮釋的社區參與現況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與法國文化部，從 2005 年開始一項為期 3 年 3 階段的跨國性合作計畫，主要目的在於提升國內對於文化資產詮釋的認識與重視，希望能透過培育參與計畫人員的正確理念與實務操作知能，作為種子，逐步推廣擴大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的工作（文建會，2006）。

本（2007）年為第三階段的人才培訓計畫，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到法國進行實地的參訪與研究，總計拜訪將近 20 處世界遺產、工業遺址、文化景觀與博物館等，由當地的專家、學者，以及經營管理專業人員予以導覽解說與問題答詢。期間（7 月 10 日）並於法國國立自然史博物館舉行一場文化景觀工作坊，會中邀請多位專家、學者與第一線的實務工作者進行專題報告與經驗分享。

本文針對整體參訪過程中，有關法國文化資產詮釋在社區參與部分的概念與作法，進行文獻資料的整理及相關學者專家的答詢說明摘要如下：

一、社區參與理念部分：

(一)社區參與的基本理念，首為由下而上，從基層的社區民眾開始，經由教育的過程，形成居民共同意識與行為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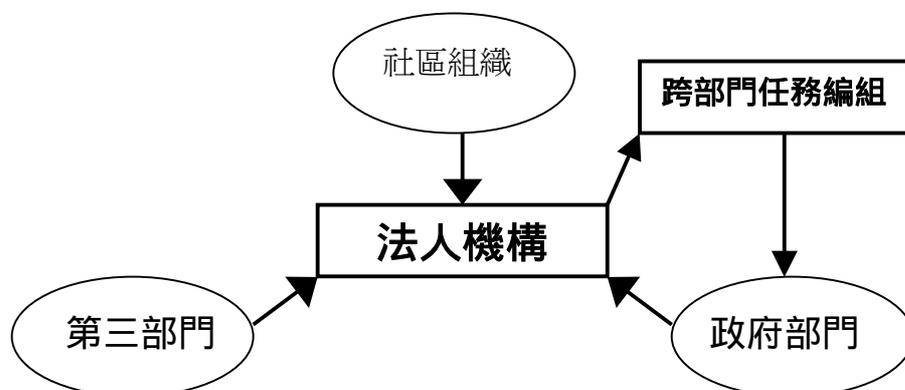
(二)文化資產的永續經營，是由居民自發性的運作當中，透過與相關參與團體或個人不斷的協商、溝通過程，在不危害文化資產的最高原則下發揮其效益。

(三)不盲從民粹，在資訊盡量公開、透明的狀況下，信任專業建議，描繪明日願景。

(四)行政部門、民間社區組織與第三部門的共同治理。

二、社區參與架構部份：

在共同治理（joint governance）的原則下，由行政部門結合民間社區組織代表與第三部門的專業人士，形成一法人機構，對所轄區域內文化資產的經營管理提出建議方案，交由行政體系跨部門的任務編組確認後，依其業管部分編列預算推動執行。



【圖 3-2-1】社區參與架構示意圖（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社區參與機制部分：

(一)暢通民眾的意見管道須從教育宣導做起，以 Pantin 地區大磨坊改建計畫為例，此地區平均 7 年會有 45% 的居民移出或移入，所以必須持續性的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進行有關文化資產詮釋的宣導教育。

(二)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牽涉極為廣泛，社區居民的參與面向也相對多元，因此有必要成立行政體系中跨部會的任務編組機制，以應對相關的工作需要。

(三)社區團體提出保存或活用文化資產的建議需求，由政府委託專業服務團隊進行評估研究，然後在政府資源有限的狀況下，與民間企業訂定契約，規範權利義務，長期持續性推動執行。

(四)檢討並訂定適宜的文化資產保存或活化法令，鼓勵社區民眾的參與，例如於歷史街區內建築的維修與改建，在符合政府規範的狀況下，得申請政府經費補助修繕與享有稅賦的優惠（文建會，2007：43）。

(五)文化資產活化的關鍵在於能趕上時代的潮流，符合民眾的生活需求，因此，多元、彈性與多功能的空間利用規劃設計，將可有效引導民眾實際進入使用。

四、社區參與行動部份：

(一)居民為文化資產的生產者與消費者，透過區域內的民眾可收集各類收藏品。

(二)擔任接待、宣傳等事務性、服務性志工，或參與地區經營管理文化資產的委員會運作。

(三)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術的居民，可協助維修、解說相關收藏品，以及參與部分研究發展的工作。

(四)緊密結合正規學校教育，協同專業團隊編製鄉土教材，讓相關文化資產能於實際生活中被體驗，例如農耕及畜牧等文化。

(五)提供在地生活文化的具體呈現與生活經驗傳承，協助專業工作人員或新移民能建立共同意識，形塑相似的生活模式與一致的行為規範。

肆、台、法社區參與的比較分析

台灣自 1984 年開始積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工作，「造人、造產、造景」的理想被列為是政府施政的重點，以及全民努力的目標。社區營造推動十餘年來，在行政部門、專業輔導團隊，以及社區組織的共同努力下，已經有相當程度的影響與變化產生，2005 年新近修訂完成的 104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更是具體的成就。俗語說：「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法國的案例固然值得學習，然而在面對風土文化截然不同的台灣社會，我們究竟可以從法國的運作經驗中學到什麼？

以下先就社區參與的理念、架構、機制與行動等 4 個面向做一個簡單的比較。

【表 3-2-2】台、法社區參與比較表

	台灣	法國	備註
理念部分	強調由下而上，凝聚社區意	參與主體的共同治理	參與主體係指

	台灣	法國	備註
	識，建立生命共同體		政府、社區與第三部門
架構部分	上下垂直的行政體系動員	水平網絡的跨界互動	
機制部分	資源分配	資源連結	
行動部份	節慶式的個別獨立型活動	具教育、學習意涵的生活性循環活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該表可知，在理念部分，台灣所強調的「由下而上，凝聚社區意識，建立生命共同體」的概念，似乎相較法國的「參與主體的共同治理」，在語意上更合乎民主社會的真諦，但是，落實到實踐的層面，就較為抽象。尤其是反映在參與架構的部份，台灣幾乎仍是由中央政府、縣市政府到鄉鎮公所，一條鞭式的行政體系運作，欠缺公、私部門合作的機會。而法國為了避免行政體系的過度僵化，結合政府與民間單位代表，設置任務導向的委員會編組，溝通、協調，處理相關課題與事物。在橫向的連結部份，較具有成效，但是，不可避免的在時效的控制上，容易產生延宕。

其次，在社區參與的機制設計部分，台灣多是利用資源分配的方式與考核競爭的機制，誘導民間社區組織的參與。而法國則相對注重政府與民間資源的有效分工與連結，以及透過法令規範進行資源的配置，有利於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益與公開化、公平化，及制度化。

最後，在社區參與的實質行動部份，大多數的台灣社區參與活動仍停留在嘉年華式的活動設計，而且欠缺年度性、整體性的呈現在地特色的主軸規劃，使得個別辦理的節慶型態的活動就如同放煙火般的燦爛而沒有留下任何痕跡，不僅消耗地方資源，還因為一窩蜂的仿效而破壞地域的特色。相較之下，法國民眾從小透過各種教育的機會，接觸、體驗生活週遭的各種文化資產，使其內化成為生活的一部份，形成特有的行為模式與生活習慣，不僅營造出令其自傲的品味與風格，對於整體社會的共識凝聚與合諧發展也有相當的助益。

伍、結語

綜上所述，文化資產詮釋可稱為保存與活用文化資產的基礎工作，而由於文化資產與地域生活間密不可分的關係，使得社區參與的重要性不言可喻。從法國的經驗，我們可以發現文化資產就是文化生活的具體呈現，而要使其能永續發展，必須要做整體性、系統性、循環性的長期規劃與力行實踐。透過政府單位、社區民眾與第三部門，一起持續的學習成長，逐漸累積內化成日常生活的一部份，進而在生活行為中顯示出來，一點一滴的形塑成為能夠承接在地歷史文化脈絡的特色生活文

化。

【參考書目】

王本壯 2006 《民眾參與社區環境改造之行動研究—苗栗縣個案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博士論文，台北市。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6 《文化資產詮釋成果專輯》，未出版，台北市。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 《文化資產詮釋第三階段人才培訓計劃法國課程行前手冊》，未出版，台北市。

Arnstein S. R., 1969,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 35 : 216-224.

Nisbet, Robert A. 1977, The Social Bon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2nd ed. : 482.

陸、專題研究四：法國文化遺產的保存與再利用

一、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利用／林世超 · 張宇彤

壹、緣起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與法國文化部，自九十四年度起，合作推動為期三階段之文化資產詮釋人才培育活動。第一階段係以理念推廣為主，邀請六位法國博物館及文化資產專家，來台進行專題演講，並舉辦四場小型現地工作坊。第二階段以「文化景觀與工業遺址之新趨勢」為題，邀請法國電力公司基金會 Claude Welty 執行長等六位法國專家來台，除舉辦國際研討會外，亦首開先例於高雄竹門電廠舉辦為期五日之現地工作坊，針對竹門電廠文化景觀議題進行分組研討。

第三階段則延續過往工作成果，甄選目前執行文化資產業務之地方政府行政人員，以及實際推動文化資產詮釋工作之學者專家、民間專業人士及社區組織代表，參與法國研習課程，考察世界遺產（含文化遺產及文化景觀）及以工業、技術、科學遺產為主題之博物館，並將國內相關工作實例，與法國地方政府、經營管理單位及學者專家進行國際交流及學術研討，另針對文化景觀議題，舉辦小型工作坊，積極培育國內文化資產詮釋人才，建構長期性之文化資產國際合作與專業育成機制。

筆者有幸獲選參與文化資產詮釋第三階段法國研習課程，經過為期十五天的參訪與學術研討過程中，參觀了法國多處文化遺產，其中有五處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指定之世界文化遺產，並與經營管理單位以及學者專家的進行交流與討論，對法國文化資產的保存觀念、組織制度、操作技法，以及經營管理模式，有了初步的認識與了解。由於個人專長與背景，故在過程中，主要關注對象以「空間類文化資產」為主，特別是那些在國內稱之為古蹟及歷史建築的文化遺產保存方式。由於法國文化資產保存行動從十九世紀開始，西元 1840 年開始有古蹟列級名冊。在長時間的實踐與經驗累積，加上法國人浪漫而豐富的創意，使得「空間類文化資產」的保存，不單僅是文化保存的工作，同時，透過活化與再利用的操作，並結合都市更新與產業開發，使得這些文化資產也扮演著促進地方發展之重要觸媒的角色。這些觀念、作法與經驗，對台灣空間類文化資產保存實具重要之參考價值。

故而，本文以「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利用」為題，藉由此次參訪過程中所參觀之法國文化資產中歸列為不可移動之建築物類案例之分析研討，整理出法國針對此類型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之作法。

文中首先探討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之意義與目的；繼之檢視台灣當前再利用之發展與問題；其後針對法國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進行討論，先論法國文化資產保存法令與制度，並與台灣進行比較，其次以法國文化資產保存倫理為題，探討修復與再利用「真實性」的維持、原有價值的彰顯，並論及法國文化資產經營策略；

再以法國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空間設計策略為題，依維持原貌、部份改變、與元素裝飾為序，說明其因再利用而進行空間改造的文化資產案例及在再利用上的成就；最後綜合前項討論，提出心得並作結語。

貳、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之意義與目的

雖說創新與求變是人類文明發展的基本動力，然發展若是藉由摧毀過去作為創新改變的基礎，那麼這種與過去做斷然切割的發展，往往使得過去的美好因著發展的追求而消失。而舊事物的消失，也會致使與之相關的記憶，因失去實物的投射而模糊，甚至消逝。記憶的模糊與消逝使我們忘記過去，不僅「存在」變得不踏實，也造成旁人對我們的無法理解。因此，為避免此種發展窘境，創新與求變與過往關係的延續實有其必要性。

古蹟及歷史建築是過去文明與文化發展的積澱物，它不僅延續過往的歷史，也呈現著多元的文化特色。其優美的形式、精湛的技藝表現，在在為新生創意的滋長與技術的發展提供豐渥土壤。藉由保存這些舊時代的文化結晶，不僅可強化生活空間的歷史感，也為現在與未來產業的開展奠定基礎。

建築初創時均有其目的與設定的機能，其空間亦因此而生。隨著時代的發展，有些確實已無法滿足現代的生活需求，其構造體在歲月的侵蝕下，亦呈現老化甚至不堪使用的狀況。若希望保留這些舊建築，並發揮其文化積澱物的價值，勢必需要透過「保存」與「活化」的手段來達成。所謂「保存」係以建築本體壽命的延續為主軸，關注的焦點在材料、構造、形式的保護與修復上，藉此保存建築所蘊含的價值。所謂「活化」是透過手段發揮建物之價值，藉以創造更多價值，關注的焦點在於如何將價值作更大的發揮，影響更多的人群。

「再利用」是建築保存與活化的重要手段之一，其本質為舊建築重新利用之行動。藉由創造一種新的使用機能，或是藉由重新組構一棟建築，形塑得以滿足新需求之新形式，重新延續一棟建築或構造物的生命。其一方面透過使用延續建築的壽命，達到保存的目的；一方面透過使用擴大建築影響面，發揮原有價值與創造新價值。建築再利用使我們得以捕捉建築過去之價值，利用之，並將之轉化為將來之新活力。這種結合歷史與創意行動，即是所謂的「文化創意產業」。

參、台灣當前再利用之發展與問題

台灣文化資產保存運動開啓於六〇年代，經過三十多年的努力，不僅在保存技術上有著長足的進步，在活化文化資產的操作上，也累積了豐厚的經驗。近年來，一些成功的再利用案例，均呈現以尊重原有的歷史發展脈絡為原則，展現空間設計與經營管理創意的表現。原台南市政府再利用為台灣文學館及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原日治時期的北投溫泉浴場再利用為溫泉博物館與北投台語片展場，原

清末打狗英國領事館官舍再利用為展示館與餐廳，以及最近獲獎的三峽老街改造案，均是以舊建築為本的再利用案例。

綜觀這些再利用案例，除少數幾個文化資產密集的地區外，目前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的成功案例大多屬於單點式的保存或線性空間保存的型態，操作方式也是屬於內化改變用途的思考，並無法外化考慮，與整體區域開發進行連結，甚至發展成為區域開發的核心動力角色。這種將文化資產保存擴及到面的保存思考，從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將「聚落」與「文化景觀」增列於文化資產類型當中，已逐漸成為當前文化資產保存之重要課題。而且近年來隨著傳統產業的西進與脈絡，大批象徵台灣產業發展脈絡之工業遺址的出現，以及隨著國軍眷村改建的推展，大量具有歷史價值的眷村釋出，由於其珍貴的歷史價值，與龐大的土地開發能量，也是另一個亟待面對之保存與活化的難題。

面的保存與活化不同於單點或線的保存與活化，由於其佔有的面積廣大，影響的層面廣泛且深遠，故不能僅單獨由「保存與修復」的方式進行保存思考。應是由都市計劃層級出發，以都市設計的手法，在全面性的評估與計畫，以及完善的管控與設計下，才能在面的保存與活化之中發揮文化資產的價值並促進地方發展。然在台灣，有關面狀文化資產欠缺與都市計劃、都市設計、商業開發、經營管理等機制的共同媒合之平台操作，法令、制度、人才、經驗等，均屬起步階段，致使許多面的保存案例仍停留在口號階段，尚無實質成效的展現。

肆、法國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探討

一、法國文化資產保存法令與制度概述及與台灣的比較

(一)保存措施與制度

法國文化資產保存之措施與制度，在十九世紀開始構思，西元 19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頒佈。此保存措施，包含不可移動之建物及可移動之文物，涵蓋公有資產（國家及地方）及私人資產。保護程序透過列級、登錄、以及緊急列級方式進行。不可移動之建物列級係經由歷史建築高級委員會提議後，由部長（主管文化資產的行政長官）發佈條令，進行列級。若有產權所有者反對，得經由歷史建築高級委員會再次提議後，由國家行政院頒佈法令及施行細則，進行列級。不可移動之建物登錄則經由地方文化資產及風景勝地委員會提議後，由地方總督或省長頒佈條令進行登錄。不可移動之建物的緊急列級係由部長決定頒佈，不須經過事前的諮詢，保護措施等同於列級之文化資產，以一年為期，不可延長。

針對列級建築物的保護措施有：

1. 在未事先經過相關文化行政單位許可前，不准任意拆毀、移動、更改、修復或維修。

2.在未事先知會相關文化行政單位前，不准轉移產權。

3.不准經由時效性取得。

4.在列級建築物周圍五百公尺處，所有有關建設、增高、更改及拆除工程，皆得事先取得法國歷史建物建築師之許可。

5.經費補助的可能。

6.特別的稅務制度。

針對登錄之建築物的保護措施有：

1.拆除許可得經過文化部同意，才可核發。

2.進行相關工程四個月前，得事先告知相關文化行政單位，相關單位同意或列級。

3.在週邊環境的控制和列級的建築物相同。

4.經費補助的可能。

5.特別的稅務制度。

法國歷史建物與藝術資產全面登錄的重大計畫，始自西元 1964 年，由當時的文化部長安德魯·馬爾羅推動。其以全法國的文化資產、建物、藝術作品及文物，由歷史及藝術的價值著眼，進行全面性的普查及研究。這個措施，提供了日後文化資產保存重點的選擇。

工作重點主要在各省區，匯集藝術史學者（文化資產專職負責人士）、攝影師、繪圖師、文獻專職負責人等，以地區性及主題性進行登錄工作。完成基礎的登錄名冊後，再選一些具代表性的文化資產，做進一步研究。研究向度可從文化資產創作者為切入點，進行包括所有類型的作品、建物及文物之普查。此外，主題性登錄亦同時進行，並針對工業資產（例：冶金工業的鐵器、水利工程的馬達、陶瓷及礦產工業的建物及器具）及彩繪玻璃進行登錄。這些全面登錄的資料，依建築物及可移動文物進行基礎分類，再經由專有細項名稱的確立，以及細部描述的方法，完成法國文化資產全面完整的補充名錄。

台灣之建築物類的文化資產保存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範為主軸，並衍生〈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等相關子法。其中，建築物類的相關法令，較之法國文化資產保存措施與制度【表 4-1-1】，可見二者許多觀念與作法均有相通之處。惟法國針對登錄的不可移動建築物，有較完善

的保護，國內則並無法令來規範未經文化單位許可拆除歷史建築的行為，坊間即出現許多建議登錄或已登錄之歷史建築，無法受到文化資產法令的保護而遭拆除或焚毀的案例，造成文化資產的重大損失，此部份實有再作努力之必要。

【表 4-1-1】法國與台灣文化資產保存與保護概略比較表

		法國	台灣
指定方式		列級、登錄、緊急列級(一年不可延長)	列級、登錄、暫定古蹟(六個月得延長一次)
指定分類		列級及登錄之不可移動之建物及可移動文物	不可移動之建物 ：古蹟(列級) 歷史建築(登錄) 聚落(登錄) 文化景觀(登錄) 遺址(指定) 可移動文物 ：古物(列級) 傳統藝術民俗之有關文物(登錄)
列級為不可移動之建物保護措施	本體保護	在未事先經過相關文化行政單位許可前，不准任意拆毀、移動、更改、修復或維修。	古蹟除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經提出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外，不得遷移或拆除。
	產權保護	在未事先知會相關文化行政單位前，不准轉移產權。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環境保護	在列級建築物周圍五百公尺處，所有有關建設、增高、更改及拆除工程，皆得事先取得法國歷史建物建築師之許可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經費協助	經費補助的可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 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
	稅務優惠	特別的稅務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有古蹟、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 私有古蹟、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登錄為不可移動之建物保護	本體保護	拆除許可，得經過文化部的同意，才可核發。	無類似法令規範

		法國	台灣
措施	產權保護	進行相關工程四個月前,得事先告知相關文化行政單位,相關單位同意之或列級之。	無類似法令規範
登錄為不可移動之建築物保護措施	環境保護	在列級建築物周圍五百公尺處,所有有關建設、增高、更改及拆除工程,皆得事先取得法國歷史建物建築師之許可。	直轄市、縣(市)歷史建築主管機關為保存維護歷史建築,應擬具整體風貌保存維護計畫。必要時,並得協調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檢討變更歷史建築所在地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整體風貌保存之歷史建築修復、修景等工程酌予補助。
	經費協助	經費補助的可能。	·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 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
	稅務優惠	特別的稅務制度。	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得在百分之五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得在百分之五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二)建築、城市、景觀資源特定保護區的政策：

西元 1983 年 7 月 7 日所制定之 ZPPAUP (zone de protection du patrimoine architectural, urbain et paysager) 法規,除了一般性的土地使用及都市規劃資料文件外,另劃定了在都會或鄉野地區的特定保護區範圍,同時制定詳細的保護規劃方針,提供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及一般大眾,在進行都市或建築方案有所依循。其由國家中央單位和地方政府,密切商議後制定。

特定保護區範圍，係依據地理、歷史及美觀的考量加以劃定。通常特定保護區的創設，是為了確保一個歷史建物周邊的和諧整體性，或保存整體優質的地理人文環境。保護規劃方針內容，應包括：

1.有關古蹟勝地之基本必備資料的分析。

2.保存基地整體一致和諧空間的相關措施。

3.相關圖面資料應包括：特定保護區的詳細範圍、特定保護區一些街廓保存的主要措施。

4.相關規定：禁止或限制相關土地使用、進行工程時，有義務遵循相關規定（例如：運用特定的材質或顏色）。

當特定保護區範圍及保護規劃方針內容確定時，核發建築許可的相關單位，應根據特定保護區相關規定，進行把關與控制。而一般相關人士欲在此特定保護區範圍內進行工程時，應參考此已存在的保護規劃方針內容，以避免太過隨意的工程內容決定。

法國針對文化資產周邊環境的保護，或對大範圍區域文化資產的保護，除了有相關完善的法令外，並有許多相關委員會的涉入，在文化資產保存措施與法令上十分完備。舉例言之，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的盧瓦河，其保護組織除中央與地方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機構及委員會外，尚有盧瓦河區域保護委員會進行監督與協調的工作。

在台灣，在文化資產的環境景觀之保護上，有〈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等都市法令，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以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方式進行保護。針對依法劃定之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較之法國，其由地方政府提出之基本精神實與 ZPPAUP 的想法相通，然有關文化資產週邊環境景觀的保護，台灣目前並沒有如法國的歷史紀念性建築保存法令(sur les monuments historiques)中所規定之「在列級及登錄建築物周圍五百公尺處，所有有關建設、增高、更改及拆除工程，皆得事先取得法國歷史建物建築師之許可。」。再加上文化資產週邊區域保存主要以〈都市計畫法〉中的保存區劃定為主的操作，除了首都的都市計劃之主要計畫需經過行政院備案外，其餘均經過內政部核定。在過去，文化資產以內政部民政司為主管機構，尚有直接管理的權力，但是，文化資產的業務移撥到文建會後，文化資產保存的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與地方文化局單位，已失去主導與管理文化資產週邊區域保存的權利。如此的窘境，衍生出許多行政上的困擾與區域保存不彰的問題，此乃台灣當

前文化資產保存上亟待解決的問題。

【表 4-1-2】法國與台灣文化資產的環境景觀的保護方式比較

	法國	台灣
保護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列級及登錄建築物周圍五百公尺處，所有有關建設、增高、更改及拆除工程，皆得事先取得法國歷史建物建築師之許可。 • 除了一般性的土地使用及都市規劃資料文件外，另劃定了在都會或鄉野地區，一個特定保護區範圍，同時也制定詳細的保護規劃方針，提供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及一般大眾，在進行都市或建築方案有所依循。 	目前以都市計劃為主要管制操作，提出一個特定保存區範圍，並制定詳細的保護方針，提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及一般大眾，在進行都市或建築方案有所依循。
提案單位	地方政府提出，中央為管理角色。	地方政府提出都市計劃，中央內政部核定。

二、法國文化資產保存倫理

(一)修復與再利用「真實性」的維持

「真實性」為文化資產價值的根本，一個有真實性疑慮的文化資產，其價值是受到質疑的。因此，任何文化資產的操作，包括修復與再利用，都應以確保文化資產之真實性為考量。在〈國際文化觀光憲章〉原則二之四即載有針對文化資產真實性的要求。

國內對文化資產的真實性亦十分重視，在〈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即有古蹟修復與再利用操作時，應保存其原有形貌及工法的規定。此「原有形貌及工法」即是國內對於真實性考量的認定與要求。

在台灣，傳統建築構材以木、竹、土、灰、石五材並用居多，然因台灣高溫高濕的環境，故除石頭外，其他建材均有一定的使用年限，實無法以「原材原貌」這種凍結式的保存作為真實性的考量。故所謂「原有形貌及工法」的真實性係在對於不堪使用材料可更新的基礎上，儘量保存原材料之內藏與外顯之文化資產訊息，如材種、來源地、製作方式、營建工法、營建儀式、外觀形式等，並在操作過程中留下完整記錄，藉此建構文化資產保存的真實性。

此次法國文化資產的參訪，經由過程中的所見所聞，以及專家學者的導覽解說，深覺在修復與再利用真實性問題的操作上，法國不僅嚴謹並有其靈活之處。

茲舉三個實例說明如下：

1. 聖米修修道院建築的調查與考證

聖米修山位於布列塔尼半島與諾曼地半島的交界海岸，該處海岸以潮差聞名，漲潮時聖米修山成爲岸邊小島，退潮時其與海岸間沙地露出，成爲與海岸相連的小山。山頂聳立著教堂與修道院，山腳四周城牆內有村莊。其以出類拔萃的哥德式總體藝術風格，於西元 1979 年列入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爲法國第一個列入世界文化遺產的文化資產，範圍包括聖米修山及周圍的海灣。

在參觀聖米修山時，負責解說的專家，對聖米修教堂及修道院的發展歷史，從初建的仿羅馬風格的主教堂的位置與形式，到十三世紀哥德式奇蹟堂（Merveille），到十八世紀法國大革命後移作政治監獄的使用，均以實際建物與相關文物的輔助，做了完整而生動的介紹。

這些文化資產本身所蘊含之歷史與建築訊息，均透過細膩而完整的調查與考證所獲得，並以充滿故事性的方式表現出來，藉此大大增加文化資產的魅力與價值。

2. 沙特爾大教堂旁彩繪玻璃國際中心（Centre International du Vitrail）修復與再利用

沙特爾大教堂位於巴黎西南約七十公里的小鎮沙特爾（Chartres），被譽爲「石砌聖經」，爲法式哥德式教堂巔峰時期的傑作，西元 1979 年列入世界文化遺產。

教堂右側的彩繪玻璃國際中心（Centre International du Vitrail）建於十二至十三世紀，原是收集穀物，亦即收取稅賦的地方，其後因沙特爾大教堂中彩繪玻璃的偉大成就，於西元 1980 年再利用爲兼具研究和展覽彩繪玻璃的中心。參訪過程中，除見識到法國人對其文化資產彩繪玻璃保存上所下之嚴謹的科學研究功夫外，其根基於舊有彩繪玻璃文化上的新創作，所呈現的創意美感與時代風格亦令人驚豔與敬佩。

除此之外，由於建築本體年代久遠，忠實記錄了十二至十三世紀建築特色，故而再利用爲彩繪玻璃國際中心時，其修復與再利用所作的空間格局調整，均在維持原有建築真實性原則下進行。舉例言之，修復時新加入的構件，與舊有構件在色澤與質感上明顯予以區分，藉此增加新舊材辨識性。再利用時，儘可能維持原有空間格局形式，以不傷害原有構材的方式增添的隔屏或設施之來做空間區隔，藉此維護與呈現建築之真實性。

3. 凡爾賽宮大門重建

凡爾賽宮位於巴黎西南的凡爾賽，西元 1630 年法國國王路易十三在此建有花園的狩獵小屋。西元 1661 年路易十四始建，由安德列·勒諾特爾擔任花園的設計

者，經過百年的擴建發展，皇宮過好幾世代的名建築師、雕刻家、畫家及景觀設計師之手，成為歐洲皇家所爭相模倣的對象。其不僅為法式庭園與歐洲王室建築的典範，亦是法國近代都市計劃的重要源頭。西元 1979 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文化遺產。

參訪凡爾賽宮時，恰逢其重建原已拆除的內大門。據館方解說人員所云，由於凡爾賽宮每年參觀人數眾多，但缺乏一個主要入口區域，現況多處進出口的设置，造成管理上的困擾與人力的浪費。因此計畫將原十七世紀興建，現已不存的通往皇宮的內大門，重新復原，以作為未來單一入口規劃的主入口處。形貌復原上，其由相關文獻著手，收集原有內大門舊畫片、設計圖面、材料來源與建造方式之相關訊息，經過嚴謹的調查與考證後，以原材料來源地的材料，依原有工法及形貌復原之。同時，為加強其結構，並符合現代性的需求，部分構造體中央有以混凝土補強及預留管槽的作法，作為電力、資訊、監控相關管路的使用。由此可知，在法國，即便在以登錄為世界文化遺產的文化資產中，仍有配合再利用，而進行舊貌重建復原的動作，且為配合現代化生活，重建的建築物中亦適度加入現代補強工法與設備管路，可見法國在文化資產經營上的靈活作法。

(二)原有價值的彰顯

文化資產活化與再利用，具有彰顯文化資產原有價值的功能，〈基多規範〉第七條即述明：「內在的文化價值不會伴隨著觀光利益而減弱或被妥協。相反的，文化資產增加的吸引力與外來讚賞者之數量之增加，更確定了它們的重要性與國家的重大意義。」在操作上，對文化資產歷史發展脈絡的尊重，維護原有空間設計的基礎上，展現空間創造與經營管理的創意，是文化資產再利用成功之重要原則。

此次法國的參訪中，在文化資產再利用之原有價值的彰顯主題上，漢恩生態博物館（Ecomusee de pays de Rennes）令人印象最為深刻。漢恩生態博物館原為農莊，其後被保存下來，並作為與原農莊用途相關之展示農業工藝技術的生態博物館。博物館佔地 19 公頃，區內進行動物與農作物的保種與展示，將傳統的技術以實物體驗的方式展現出來。其並與學校的教學密切結合，成為中小學生瞭解傳統農業之重要戶外教學場所，充分彰顯了文化資產原有的價值。

三、法國文化資產經營策略

(一)作為地方認同感建構的手段

去年十月，法國發生嚴重的暴動，其問題的根本，在於移民政策以「人人一律平等」而建立的整合模式，造成新移民的在地化政策效果不佳。法國總統席哈克在 2006 年 11 月 14 日公開表示，他認為法國已面臨「認同危機」與「重度抑鬱」，必須以「堅定而公義的態度」來面對。當時總理德維爾班表示，法國政府將撥更多經

費給社區協會，加速推行總額達 355 億美元的城市復興計劃，確保法國的教育能符合郊區民眾的需求，同時提供 14 歲以上的失學青少年職業訓練，學習一技之長，並提供繼續唸書的青少年高於目前三倍的獎學金。

在這場重大的社會衝突中，巴黎東北的班旦市（pantin）曾發生十分嚴重的暴動。塞納聖德尼省議會文化資產顧問 Jean Barthelemi 先生告訴我們，他們正加強著手進行塞納聖德尼省文化資產的清查、宣傳、保護與再利用的工作，主要目的在希望居民能對塞納聖德尼省作為巴黎周邊工業城的歷史有所了解，並藉這些與工業發展歷史有關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的計劃，爭取城市復興經費，促進地方發展，增加地方就業機會，以解決移民貧窮、失業所衍生的社會問題，藉此加強居民對地方的認同感。

他說雖然現在工業遺址之再利用尚屬起步，觀光效益部分不明朗，但目前有將 1930 年代興建的國民住宅再利用為民宿的計畫。此外，針對機場到巴黎高速公路沿線工業遺址亦有通盤計劃進行開發中。在此，我們清楚地看到法國利用文化資產的保存作為建構地方認同感的一個實際案例。

（二）為社區與地方發展提供助益

文化資產的價值絕大部分源自所在地區之自然資源條件與歷史文化發展，其未來性亦應與地方發展歷史與文化密切結合。在法國，利用文化資產扮演保存文化、促進觀光、以及都市更新的重要媒介早已行之有年，並獲致可觀的成果。在文化保存上，法國亞爾的鬥牛節中，其古羅馬時期遺留下來的競技場，是鬥牛節中最高潮的鬥牛活動表演的主場地。

在促進觀光上，法國境內具有全球知名度的世界文化遺產（例：聖米修山、沙特爾大教堂、盧瓦河流域、巴黎聖母院），每年都為所在地帶來大量的觀光人潮。在都市更新上，巴黎許多區域都市更新是建立在傳統街區的保護上。茲以此次參訪之一處工業遺址的再生，說明法國在文化資產與都市更新的關係及操作。

班旦市（Pantin）位於巴黎東北城外，由於有鐵路與運河與巴黎市中心相通，很早就是一個物資集散與工廠林立的城市。城中的大磨坊 Grands Moulins Pantin 初建於西元 1882 年，其利用前有運河通巴黎市中心，後有鐵路連接比利時、荷蘭的優越地理條件，成功經營麵粉的工業化生產，成品提供巴黎市民生活所需。二十世紀初期，隨著磨麵粉技術的發展，磨坊朝向大型化與高層化發展。

西元 1923 年，本磨坊工廠主人聘請亞爾薩斯省建築師來此改建原有磨坊，故現有建築有著濃厚亞爾薩斯風格。

大磨坊原規模有五百名員工，為地方提供就業機會與豐富稅收。十幾年前開始，由於工資高昂，麵粉價格又面臨競爭，工廠遂逐漸歇業，員工也陸續遭支遣，

然由於老闆對建築的不捨與喜愛，故而產生與市政府合作之再利用操作。由於磨坊空間以前係以機器使用進行設計，高度在 2.5 公尺左右，無法轉成其他工業生產或其他用途。故而辦理競圖，結果由曾操作巧克力工廠再利用為雀巢法國總部的建築師得標。

居民對大磨坊有很深的情感，經過多次的討論與辯論，訂下都市計劃原則，原有土地使用重作檢討，經過複雜的都市計劃操作過程後，土地由工業用地轉為商業用地。整個過程中，各方期待不同，市政府希望保有最多具文化資產價值的東西，惟所有權人希望賣掉換錢。經過三年多討論協商，整個基地將成為具有 50,000 平方公尺的辦公空間，25,000 平方公尺在舊建築中，25,000 平方公尺在新建築中，新建築預計將不會很高，以免阻擋舊建築外觀。法國巴黎銀行（BNP PARIBAS）預計有三千名員工在此，此地將會產生龐大的經濟活動，日後將有一輕軌列車通至此，以解決其交通需求。為此，班旦市（Pantin）都市計劃單位與磨坊旁的洗衣工廠簽約，將其遷移至他處，獲得 12,500 平方公尺的土地挹注作為銀行特區的使用。此外，都市計劃單位也正在預想未來銀行進駐，為提供住宅及民生設施所衍生的開發計畫。根據班旦市的都市計劃首長所述，這些開發計畫已有文化資產清查相關計畫的前導，希望找到班旦市（Pantin）的未來形象，藉此進行保存與開發的後續行動。

此種以舊建築保存與再生為主題，由大財團介入的都市再生行動，不僅達到文化保存的功能，同時亦促進了地方的發展。過程中，大磨坊雖不具列級之文化資產的身份，但在文化資產保存協會、社區居民、與公部門的介入下，大磨坊整體外觀絕大部分被保存下來，滿足文化資產與居民技藝保存的期待，而建築師的創意與嚴謹工程設計，使得大磨坊的內部空間也成功更新以滿足新機能的使用。此外，法國巴黎銀行也藉此塑造贊助文化保存的企業形象。班旦市大磨坊堪稱成功的活化再利用之實例，值得我們參考。

四、法國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空間設計策略

成功再利用通常在保存與彰顯文化資產價值的基礎上，在空間及歷史意義連結上發揮創意。此次在法國看到許多因再利用而進行空間改造的文化資產案例，這些案例，若根據其再利用時所採取的空間設計策略分類，可分為維持原貌、部份改變、與元素裝飾三種類型。

維持原貌係維持文化資產本身在外觀及內部上之原有形貌，藉由內部新增可移動性構造與物件的方式，進行文化資產空間再利用。其主要特徵為空間與建築形貌不作改變，新加入的構造與物件不傷害原有文化資產，此作法通常使用在高價值性的文化資產。部份改變為局部改變外觀或內部，藉由新增建物與文化資產結合或改變內部空間的方式，進行文化資產空間再利用。依其改變位置的不同，又可分為內

部式處理、包覆式處理、上部式處理、下部式處理、側部式處理、以及綜合式處理等。元素裝飾則是保存一些原建築之元素，用之於新建築上作為裝飾，綴入歷史記憶空間於新建築之上。此種方式通常用於原建築物不存的案例中。

(一)原貌保存再利用的案例：國立工藝博物館(Musee du Conservatoire des Arts et Metiers)

國立工藝博物館位於巴黎市中心，創立於西元 1794 年法國大革命後不久，由修道院院長 Gregoire 所創，旨在保存近代發明的工具與機器，並由典藏庫轉變成為博物館。原為十三世紀建造的大修道院，建築本體受到法國文化遺產法的保護。近年來，由建築師 Andrea Bruno 與博物館團隊，經過十年鉅細靡遺的討論與設計，對其長期累積的藏品與老舊的展示方式進行改造，最後將其展品以七個子題方式呈現，包括工業設備、原料、構造、通訊、能源、機械、運輸。

由於是列級保護的建築，因此國立工藝博物館由修道院再利用為博物館時，其空間設計策略是以維持原有形貌的方式，藉由內部新增可移動性構造與物件，進行文化資產空間再利用。其令人印象深刻的作法有三：一為巧妙結合修道院回字形的空間，成為博物館流暢的參觀動線，未因作博物館而改變其空間型態；二為以可移動展示架或展示櫃展示收藏品，不與原建築構造發生關係，教堂內部安置大型鋼構展示架展示二十世紀初的運輸工具的作法，極具創意與可看性；三為將展示照明與空調作結合一體的設計創意，不僅管路路徑不影響原有空間格局，其形式並增加了室內的整體美觀。

(二)部份改變

1.內部式處理再利用的案例--奧塞美術館

內部式處理再利用係外觀維持原樣，內部空間依新機能局部進行重新調整設計的作法。此作法在內部空間的調整時，對內部空間原具有價值的部份仍予保存，透過新設計與舊形貌相互呼應方式，達到空間的整體性。奧賽美術館即為一內部式處理再利用的實例。其前身為奧塞車站，興建於西元 1898~1900 年，其後因原鐵路轉運之功能不存而關閉。西元 1971 年被列級，指定歷史紀念物，西元 1977~1979 年進行再利用之討論與規劃，最後敲訂作為近代美術館，西元 1986 年完工開放。

奧塞美術館作為列級的歷史紀念物，面對再利用時，外貌上仍以維持十九世紀末的折衷樣式保存，以呼應其作為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之近代美術館的角色。內部配合展示，局部做處理，以符合藝術展示的空間需求。內部處理有保存原貌，亦有新作的部份。保存上，其將初建時內部最具特色的部分保存下來，以彰顯其原有價值，內容包括作為掩蓋鋼結構用的華麗契磚，報時用的大鐘，以及原華麗的餐廳等。新作上，為配合展示館的使用，其將原火車月台改建成藝術品展示街道、原

旅客大廳改建成展示空間、原旅社空間改建成陽光充足的印象派藝術展示場，由於是基於原有空間紋理與空間特色進行改造，故而雖說為新空間，但仍有原有空間的影子，空間改造具有延續感。

奧塞美術館成功的再利用改造，加上其傲視全球印象派、後印象派質量俱精的繪畫收藏，以及彫刻、工藝、建築、設計、攝影等各類的精華典藏品，堪稱為一座充分體現法國十九世紀高度藝術成就的文化殿堂。

2.下部式處理再利用的案例：羅浮宮

下部式處理是於原建築下部作增建，原有建築位於上方，維持不變，一般用於原建築之外貌不容作任何更動之時，當然有時亦可能有一部分突出於地面。羅浮宮即為下部式處理再利用的實例。

羅浮宮前身為十一世紀菲力普奧古斯特（Philippe Auguste）所建的城堡，十四世紀查理五世（Charles V）把其改成宮殿。宮內擺設了第一批收藏品包括雕像和畫。經過幾百年的擴建及整修，現在的羅浮宮已成了舉世知名的博物館，更是世界三大博物館之一，藏有逾四十萬件展品。羅浮宮博物館藏品雖然豐富，卻欠缺足夠的展示空間，加上前身是皇宮的設計，未能配合展出環境及具備現代博物館應有的設施，而且參觀路線迂迴曲折，出入口亦太小。有鑑於此，西元 1981 年，法國密特朗總統決定擴建羅浮宮，邀請世界著名建築師投標，最後採納了貝聿銘的設計方案，同年開始整修工作。

貝氏的整建方案在於挖空羅浮宮下方，作為主入口大廳，連接羅浮宮內不同區位的空間。此外，並建構主入口大廳與捷運站的聯接通道，方便參觀者搭乘捷運到達。主入口大廳位於中庭中央，其上以玻璃金字塔覆蓋，此玻璃金字塔的形式曾在法國引起激烈的討論，但是在密特朗總統強力的支持下，本案得以順利完成。改建後，參觀訪客大增，根據統計，2005 年年參觀訪客數量已達 750 萬人。

3.側部式處理再利用的案例--巴黎東區碧西公園旁的餐廳與啤酒屋群的碧西村（Bercy Village）

側部式處理係於原建築側部作增建，與原有建築並置而立，亦稱水平增建，為最廣泛運用的策略。巴黎東區碧西公園旁餐廳與啤酒屋群的碧西村（Bercy Village）即為側部式處理再利用的案例。

碧西村位於巴黎十二區，這裡曾經是一個多世紀以來最大的葡萄酒市場，堪稱為巴黎人的酒窖。其區域內有 42 棟葡萄酒倉庫群，以及當時運送葡萄酒的輕軌列車軌道。其後配合都市更新，再利用成為法蘭西第一城市娛樂中心（the first urban entertainment center）。碧西村設立的目標是讓你快樂，並與來訪客人分享自然、探險、文化及美食的哲學。村內有巴黎最大的英語酒吧「The Frog at Bercy」，具特色

的魚料理店「Pacific Adventure」，以及許多特色餐廳、精品商店、保養品店、橄欖油店與電影包廂等，極具休閒性。

碧西村的再利用空間設計策略主要以側部式處理為主，藉由於連棟倉庫的側面增建鋼材及玻璃為主要建材的連棟斜頂空間，擴大倉庫空間使用範圍，以提高再利用空間設計的靈活性。並將原有前後兩排倉庫間作為運送葡萄酒之輕軌列車通路保留，局部架上陽傘與活動遮棚，成為一舒適的逛街步道與戶外用餐空間。

(三)元素裝飾：碧西公園的酒窖與列車鐵軌

碧西公園原是歷史悠久的釀酒廠，在重新規劃為公園後，地面仍保留當時運送物料與成品的輕軌台車的軌道，以及一間釀酒的倉庫和管理人的住宅。藉由將代表過往歷史的建築局部元素保留在新空間的再利用設計方式，達到緬懷過去，與過去歷史相連接的目的。

伍、心得與結語

此次參與文建會舉辦之文化資產詮釋第三階段法國研習課程，在為期十五天實地參訪及與當地學者專家的研討交流過程中，不僅對法國文化資產保護之政策、法令、作法有初步的認識外，也見識到文化資產在法國都市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台灣文化資產保存行動的開展遠比法國為晚，在眾多前輩的努力下，逐漸有具體的成果，但是在面的保存上，仍因法令與事權規劃的不完善，存在著待努力的空間。故而將此次的文化交流的心得記錄下來，提供參考，為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盡一點個人綿薄心力。

【參考書目】

大地地理雜誌 1997《大地瑰寶：諾曼地海上城堡--聖米契爾修道院》，大地地理雜誌，台北。

台北藝術大學編製 2007《文化資產詮釋第三階段人才培訓計畫法國課程行前手冊》，行政院文建會，台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0《2000年歷史建築保存與再生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台北。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印製 2006《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彙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指導，高雄。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2002《台南縣定古蹟「麻豆總爺糖廠」暨閒置空間委託調查、修復計畫、再利用及總體規劃》，台南縣政府文化局，台南。

【參考網站】

<http://www.bercyvillage.com/Amenagement.html>

http://english.pidf.com/page/p-291/art_id-1025/idf-LOIIDFSRV0000082

<http://www.infoparis.com/all/present.php?rub=621&fi=1175>

<http://reading.cdnnews.com.tw/base/2003031502.htm>

二、城堡外的思考：以盧瓦河流域中的杜爾(Tours)及布洛瓦(Blois)二個城鎮為例／張崑振

本文緣起於 2007 年 7 月隨文建會法國文化景觀考察團十五日之參觀而來，由於行旅匆匆，加上不諳法文與法國文化種種，許多寶貴的資料在有看沒有懂的窘狀下，遲遲無法落筆，礙於截稿時限在即，只好回歸旅人的思考，僅就眼界所及之有限資料略微整理，倉促成文，也請多多包含。以下即就世界遺產文化景觀類型之盧瓦河流域，就沿途所見略述所見一二。

一、盧瓦河流域（The Loire Valley）歷史與遺產價值概說

盧瓦河流域一直是與高盧之間最重要交通與貿易要道，今日城鎮的位置、形式（都市）與路線，仍可見到其受羅馬時代的影響痕跡。回顧其發展，羅馬時代晚期，Marmoutier 修道院於 372 年間，首先由 Tours 的聖馬丁主教所設立，並成為後來盧瓦河流域修道院直接參考的範本。而位於 Tours 的聖所，直到被 Santiago de Compostela（位於西班牙北端）取代以前，一直是歐洲的朝聖中心。中世紀時，修道院成為城鎮的焦點中心，至 10 世紀時，君王的力量開始發展，地景上也因而產生了極深的影響，包括依照著封建社會制度而有的領地分配，地方君主興建要塞式的豪宅，都成了城鎮中的重要地景元素。

英法百年戰爭期間，盧瓦河流域屬於英國與法國對峙的邊界區域，城堡被擴大興建成大型的要塞堡壘，也成為今日「城堡（châteaux）」源初的典型，再是由於皇庭（Royal court）有很長一段時間設置於 Tours，限於地理因素，戰爭期間使得英國對巴黎的威脅持續不斷。戰事結束以後，此地變成 15 世紀法國人文主義及文藝復興醞釀的理想場所，而許多的軍事城堡也因為娛樂與休閒因素而加以拆除。17、18 世紀時，封建舊制度（Ancien Régime）所衍生的俗世經濟的工業、手工藝、貿易、船運、河流及城市都有了新的發展，至 18 世紀晚期，流域中防洪管理制度（water-management controls）首次出現，並延續至 19 世紀。而流域中的羅馬時代特徵，透過 19 世紀作家及畫家的作品，使得盧瓦河流域對遊客更具吸引力。

根據世界遺產委員會的登錄特色，盧瓦河流域符合了世界遺產 i、ii、iv 三項價值標準。其中，盧瓦河流域傑出壯麗的文化地景，包含歷史城鎮、村莊、建築紀念物（城堡 châteaux），以及人們和盧瓦河自然環境互動下，形成並沿用多個世紀的耕地形式，都是其重點特色。其具體內容包括了：(i) 盧瓦河流域以建築遺產的品質最受關注，像歷史城鎮 Blois、Chinon、Orléans、Saumur 及 Tours 等，尤其是世界著名的城堡之一——香波堡（Chambord）。(ii) 盧瓦河流域本身即是傑出的文化地景，河流主線見證了人類價值的轉換，以及人類與所屬環境間超過兩千年的互動與和諧發展。(iv) 盧瓦河流域的地景，特別是許多的文化紀念物，具體體現了西歐文藝復興理想及啓蒙年代設計與思想。

二、杜爾(Tours)地景特徵：羅馬遺跡與宗教聖地

杜爾(Tours)一直是盧瓦河流域的中心城市，羅馬時代（300 年）的 Tours 曾是第三分州的首都，位於盧瓦河邊的城堡遺址及 St-Gatien 北側的羅馬時期城牆遺跡至今尚存，而教堂後方羅馬時代原有的都市紋理，亦可從既有的涵構看出，除了環形的護城河（今為綠地）與城郭形式外，環形街道內的木構傳統住宅建築群，都可以發現本區悠久的歷史。

St. Gatien 教堂（Cathedral of St. Gatien）於 338 年由 St. Lidoire 主教首先建造，372 年時，著名的 St. Martin 主教接任，教堂於 558 年被火焚燬，隨即於 590 年由 Grégoire 主教重建。其後教堂歷經了多次戰火的破壞與重建，今日歌德式樣形式的天主教教堂，則是於 1240 年由 St. Louis 及其母親（Blanche de Castille）所奉獻而重建，由巴黎 Holy Chapel 的建築師負責興建，後因經濟拮据的關係，延至 14 世紀才又由建築師 Simon du Mans 繼續教堂工程的興建，就在此時，才正式以使徒 St. Gatien 之名為教堂命名。其後教堂在 15 世紀至 16 世紀間，陸續完成了中殿、火焰窗（1450）、西向正立面（1450 to 1484）、皇冠式的北塔（1507）、南塔（1534 to 1547）。其中，St. Gatien 教堂至今所留存最早的歷史遺跡，是高聳鐘塔下方原高盧羅馬時代（Gallo-Roman）的城牆基礎。St. Gatien 教堂建築由肋拱（rib-vaulted）支撐起中殿，在長狹的雙層柱廊內，計有 23 處小禮拜堂，彩繪玻璃與入口的玫瑰窗，使得教堂內部呈現出歌德古典式樣，都是此棟建築的重要特徵。

1997 年 2 月一項重要的歷史文件由檔案研究負責人 J.M. Gorry 公開。原來，St. Gatien 教堂內部有一座歷史悠久的管風琴，此份檔案將其建造歷史由 16 世紀向前推到 1486 年。歷年均有翻修、重製的管風琴，由許多盧瓦河流域知名的管風琴工匠所負責，譬如 1585 年的 André Delahaye（Sens）、1593 年的 Guillaume Lefebvre（Mans）、1611 年的 Jean Girardet（Angers）、1642 年的 Nicolas Bricet（Tours）、1762 年的 Antoine Morlet（Mans）等，其中還有在 St. Martin 教堂剛剛完成法國（14-18 世紀的 Old Regime 區）最大管風琴的工匠：Jean-Baptiste Nicolas Lefebvre。此一重要歷史設施，後經 19、20 世紀多次的整修，至 1984 年 12 月，管風琴及其內部古老的音管（pipework）被指定為「歷史標的（historical landmark）」。

1985 至 1989 年間，為了進行一項完善的修護計畫，以延續這個既古典又浪漫的龐然大物，於是對此組樂器展開了密集的研究與募款活動。重修計畫於 1992 年至 1996 年展開，由 Daniel Kern 負責執行，除了更換朽蝕不堪的音管、風箱、音止，以回復最源初的古典音律外，並以古法回復與調整了歷次變動與遺佚的構件和外貌。當管風琴的外觀去除掉表層的黑棕色漆以後，露出了 17 世紀漂亮的橡木色，華麗的文藝復興雕刻細部也得以重見天日，並於 1996 年 10 月舉行了竣工典禮。

另外，St. Martin 大會堂（Basilica of St. Martin）也是 Tours 重要的建築與遺跡之

一。Martin 十歲便成爲新信徒，後來加入了羅馬騎兵部隊，駐紮在今日 Amiens 一帶，傳說中他就在城門口看到受凍乞求的乞丐，於是用劍割了身上的一半披風給了乞丐，而當晚便夢見耶穌披著那件半邊的披風，並告訴身旁的天使說：「這就是羅馬戰士 Martin」，這也使得 Martin 頓悟而受洗。Martin 後來以其卓越的組織領導能力和竭盡心力的慈悲精神遊歷各地傳教。他不僅在高盧設立第一座修道院：Marmoutier，帶領一群修道士在洞穴裡過著儉樸的生活，並於 371 年擔任 Tours 主教，死後也因其事蹟靈驗而廣爲西歐地區的人士所懷念與尊重。後來，因 St. Martin 墓的關係，Tours 成爲全歐信徒朝聖的聖地，人們深信用手觸摸 St. Martin 之墓並祈禱，任何病症都會痊癒的靈驗事蹟。Martin 於 397 年過世，Tours 的 St-Martin 墓地也因此成了中世紀信徒每年必訪的聖地之一。

11 世紀至 12 世紀間，St. Martin 墓地上方原有的聖堂被改建成羅馬式樣的大會堂，爾後，聖堂歷經 16 世紀宗教戰爭的掠奪、搶劫（1562 年），並於法國大革命時慘遭破壞，加上計畫道路的開闢，St. Martin 大會堂的原貌可說難以再行重建。今日所見，僅存有教堂的北翼（Charlemagne's tower）及鐘塔（正面南端鐘塔，clock tower），而南端不遠處的 St. Martin 大會堂，則是 19 世紀末葉（1886 - 1924），由地方上著名的建築師 Victor Laloux 所設計興建，而原位於聖壇下方的 St-Martin 墓則改由轉爲南向的教堂所環繞。

作爲基督教重要的聖徒之一，St. Martin 幾乎與 St. Louis 及 St. Peter 齊名。羅馬時代的作家 Sulpicius Severus（363 - 420 or 425）留下了《Tours 的聖馬丁（Saint Martin of Tours）》自傳一書，記錄了 Martin 傳奇的一生；而 4 世紀晚期至中世紀這段期間內，包括大布列顛在內的西歐地區許多民間的傳說，也都傳誦著 Martin 的典故，譬如自 11 月 11 日聖馬丁日開始展開爲期 40 天之久齋戒月儀式，就被稱爲「聖馬丁的四十日（拉丁文 Quadragesima Sancti Martini）」，人們在聖馬丁日前夕，以及活動的最後一天餐宴（feast day），都會盡情地大吃大喝一番，而此齋戒期也因而被稱做教堂的「降臨節（Advent）」。

此外，Tours 還有許多的遺跡存在，例如在聖馬丁大會堂北側的聖彼得教堂（St-Pierrele-Puellier）遺跡，此棟。而連接聖馬丁與聖彼得教堂間的沿路，原是 Tours 城市的商業的中心，而普魯莫魯廣場（Place Plumereau）與鄰接路口附近，還保有許多 15 世紀興建的木建築，此區建築並未受到二次大戰的破壞，其歷史趣味目前也受到馬洛斯法（Malraux Law）的保護，配合賦予新生命的再利用修復計畫，呈現出令人著迷、彎曲的小巷。此一古老的歷史商店街區，過去 30 年中陸續由許多新商店及工藝師進駐，也因此維繫了目前的繁華景象，使得古老的普魯莫魯廣場重現了兼具經濟發展與文化遺產的歷史風味。

三、布洛瓦(Blois)地景特徵：皇家城堡

Blois 與 Tours 一樣，都是盧瓦河流域世界遺產的幾個大城鎮之一，回顧此城的發展，重要建築大多建於 13 至 17 世紀之間，Blois 也因此反映了橫跨五個世紀的建築風格。另外，由於許多的法國國王在此居住，因此也形成了特殊的皇家城堡特色。

不同於 Tours 歷史的悠久，Blois 自 10 世紀中葉以後，其勢力便隨著 Blois・Tours 伯爵家族的發展擴及羅雅爾河東部，此地不僅作為 Tours 家族發展的根據地，也奠定了 Blois 作為附庸城邑的身份而蓬勃發展。今日留存的 Blois 城堡遺跡，多是 15、16 世紀路易十二（Louis XII，1462-1515，任期 1498-1515）、法蘭西一世（Francis I，1494-1547，任期 1515-1547）所建。相較於 Tours 因二次世界大戰而受到嚴重毀損，Blois 免除了戰爭的破壞，也因此環繞皇家城堡，散落於山坡上的街道、古老建物隨處可見。其中，St. Louis 教堂（Cathédrale St. Louis）重建於 17 世紀，包括半圓形的後殿、鐘塔及西側正立面，都是此時期整建而成，其地下室還保留於 980 年代的老教堂遺跡，其後歷經了 11、12 及 16 世紀幾次的修建而成今貌。

15 世紀時，Blois 逐漸發展成著名的皇家城堡，法王路易十二便是於此地出生的，其女婿法王法蘭西一世（皇后 Claude），兩位同時亦是 Blois 建築主要營造的發起者。16 世紀初期，路易十二開始展開兼具歌德與文藝復興特色城堡的興建，並建造了文藝復興式的花園（此花園毀於 1890 年 Victor Hugo 大道的開闢），今日 Victor Hugo 公園廣場，便是當年路易十二與王妃安妮，布列塔尼（布列塔尼公國女主人，曾是查理八世的王妃）在城外興建的庭園。進入法蘭西一世統治以後，城堡中興建了具有義大利風格的圖書館，大型的螺旋梯元素便是其代表特徵之一。此圖書館於皇后過世後便遷移到楓丹白露宮，也就是後來法國國家圖書館（Bibliothèque Nationale）的前身。

具有這樣的「皇家」特質地景，於 Blois 各處隨處可見，再如 1588 年蓋斯公爵（Duke of Guise）被刺身亡進而導致波旁王朝出現的歷史，法王亨利三世（Henry III，1551-1589，任期 1574-1589）於宗教戰爭期間，便居住於此。他為了調解新教、舊教的衝突，在城堡內的會議廳舉行了三次談判會議，而蓋斯公爵被刺客刺殺的地點，便是在法蘭西一世館的三樓。8 個月後，亨利三世在巴黎被狂熱的修道士刺殺，亨利四世（Henry IV，1553-1610，任期 1589-1610）的波旁王朝也就此展開。此外，著名的歷史事件還有聖女貞德 1429 年首次出征，便是在波瓦城堡的第一廓廣場上集合大軍，並由雷姆斯（Reims）主教為貞德的旗幟賜福，並以此一役轉敗為勝的起點。1841 年，在路易斯菲力普國王（Louis-Philippe I）的指示下，波瓦皇家城堡被指定為歷史紀念物加以保存，並在修復後轉變成博物館使用。

身為盧瓦河流域一帶少數具有橋梁的重要城鎮之一，Blois 表現出極為出色的河流運輸中心角色。今日所見的加百利橋（Pont Jacques Gabriel）重建於 1724 年，由建築師 Jacques V Gabriel 負責設計興建。加百利橋為石造拱橋，原有橋梁建於 11

世紀，後經多次毀壞，16 世紀經宗教戰爭的破壞後，由亨利四世 (Henri IV) 於 1598 年重建，其中也包括 1870 年及 1940 年二次大戰期間，爲了減緩德軍的入侵速度而主動破壞，最近的一次修復則是 1978 年所完成。這些橋梁平時可徵收關稅，戰時則是重要的軍事要衝，Blois 也因此成爲盧瓦河流域附近地區的軍事、交通與商業中心。

四、城堡之外：花園與文學的搖籃

「國王聲望，以河滋養，和之森林與花園，盧瓦河流域之心是蘊含特別遺產藏寶箱...」，這是「Living French Style」折頁的引言，在這本提供旅遊參考的手冊中，提出了幾項宣示，包括「真實之地：鄉居 (Land of Genuine : Countryside)」、「永恆之地：歷史 (Land of Eternal : History)」、「戶外之地：活動 (Land of Outdoor : Activities)」、「美食天地：寶藏 (Land of Tasteful : Treasures)」和「分享之地 (Land of Sharing)」。這些標題與內容之介紹，似乎可以代表當地 (官方) 對於盧瓦河流域價值的體認，它們不僅僅止於歷史城鎮的呈現而已，更重要的，是城堡之外的文化特質，有騎士精神、葡萄園、岩穴民居、河流活動、...等，這些特質，也正符合了世界遺產對盧瓦河流域文化地景的價值認定。

綜合整理世界遺產委員會對 Loire Valley (France) 的官方評估報告，盧瓦河流域自文藝復興時期以後，便是義大利與東、西法蘭西之間最重要的文化接觸和影響區域，並且見證了法國，乃至歐洲地景文明的發展，最終則是影響了現代地景的理想模型。以下即根據該評估報告對於盧瓦河流域特質的說明，摘錄部分以敘述此區的特色：

文藝復興以前，盧瓦河流域中的居民在他們的土地上耕作灌溉、並付出愛與關心，依據羅馬時代的古典秩序 (domus-hortusager-saltus) 來管理河流兩岸的自然環境與森林。文藝復興以後，流域以其美學及豐富的地景空間特色，提供文學創作、繪畫及花園園藝等領域一個適切的表現主題。這些文化工作者描述並修飾了地景的美，並根據美的原則將土地賦予花園的形式，不僅僅只是以花「裝飾」的「花」園而已。

另一個重要的轉變則是中世紀城堡爲了休憩的理由，逐步轉變成國王鄉村別墅 (châteaux)。而在多變的水樣花園 (l' aquosité) 中，無論是水的流動、噴湧的觀念，都被運用來表現水的各種形態以供分享。再加上對植物與動物的關懷，原來中世紀花園的設計開始擴大其涵蓋面與期望，加上詩人及建築師的幫助，使得這個人文思想與河岸文化所屬的理想地景模型逐步成形。

17 世紀以後，盧瓦河的地景持續透過作家及畫家的作品得到頌揚，而區內的花園藝術也不斷引領出偉大的古典巨作，花園變成了法國地區各式水利建築 (hydraulic architecture) 的實驗場，對於水道技術的發展可以說在於啓蒙時代達到

最高峰。這些讚誦盧瓦地景的知名作家包括維尼(Alfred de Vigny)、福婁拜(Gustave Flaubert)、巴爾扎克(Honoré de Balzac)、波特萊爾(Charles Baudelaire)及雨果(Victor Hugo) 等人，充分表達了內心浪漫的感受。

盧瓦河相較於塞納河其他流域的景象來得難以入畫，其原因在於其優雅且朦朧的光線，使得許多陰影與對比消失，也因此許多畫家及雕刻家便將重點置於橋梁、碼頭及城市風景之上，譬如英國最著名的畫家 Joseph Mallord William Turner 便是其中之一，他試圖運用水彩的穿透特性，創造出屬於盧瓦河特殊、柔雅的光線視點。

同時期的代表還有一些地理學家，他們推崇盧瓦河流域中段乃是孕育法國發展與形成的最重要土地，「天堂中最美麗的境地(the most beautiful realm under the heavens)」形容也得以出現。其後陸續有旅遊家、插畫家及攝影家持續不斷地透過宣傳，將盧瓦河的傳說及保護遺產的觀念逐步散播開來，也成就了今日許多保存想法。

進入現代以後，不管是畫家、攝影家，或是作家與詩人，通通都在為所謂的「盧瓦神話(Loire myth)」歌頌、讚揚，他們往往以此地所曾經有過一位如此重要的皇家人士為題，發想創作。直到最近，所有的想法似乎趨於一致，那就是盧瓦河就像一位皇后一樣，流域中段是她的皇冠，她理應得到國王的讚美、尊敬及敬畏，儘管國王有著皇家禮儀的約束、要求及儀式性的角色，這就是為何盧瓦河是她的王國一樣。

而在地景方面，文藝復興時代以後，原有土地空間分配系統(domus-hortus-ager-saltus) 有所發展，譬如植物園(hortus) 轉變為大型宅邸的休閒性花園，接著再變成普通的住宅部分，它們不僅是休閒目的的附屬而已，而是將花園與耕種型態緊密結合，特別是果園與葡萄園，漸漸擴及所有的土地，並取代了原有的墾地，園藝技術也得以發展。另一方面，盧瓦河流域所有的城鎮都是河岸街市，它們以簡單、有效的南北向(Roman cardo) 及東西向(decumanu s.) 街道形式呈現，一如羅馬時代的特色一樣。重要的建築都位於碼頭附近平坦的土地上，而臨接河岸的主要廣場旁則有許多公共建築，並由主要街道連接，村落通常位居山丘腳下平坦的梯形階地上，這些城鎮所表現的特色，全都是盧瓦河流域形象的整體。

幾個個文化脈絡可以清楚地歸納出來，一是盧瓦河地景自然元素表現在文學、繪畫、攝影等藝術文化的聯繫；一是沿岸城鎮歷時千年所累積的人文地景，是當地居民對其所處的自然環境適應的結果。最後，與城堡宅邸密切關連，並由人們主動設計及創造的公園與花園景觀，也反應了各時代美學、使用的需求。盧瓦河的河運文化，有交通、商業、船舶、貨運、產業(農業)、工業及技術，作為世界遺產文化景觀類型的盧瓦河流域，其實擁有更多城堡之外的文化深度，城堡之外的文化想像，無限可能。

三、法國的文化地景與世界遺產：以聖米修修道院與盧瓦河流域為案例／馬以工

文化地景(Cultural Landscape)與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兩者無法確切地分割，世界遺產所無法涵括的內容，某些特定的區域可登錄為文化地景，或文化地景內，包含了過去已登錄的世界遺產。

一、文化地景與世界遺產

世界遺產緣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第 17 屆會議，1972 年 11 月 21 日的閉幕式上通過了〈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內涵如其揭示：「世界遺產是人類承繼的傳世物、與今天的我們在一起，還要交付給下一代。不論屬文化或自然性質的世界遺產，都是生活與心靈上不可替代的珍貴資源。」

1978 年，距厄瓜多爾海岸線 1,000 公里外的群島 Galápagos Islands 登錄為編號第 1 號的世界遺產，這個島嶼的生態非常豐富，又因島嶼生態孤立隔絕的特性，至 1853 年達爾文登島研究，對他著名的學術成就〈生物演化論〉貢獻良多。

1978 年同時被登錄的，還有厄瓜多爾的首都 Quito 市、美國的黃石國家公園等共 12 處地區。

法國到次年，即 1979 年登錄了 5 處世界遺產。依次為：

1. 夏特大教堂 Chartres Cathedral
2. 聖米修修道院及海灣 Mont-Saint-Michel and its Bay
3. 凡爾賽宮及庭院 Palace and Park of Versailles
4. 史前洞穴 Prehistoric Sites & Decorated Caves of the Vézère Valley
5. Vézelay 教堂與山丘 Vézelay, Church and Hill

目前法國共有 31 處世界遺產，其中編號 1256，暱稱月港的波爾多市中心港區(Bordeaux, Port of the Moon)在 2007 年 6 月通過。法國的世界遺產有教堂、朝聖路線、宮殿、河域、港區等等，反映了法國文化豐富的面貌。

世界遺產的登錄有所限制，對某些地區若全然登錄為世界遺產，似不盡符合世界遺產的準則，若不予以保護，一旦消失亦為全人類的損失，例如梯田、葡萄酒莊等大片的農業地景。或為已消失的活動，如絲路、香路，仍有些許殘跡，或文獻紀錄。因而 1992 年 12 月在美國召開的第 16 屆世界遺產委員會會議時，提出了文化地景(Cultural Landscape)這一概念，將符合準則者，以文化地景的名稱，登錄於世界

遺產名錄中。世界遺產登錄類別自此新增了文化地景項目，至 2007 年 6 月全世界有 55 處獲選登錄為文化地景。

法國的文化地景共有兩處，亦涵括於上述的 31 處世界遺產中。分別為 1999 年登錄的聖米立昂區 Jurisdiction of Saint-Emilion，及 2000 年登錄的盧瓦河流域-敘利與夏儂間 The Loire Valley between Sully-sur-Loire and Chalonnes。

二、我國的文化景觀

我國相對應於 Cultural Landscape 的項目，是文化資產保存法近期新增的文化景觀。文資法於 1981 年 5 月公佈實施，其前身為 1930 年的古物保存法，該法訂定後因中日戰爭等戰亂而始終無法實施。文資法的訂定符合當時世界保存文化古蹟潮流，及林安泰古厝拆遷悲劇的催促。當時除參考日本的文化財保護法外，亦將原古物保存法內，有關珍貴稀有動植物的觀念納入，當時確為先進的法令。

2005 年 2 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 次修正，將原古蹟範疇，增訂遺址與文化景觀兩項。其中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其施行細則說明：「第三款所定文化景觀，包括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三、文化地景的登錄

文化地景登錄的標準，與一般文化類世界遺產有所不同。其登錄標準悉依據為指定特殊世界遺產訂定的 Guidelines on the inscription of specific types of properties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其準則包括：

- 1.人類所創作俱美學價值，並與宗教重要建物相輔的園景。
- 2.因社經政治或宗教因素，逐漸自然形成的地景，不論已消失的遺跡或仍在進行中。
- 3.具宗教及美學價值的天然勝景。

文化地景的增訂，是擴大了世界遺產的範疇，而歷史、文化、宗教與美學價值是登錄文化地景的要件。文化地景表達出地球上各不同區域，人與自然長久的緊密互動，可看出基地土地使用的獨特技術，使得生物多樣性得以持續，或表現出聚落的藝術信仰與創作風格。除了仍存在的文化地景，凡可顯現已消失文化活動的軌跡，亦為登錄範疇。

1995 年菲律賓 Cordilleras 梯田是最早登錄的文化地景，是農業地景能列入世

界遺產的先進觀念。繼而年法國聖米立昂區入列，此區固以生產頂級葡萄酒稱著，亦是十一世紀以來，往 Santiago de Compostela 朝聖途中必經的路途，因而建有許多教堂、修道院，是重要人文地景。

Santiago de Compostela 是西班牙加利西亞自治區的首府，相傳耶穌門徒雅各葬於此，是天主教最重要的朝聖地之一。1985 年此地已被登錄為世界遺產，西班牙及法國往此區的朝聖之路，也分別於 1993 和 1998 登錄為世界遺產。

四、法國案例

(一)聖米修山及其海灣

聖米修山位於法國諾曼第外海，是面積不到 1 平方公里的岩石小島，山頂建有聖米修修道院，自古即是朝聖聖地。世界遺產的評定標準為 i、iii、vi 三項，是法國成為世界遺產締約國後，第一批被登錄的世界遺產。

法語發音的 Michel，等同希伯來語的米迦勒 Miguel 聖經中的天使長，是火風水土四大天使中的熾天使，米迦勒屠龍是西方重要傳說。不同於東方龍是帝王的象徵，聖經中龍與魔鬼關係密切。〈啟示錄〉12:7「天上起了戰爭，米迦勒和他的天使出戰巨龍。巨龍和牠的使者極力頑抗。」

聖米修修道院最早源於 708 年，傳說主教 St. Aubert 遇聖米修顯靈，只是在小島最高處修建一座修道院。此時修道院應只有岩洞的規模，目前在所謂「地下聖母院」祭壇後方，找到少部分似人工堆石，有可能即是當時的修院構築。

966 年，諾曼第大公查理一世驅逐原修道院內教士，由 30 位本篤會修士代之，並擴建修院。此十世紀修院，即 Notre Dame-sous Terre，現稱地下聖母院。因法國大革命後，有 73 年聖米修成為監獄使用，恢復為修院後，此部分因在最底層而被遺忘了，近年始被發掘修復。

十一世紀主教堂興建，十三世紀又在主堂北側建奇蹟堂(Marvel)，為高盧羅曼式三層建築。底層一般人用，各柱花式不同，顯現設計建造的僧侶非建築專業；二樓的有錢人堂，聖米修指定聖物石仍露出，拱頂代表天圓地方。頂層為僧侶休憩及飯堂。

十五世紀法王在原有羅曼式主堂建築上，加蓋了哥德式建築，成為現存大教堂，整合為一大宗教建築群。除移做監獄使用的期間外，聖米修修院都是法國最重要的建築物之一。為便利人們前往，1874 年法國政府修築 4 公里長堤道連接，近年泥沙淤積連接海域僅百餘公尺，退潮時海拔 88 米的島在泥灘中，如何維持海中孤島意象是一課題。

(二)盧瓦河流域

盧瓦河流域在敘利及夏儂間(The Loire Valley between Sully-sur-Loire and Chalonnes)，於 2000 年登錄為 Cultural Landscape 編號 933。盧瓦河流域得以登錄文化地景的要件，在於其為世界少數很少經過人工整治的河流，且為：

- 1.人與自然環境融合共生。
- 2.文藝復興到西歐啓蒙運動呈現的區域。
- 3.古堡建築、農莊、葡萄園及酒窖，都市人類創造的傑作。

文化地景的範圍與行政區域無關，沿河 280 公里長、面積 800 平方公里包括早已指定為 Loire-Anjou-Touraine 區域自然公園的範圍，共 6 個都會區的 160 個城鎮。盧瓦河流域申遺期間，曾因域內有核電廠設施而遭退回，將核電廠畫出範圍外後登錄成功。

水是盧瓦河流域最重要的元素，不論是夏儂一帶的海域景觀，或沿著河流向東到敘利的河床、河岸岩壁，此區在不同的時間季節，都可看到不同的優美景觀。由於此段流域水流出海前，大致是西向，所以又可欣賞到日出及日落的不同美景。

城堡建築是盧瓦河流域另一特色，其中最著名的就是香波堡(The Château de Chambord)，傳說此城堡或其雙螺旋樓梯，係由達文西設計。由於過去這一帶是法蘭西王國的核心，國王廣建城堡供其春、夏、秋、冬使用。較有名的城堡還有布洛瓦(Blois)的 Château de Blois，而 Château de Amboise 為達文西晚年居所。

城堡的花園、教堂與修道院建築亦十分重要。葡萄酒在此區有千年歷史，不論葡萄園或石灰岩洞的酒窖，均有特色。

河域的歷史與文化價值，在於盧瓦河流域為法國文藝復興時期，重要文學家活躍地域。1415 年奧爾良公爵查理一世 Charles d' Orléans 為英軍俘虜後，在英國的 25 年人質生涯中，用英語寫出燦爛的詩句。創七星詩派的龍薩 Pierre de Ronsard 於 1552 年寫下了著名的十四行詩〈愛情〉，另一名詩人為杜貝雷 Joachim du Bellay，這些文學成就都是盧瓦河流域申遺時舉證文化價值的實例。

此外，善用鄉間傳說的法國人文主義諷刺作家拉伯雷 Rabelais，所著 5 集的《巨人傳》主角 Gargantua 與 Pantagruel 父子，活躍在悉儂與敘利的鄉間。當時此一作品所受到的歡迎，比今天的《哈利波特》還要瘋狂，人們期待續集的出版。他所虛設一個盧瓦河畔的 Thélème 地區，主角在此築一座沒有時鐘、沒有法則的修道院，使「Abbey of Thélème」一詞，成為現今不受束縛的專有名詞。(如同紅樓夢中的大觀園) Turner 與 Delacroix 兩人寫生盧瓦河的風景畫，也使的風景畫開始成為油畫的主流，爾後不論攝影、戲曲等等，盧瓦河流域都有驚人的成就。

位於杜爾(Tours)的 MVL(Missin Val de Loire)是 2002 年成立的區域中心，負責推

動行政運作及管理事宜。這是一個由盧瓦(Pays-de-la-Loire)大區、中央(Centre)大區的兩個區域政府、法國中央政府及範圍內重要公眾團體共同組成的機構，其目的為保存、推動、行銷此一區域及促進區內居民提高對文化地景的認同，永續保存此一獨特文化。

盧瓦河域的經營管理及保護工作，大多依賴現有法律執行，其中：

1. 自然區域由 1930 年自然保護相關法保護，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Sites, designated as natural reserves, biotopes, natural zones of ecological, floral, and faunal interest(ZNIEFF), or important bird-conservation zones(ZICO)，或已指定的自然公園區內。

2. 文化部分則由 1931 年文化保護法(Law on Historic Monuments) 保護，劃定建築、聚落或園景保護區 ZPPAUP。

3. 1994 年，法國政府訂定了盧瓦河域十年崇尚自然計畫(Plan Loire Grandeur Nature)，主要目標包括防汛工作、生物多樣性的維護。1997 年加入 landscape 項目，並增加區內文化古蹟指定數量。

MVL 為僅聘有數位專家的諮詢機構，在有限人力及物力條件下，其工作包括：

1. 提高居民認同，辦理研討會，並舉行回溯過去場景的活動，過去的舊帆船再度行駛在河上，人們回到河邊，讓更多人了解盧瓦河的歷史與文化。創設代表地域特色的標誌旗、出版所有相關資訊的教師手冊。

2. 登錄文化地景後，招牌及 logo 的使用管理。

3. 河域永續發展、空間品質及景觀提升。

4. 專業養成、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特別就有相同大河文化背景之區域。過去與曾是法國屬地的非洲馬利共和國，就世界遺產資源管理交流。目前，1995 年登錄為世界遺產，寮國湄公河畔的 Luang Prabang 即為 MVL 下一個支援對象。研究方向包括，建立生物環境中，自然資源如何為不同人群的應用等課題。

柒、考察成果與建議

法國為聯合國世界遺產理論與作法的領導國家，其對於文化遺產的保存、經營，從法國大革命至今已經歷時兩百多年，此次考察對於國內未來在世界遺產的提案，以及文化遺產與文化景觀的保存、再利用與經營，有許多啟發的作用。在台法兩國未來的實質交流與合作上，亦有進一步的推展。以下分點歸納此次的考察成果與建議：

1、工業遺址再利用與都市更新計畫的結合

文建會目前正在進行工業遺址的大規模再利用規劃，如五大創意園區等，目前多在建物整修的階段，正是借鏡法國經驗的時機。法國目前正在進行的塞納聖德尼大磨坊工業遺址改造計畫，以及已經改造成功的巴黎新東區舊鐵路工廠區改造計畫，皆以都市更新計畫作整體思考，工業遺址的建物因為確定再利用的方式、對象，而使順利引入民間資金加以整修成為可能，當代建築師尋求的是：賦予它們的存在價值，挖掘其潛力與特性，使之作更有意義的再利用，來改善生活環境及吸引投資。因為改造計畫一起提升周圍地區的價值，成功將破敗的舊市區改為高級的住宅區，文化遺產與地方發展相結合並向上提升，既可以保存產業文化，又可以兼具保障所有人權益，當然能取得民眾的支持與信任。

反觀台灣目前的工業遺址再利用，大約只有兩種作法，一是拆除騰空售地，如果需要變更都市計畫分區管制規則的限定時，多半是回饋一些土地做為公共設施或公園。再者，如果土地屬於公有者又「不幸」被登錄為歷史建築時，則多半在落成後成為被大眾遺忘的產業博物館，或者成為老煙囪下的新花園。這種停留在圍牆內改造的封閉思維，未能全觀的由整個區域的改造來加以思考，未來若能借鏡法國經驗，將再利用與都市更新結合，將使台灣文化資產的再利用大幅往前跨越，真正使文化資產深根地方，成為全民支持其永續存在的資產。

都市更新與文化保存的問題必須同時考量，大刀闊斧的更新計畫固然不宜，但完全交由文化主管機構，則會因缺乏法定工具或經營機制而處處窒礙難行，台中的 20 號倉庫及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本來古蹟或歷史建築保存工作與都市計畫是密不可分的，都市計畫在公共政策面的決策過程中，應將古蹟保存納入目標與策略的一環；都市計畫決策與執行單位，亦應隨時與古蹟主管機關密切配合，才能使二者結合並行。而對於市區內較有特色的紋理、景觀亦應先予以調查規劃。在碧西村計畫中，可以見到更新計畫中多元化的運作及考慮周詳的管理經營模式，是規劃成功的主要因素。

2、多元的文化資產再利用方式

法國文化資產的再利用，不會僅侷限於博物館、藝文團體表演場所等非營利的

文化項目，或是像台灣常見的經營咖啡館等方式。法國的文化資產再利用成爲大型的開發案，可以做爲私人銀行總部、辦公室等商業用途，將工業遺產轉換爲商業中心等方式，以改善生活環境及爲居民創造就業機會爲主要訴求。

再利用也可以是地方經濟發展的動力，促成經濟發展的實質利益，這樣的思考對於文建會未來對於再利用規劃的方向，應可提供寶貴經驗。而法國的再利用計畫與實施，因爲是大型的開發案，整個計畫的實施時間可以拉長到十年等，以長遠的眼光加以規劃。國內目前再利用侷限於非營利文化用途、皆爲短期規劃的情形，應可借鏡法國加以調整。

台灣目前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的法令一直跟不上實際所需，目前僅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再利用建築土地消防法規適用辦法」。若朝結合都市計畫的方向實行，在歷史建築的保存與再利用方面，需研擬更周詳的聯合開發、改建、拆除、公眾參與、產權關係、稅法、財政資助等內容。

3、企業化與專業化經營

法國雖然在中央政府單位「文化及新聞部」下設有「建築與文化資產司」爲專職的管理機構，但其主要負責的是規劃全國性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研究鑑定及登錄文化資產，以及保護文化資產，其它文化資產的管理事宜則由地方政府全權處理，增加了管理上的彈性。而在文化資產的管理機制上，則多採用類似行政法人或非官方獨立組織的方式經營，政府除了財務上的挹注及技術上的支援外，較少干預相關的經營管理方式，也使得文化資產的活化利用上充滿了創意與活力。

法國的文化資產經營管理，主要是以專業人才爲主，其經營團隊便包含了建築、行銷、管理及會計等專才，並積極的引入企業經營方式，配合市場的需求適時調整經營策略。而在財務管理及資金籌措上，除了部份比例由政府贊助外，各經營團隊皆積極開發資金來源，如採取會員制度、展覽門票收入、場地租金收入、文化商品開發等，以因應文化資產長期經營的需求。

目前依照文資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台灣文化資產的管理單位仍是以中央與各級政府爲主。另一方面，除了行政法人制度尙未成熟外，政府或民間對於文化資產獨立經營管理的專業能力仍顯不足。因此，建議在現行機制下與社區組織、文化團體等非政府組織進行合作，由政府資助及協助行政作業、學術及專業團體提供諮詢輔導、民間組織進行規劃與經營。此時政府的角色應儘量由過去的主導轉爲輔導，並在不違反母法的前提下鬆綁行政規定，以提高管理制度及經營手段的彈性。

4、參與式規劃

現今台灣文化資產再利用的規劃與經營策略並沒有包含在修復計畫內，實際上通常都是硬體整修完畢後，再思考如何進行再利用；此種方式不但會使得整建規劃

與實際使用需求脫節，同時由上到下的規劃方式亦容易造成地區居民的排斥與認同的缺乏，因此，民眾參與應在修復規劃的早期便進行推動並融入保存工作。

而在經營管理方面，社區居民是文化資產維護的重要資源，除了人力、物力的提供外，社區居民的社會資本亦是文化資產在保存維護上的重要影響因素。因此，透過經營單位與社區居民間的互動、建立居民教育與培力的機制，可提高民眾參與的素質與能力，有效成為文化資產在經營管理上的助力。

雖然法國許多文化資產的經營主要是交由專業人士主導，但在文化資產整修規劃初期，管理單位多會委託專業單位進行當地居民的需求調查，並配合建物的空間特性，依此進行再利用與經營方向上的選擇。此種方式可以增加民眾對於文化資產的認同與並符合使用上的需求。